

準噶爾旗墾務資料

準噶爾旗墾務資料目次

番整理
號字資料
號料

專

由

頁數

一	癸九	準噶爾旗長史札特丹巴稟爲奉派來城指地認墾	一
二	同	札派縣丞胡懋鉞等赴準噶爾旗勘收認墾地畝分行山西撫等處查照	二
三	同	防禦連昌傳調準噶爾旗蒙員來綏議墾出力咨行綏遠將軍註銷前次記過之案	三
四	同	胡懋鉞稟奉樹驗收準噶爾旗報墾河套川地界繪圖並呈交地蒙結請查核	四
五	同	準噶爾旗報墾河套川地畝有名無實札飭該旗長史札特丹巴另指地段呈報	五
六	同	照會殺虎口驛傳道查明所轄河套川臺站地四至何名寬長若干詳覆核辦	六
七	同	札飭包局薩廳將河套川召廟洋堂蒙兵戶口所佔各地四至何名寬長若干繪同查明稟覆	七
八	同	準噶爾旗貝子山吉密圖布呈報邊墻周圍四十里許寬牌欄內地一段請查收請將河套地仍然留給衆台吉等戶口	七
九	同	殺虎口驛傳道呈覆查明東素海臺站四至交界	八
一〇	同	包頭墾務局詳報派員查明準噶爾旗報墾地畝並送圖說請查核	九
一一	同	包頭墾務局詳請檢查檔案準旗是否補報邊墻迤北之地請速行知以便派員驗收	一一
一二	同	札飭準噶爾旗派員會同包頭局員勘驗續報地段並札包局派員會同該旗派出之員驗收	一二
一三	同	準噶爾旗札登巴稟台吉齊密特多爾濟將奴才差使革退並將產業霸奪請根究	一二
一四	同	準噶爾旗札登巴朝克圖等稟台吉納遜將我等所管職業全行毀革叩懇照前案在員簽名下當差	一二

效力.....	一三
一五 癸 五〇 準噶爾旗札登巴裏控們克納遜將伊岳父產業奪去等情札飭伊克昭署盟長查辦具報.....	一四
一六 甲 三七 托克托城通判孫多慎稟覆準噶爾旗抵交教堂賠款地畝延宕不交請札飭該貝子或交地或交銀以 免延宕.....	一六
一七 同 同 綏遠將軍片奏準噶爾旗教案完結代籌恤款收回地畝由托克托廳按年征收地租.....	一八
一八 同 同 綏遠將軍咨準旗賠款地札飭該旗迅速另指好地以便完結照抄譯妥蒙文咨行查照.....	一九
一九 五原墾務分 局接收資料 墾務大臣札據準旗貝子呈報該旗黑界地仰該局將該地驗收勘放.....	二〇
二〇 同 包局移請岳幫辦驗收準噶爾旗報地並設局丈放.....	二一
二一 同 包局移準旗請選派事宜會同岳委員辦理收界設局等事.....	二二
二二 同 包局移知陝西府谷並偏關河曲等縣開辦準旗報地情形.....	二三
二三 同 包局出示準噶爾旗黑界地各村諭令民戶認領地畝.....	二三
二四 同 準旗貝子咨本旗領派梅楞茂諾海指交界址.....	二四
二五 同 包局照會倪委員樹勳前赴準格爾旗隨同岳幫辦將設局放地一切事宜妥為襄理.....	二四
二六 同 岳鍾麟稟報奉委勘收準噶爾旗報墾地畝繪具圖說及設立局所開辦日期.....	二五
二七 乙 五四 準噶爾旗命孀婦遺孀子三品台吉福靈阿呈報情願將本身柳青梁之地二千頃開墾.....	二七
二八 五原墾務分 局接收資料 包局示諭準旗黑界地地戶開地之後趕緊找覓妥保出具保狀依限呈繳押荒.....	二八
二九 同 墾務大臣札發準旗黑界地告示仰擇要張貼.....	二八
三〇 同 包局示準噶爾旗黑界地內原種地戶迅速掛號承領地畝如逾限將本年所獲糧石以半歸局.....	二九

- 三一 同
包局示準旗畧界地內原種地戶如有情願承墾舊開之地迅赴分局掛號認領逾限不領即請東路公司儘數認墾……………三〇
- 三二 同
墾務大臣札據準噶爾旗墾務分局報稱該處蒙人聚眾滋事着派胡管帶太才撥兵彈壓嚴拿爲首懲治……………三〇
- 三三 乙 五四
貽大臣片奏請傳旨嘉獎準旗台吉拉蘇倫多爾濟之妻子……………三一
- 三四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三二
- 三五 同
包局懸賞緝拿準旗滋事蒙古們肯吉亞賞格……………三四
- 三六 同
包局出示準旗煽惑蒙民滋事地戶賈凱等如再滋生事端卽行送交河曲縣懲辦……………三五
- 三七 乙 五四
咨綏遠將軍準噶爾旗前台吉之妻遣子報墾率旨均著傳旨嘉獎欽此……………三六
- 三八 乙 六〇
姚學鏡稟報準旗倉房梁兵民互毆致釀人命各情形……………三七
- 三九 同 同
札委分省補用知府姚世儀等於未赴郡王旗之前先赴準旗將倉房梁兵民互毆情形詳查稟覆……………三八
- 四〇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三九
- 四一 乙 六〇
譚湧發稟報準旗倉房梁張姓抗不完租起畔情形……………四一
- 四二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四二
- 四三 蒙墾奏議
岳鍾麟稟報蒙衆來攻東局各情形……………四三
- 四四 乙 五四
貽大臣奏準噶爾旗蒙員聚衆抗拒攻搶局所請嚴行懲辦……………四五
- 四五 蒙墾奏議
愛新覺羅氏稟祈奏請將前報之地作爲罷論等情……………四七
- 四六 同 同
貽大臣奏準旗蒙匪拒捕傷兵現將拿獲各犯分別審辦仍嚴緝首要既覆立墾局開辦各情形……………四八
- 四六 同 同
貽大臣奏準旗蒙匪首逆就擒兼獲謹陳圍捕情形並酌擬分別懲辦……………五一

- 四七 丙 三七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申報告示張貼處所…………… 五四
- 四八 同 同 林毓杜稟報會議黑界地段辦理情形並抄呈放地章程…………… 五五
- 四九 同 同 準旗貝子呈請將黑牌子地內各召廟仍賞各該召廟以資呈獻香燈…………… 五八
- 五〇 同 同 札準旗暨準局將烏達齊等四召原有地畝僧衆實數並廟基廣狹原有賞地案據呈明稟覆…………… 五八
- 五一 丙 二 綏遠城將軍咨據托廳呈稱準噶爾旗賠教銀兩由墾務公司交付該旗將蔣俊賓子等六村熟地劃交並領租銀…………… 五九
- 五二 丙 一七 札飭西路公司選擇準旗墾地認領轉放並札準旗分局查照…………… 六〇
- 五三 同 三七 林毓杜稟報文竣黑界地一二兩段其三四兩段擬責成各局接辦請示遵…………… 六一
- 五四 同 同 準噶爾旗墾務分局詳覆遼飭查明廟地各情形…………… 六二
- 五五 同 二 行轅收支處呈報由右翼征收押荒項下已墊撥準旗賠教銀數並印執移交軍署右司…………… 六四
- 五六 同 三七 西盟總局詳報地歸秦晉疆界難分擬將照內某道所屬字樣暫行闕如分別批示札飭準局遵照…………… 六五
- 五七 同 五 札派李道雲慶赴準那兩旗分局查看現辦墾務各情形有無窒礙等情並分札該分局等處查照…………… 六六
- 五八 同 三七 李雲慶等稟報準旗分局辦墾情形並放地數目附呈清摺請鑒核…………… 六七
- 五九 同 同 準旗墾務分局申報辦理黑界地隨丈隨放征收押荒辦法各情形請查核…………… 七〇
- 六〇 同 同 準旗分局幫辦林毓杜稟黑界地墾事將竣請將出力紳商賞給功牌開單請鑒核…………… 七一
- 六一 同 同 準旗分局詳報黑界地押荒銀五千兩請免收…………… 七三
- 六二 同 同 準旗分局林幫辦毓杜稟黑界地墾事完竣請將各員司分別給獎繕摺請鑒核…………… 七四
- 六三 同 同 準旗分局詳報準旗貝子珊濟密都布等呈請開辦白界地詳請示遵…………… 七七

- 六四 同 同 準旗分局林幫辦稟黑界地墾事完竣請將各員司書等分別給獎咨行歸化城副都統 綏遠城將軍 查照…………… 七八
- 六五 同 同 準旗分局申報黑界地押荒自四月開征起至十月底止征起各數目…………… 八〇
- 六六 同 同 準旗分局詳解征起押荒銀一萬兩請飭免收…………… 八〇
- 六七 同 同 準旗分局申報紮收押荒銀兩總共數目札飭收支處查核…………… 八一
- 六八 丁 三四 準旗台吉賽崇阿呈報阿札拉木地一塊請開放…………… 八二
- 六九 同 同 準旗賽春阿呈報西界阿吉爾瑪地畝札飭該旗出具印文呈交以便派員收地…………… 八二
- 七〇 同 同 準旗貝子呈報該旗阿吉爾瑪地係本旗與郡王旗連界前奉諭旨以郡王旗與本旗各台吉人等雜居游牧之地以致開墾兩旗蒙衆無處游牧呈請體恤…………… 八三
- 七一 同 同 札復準旗貝子等速將阿吉爾瑪等處地畝呈報開放…………… 八四
- 七二 同 四一 準旗分局詳請領準旗黑界地內召廟地印照繕單請鑿核…………… 八五
- 七三 同 同 準旗分局轉詳準旗貝子等懇請自行向民戶征收歲租請核示…………… 八八
- 七四 同 同 準旗分局林毓杜稟議覆開放準旗白界地各情形請鈞裁…………… 八八
- 七五 同 三四 準旗貝子呈本旗西界阿吉拉木之地係郡王旗與本旗台吉等互相居處生活養命又有召廟香火各地請鑿核分別裁楚…………… 九〇
- 七六 同 同 札飭準局將在準旗石灰等處游牧郡旗台吉閑散等報地查明有無輻輳等情並札西盟局查照…………… 九一
- 七七 同 四一 綏遠將軍咨送準旗黑界地召廟地執照請查收轉發…………… 九二
- 七八 同 同 札發準旗分局廟地執照並飭該局核收照費徑解將軍衙門分行綏遠城將軍等處查照…………… 九三
- 七九 同 三四 札飭準旗派員指交報墾阿吉爾瑪地界並札準局派員勸收暨飭西盟總局查照…………… 九五

- 八〇 丁 四一 綏遠將軍咨復前送準旗黑界地內各召廟地每頃報効銀二兩共三十九兩零八分四厘四毫已飭左
司轉飭置械處查收..... 九六
- 八一 同 同 準旗分局姚世儀稟遵飭詳查郡旗及準旗報墾地畝各情形並繪圖請鑿核..... 九七
- 八二 同 三四 準旗貝子呈郡王旗梅楞衙薩爾賽將本旗寺廟吉斯之地包攬湊報開墾若旗此地開墾本寺衆徒弟
無法養命請鑿查俯准..... 九九
- 八三 同 同 準旗貝子呈發給歸旗押荒數目不合欠缺給教堂之銀兩以翟林審子等處地給與足數欠缺款請鑿查..... 一〇一
- 八四 同 同 札飭準旗貝子再為設法彌補緩遠墊付賠教之款..... 一〇二
- 八五 同 同 札飭準局責成準旗將阿吉爾瑪穆輻清理照郡旗原報界址開墾札準旗遵照..... 一〇二
- 八六 同 四一 姚世儀稟準旗黑界地址分隸陝甘晉等情分別批示咨明陝西撫查照轉飭施行並札飭河曲府谷兩
縣遵照辦理..... 一〇四
- 八七 同 三四 札飭姚守世儀嚴催準旗將前欠賠教墾款六千餘兩在河套川及阿吉爾瑪地內籌款清還..... 一〇五
- 八八 同 同 姚世儀稟復遵札飭催準旗歸還賠教款各情形並取具甘結附呈鑿核..... 一〇六
- 八九 同 四二 準旗分局 府谷縣 稟請以好賴溝分山陝交界等情繪圖附呈鑿核..... 一〇九
- 九〇 同 三四 姚世儀稟復遵札飭催準旗歸還賠教墾款等情分別批示分行綏遠將軍等處查照..... 一一〇
- 九一 同 四一 辦理準旗墾務分局姚守世 儀府谷縣知縣揚令陝晉 稟請以好賴溝分山陝交界等情分別批示分行山西陝西撫轉飭勘
界..... 一一二
- 九二 同 同 辦理準旗墾務姚守世儀稟黑界地升科歲租請三四年並征分別批示分行山西撫等處查照..... 一一四
- 九三 成 七 札飭準旗貝子將前借賠款銀兩按限掃數交清..... 一一五
- 九四 同 三〇 札飭準旗貝子或將前借賠教欠款照數還銀或具文報地依限具文呈覆..... 一一六

- 九五 同 同 札準旗貝子轉飭前三品臺吉那蘇倫多爾濟將前報柳青梁地土質如何地畝若干查明聲叙…………… 一一七
- 九六 同 七 收支處呈報準旗解到賠款銀一千兩允收歸還前墊賠款之款咨行綏遠將軍轉飭該旗知照…………… 一一八
- 九七 同 同 行轅收支處呈報據準旗分局呈解黑界地押荒銀兩各數目呈請鑒核…………… 一二九
- 九八 同 三〇 準旗貝子呈復柳青梁地各情形…………… 一二〇
- 九九 同 同 準旗貝子呈復前借賠款之款無力備出銀兩仍請將前報河套川等處地畝呈報開墾…………… 一二〇
- 一〇〇 同 二〇 山西巡撫咨據布政使丁寶銓呈分清準旗黑界地界址請轉飭查照核覆…………… 一二一
- 一〇一 同 二一 準旗分局申報收過黑界地押荒及歸公歸蒙並開支各數目造冊列表呈請鑒核…………… 一二二
- 一〇二 同 八四 綏遠將軍咨據托廳通判解征起將俊密子等村地畝歲租銀兩咨送查收見覆…………… 一二七
- 一〇三 同 二〇 山西河曲縣稟報征起準旗黑界地歲租數目…………… 一二七
- 一〇四 已 五〇 綏遠城將軍咨據準旗貝子呈該旗賠款之款前由墾款借墊以報墾地畝歸蒙荒租陸統歸還現在荒租似有數萬兩足敷欠款請將翟林密等處地退等情應如何辦理請見覆轉飭遵照…………… 一二九
- 一〇五 戊 二〇 準旗貝子呈請將翟林密等處地畝並請將黑牌子地租一併發交本旗…………… 一三〇
- 一〇六 已 三九 委胡令懋鈺會同河曲府谷等縣催收準旗荒價並籌議放地…………… 一三一
- 一〇七 庚 一 胡懋鈺稟擬請添派書役開支銀數並分札廳蒙領帶全卷圖冊號簿部照…………… 一三一
- 一〇八 同 同 胡懋鈺稟蒙員未到移請德防禦復往催調速來並分佈公所員書變通催征押荒及赴府谷起程各銜名日期…………… 一三四
- 一〇九 同 四 胡懋鈺等會稟催調蒙員到邑商據請免放地並由德普詩巴帶同蒙員印文回綏請示遵辦…………… 一三六
- 一一〇 政 二五 札府谷縣將催收準旗尾欠荒價及應征禮智信三段歲課銀兩迅速報解…………… 一三八

一一一	財	九八	準旗貝子呈請領黑界地歷年應分歲租銀兩.....	一三九
一一二	辛	九	準旗貝子呈請將黑界地租賜息發給並據各地戶呈每年應交地租銀兩清願就近呈交本旗接收轉呈祈鑒核.....	一三九
一一三	財	九八	準旗請領墾地歲租等情查該旗尙欠賠款三千二百五十二兩零仍待扣抵碍難准領.....	一四〇
一一四	辛	九	準旗呈送地戶吳振麟等呈請歲租徑交該旗等情札委防禦總僧額會同府谷縣詳查此項歲租應如何辦理稟覆.....	一四二
一一五	同	九	李裕勳稟覆查明吳振麟等呈請歲課徑交準旗大概情形請鑒核.....	一四三
一一六	同	九	李裕勳稟覆查明吳振麟等願將歲租交旗情形並擬征租辦法請鑒核.....	一四四
一一七	政	二五	札糧餉廳庫兌收府谷縣解到押荒銀並將收足庫平銀申報.....	一四七
一一八	同	同	糧餉廳申報兌收府谷縣解到押荒銀兩銀色稍有參差申報查核.....	一四七
一一九	同	同	札府谷縣將民欠荒價銀兩趕即催收報解.....	一四八
一二〇	財	九八	准綏遠城將軍咨據準旗呈請歸旗黑牌子地租發給該旗並懇轉前墊該旗銀兩是否還清請查核.....	一四九

o'zbek tili yuzi barcha bilimlarning omakchi. Bu barcha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Barcha bilimlar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Barcha bilimlar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o'zbek tili barcha bilimlarning omakchi. Bu barcha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Barcha bilimlar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Barcha bilimlar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o'zbek tili barcha bilimlarning omakchi. Bu barcha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Barcha bilimlar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Barcha bilimlar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o'zbek tili barcha bilimlarning omakchi. Bu barcha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Barcha bilimlar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Barcha bilimlar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o'zbek tili barcha bilimlarning omakchi. Bu barcha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Barcha bilimlar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Barcha bilimlar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o'zbek tili barcha bilimlarning omakchi. Bu barcha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Barcha bilimlar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Barcha bilimlarning o'ziga xos xususiyati.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including the word "Handwritten"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consisting of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tter or documen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準噶爾旂長史札特丹巴稟爲奉派來城指地認墾由

欽此

准噶爾旗札特丹巴 謹

稟

將 欽差大人 軍 鈞座、敬稟者、窃照准噶爾旗、前經疊奉

諭旨、飭辦墾務、爲蒙旗開濬利源、本旗貝子、欽遵之下、當與各蒙官、妥爲酌議、茲已議定、黃河以北、河套川、已墾地畝一段、南至黃河、北至土默特界、東至五馬灘、柳林灘、以東之乾壕、西至土默特、達拉特四六成地、南北相距、約計十餘里、二十餘里不等、東西相距、約計四五十里、情願先以此項地畝認墾、地內所有臺站、教堂、原種之地、及召廟地戶、應請由

憲臺核辦、開辦時、一切荒銀租銀等項、均遵照

欽憲定章辦理、茲特派札特丹巴來城、稟請

憲臺核定、派員前往驗收、倘此項地畝、不勘招商、或不敷墾辦、仍由本旗貝子、再行另指地段、稟請

鈞奪示遵、所有長史奉派來城指地認墾緣由、除稟明本旗貝子查照外、伏候

示諭遵行、再稟內所稱、東至五馬灘、柳林灘、以東之乾壕、長史記憶不甚真確、倘乾壕以東以北、仍有可墾之地、俟欽憲派員勘定、應請一併擴充開辦、合併聲明、專肅寸稟、敬請

鈞安、伏乞

垂鑒、札特丹巴謹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兵部左堂貽

札派縣丞胡懋銜等、赴準噶爾旗勘收認墾地畝分、行山西撫等處查照由、

咨行
爲委事、前經本大臣札調伊克昭盟所屬各旗來城議墾現據準旗爾旗、派委長史札特丹巴稟稱、窃照準噶爾旗、前經疊奉
札飭

諭旨、飭辦墾務、爲蒙旗開濬利源、本旗貝子欽遵之下、當與各蒙官、妥爲酌議、茲已議定、黃河以北河套川已墾地畝一段、南至黃河、北至土默特界、東至五馬灘・柳林灘・以東之乾壕、西至土默特、達拉特四六成地、南北相距、約計十餘里、二十餘里不等、東西相距、約計四五十里、清願先以此項地畝認墾地內所有台站、教堂、原種之地、及召廟地戶、應請由憲台核辦、開辦時一切荒銀租銀等項、均遵照欽憲定章辦理、茲特派札特丹巴來城、稟請憲台、核定派員前往驗收、尙此項地畝不堪招商、或不敷墾辦、仍由本旗貝子、再行另指地段、稟請鈞奪示遵、再稟內所稱、東至五馬灘・柳林灘・以東之乾壕、長史記憶不甚真確、倘乾墾以東以北、仍有可墾之地、俟欽憲派員勘定、應請一並擴充開辦、等情據此、除札委縣丞胡懋銜、防禦連昌、前往勘收、並札委該旗史札特丹巴會同胡懋銜連昌、將呈請報墾之地界址、指明驗收外、相應咨派委員、會同該旗長史札特丹巴、指明界址勘收、以憑核辦、查有縣丞胡懋銜、防禦連昌、堪以派往、除分咨札飭外、合行札委
明飭
札到

貴將軍請煩查照存案可也、須至咨者、

員、立即前往會同本大臣派委該旗之長史札特丹巴、將呈報之地四至界址驗明勘收詳查
長史、即便會同本大臣派委勘收墾地之縣丞胡懋銜、防禦連昌、前往該旗、迅將報墾之地界址指明、聽
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該旗、即便轉飭該長史、迅將界址詳細指明、切切特札、
洋堂台頭所佔畝各若干、逐一繪圖貼說、稟候核辦、勿得疎漏草率、切切特札、
候核辦、特札地

右 咨

署 綏 遠 城 將 軍
山 西 叢 撫 部 院

防 禦 連 昌
縣 丞 胡 懋 鉞
名 札 仰 準 噶 爾 旗 長 史 札 特 丹 巴 准 此

收 支 處
準 噶 爾 旗 札 薩 克 貝 子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九日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三

癸字第 九 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兵部左堂貽

防禦連昌、傳調準格爾旗蒙員、來綏議墾出力、咨行綏遠將軍註銷前次記過之案由、

為咨行事、案照候補防禦連昌、前因派赴四子王旗投遞公文、因循誤公、經本大臣咨請

貴將軍、將該防禦記過在案、嗣復派赴準噶爾旗、傳調該旗貝子、來綏議墾、茲已帶同該旗所派蒙員前來、該防禦此次深
知愧奮、力導蒙旗復來就議、功過足以相抵、相應咨請

貴將軍、將該防禦前次記過之案註銷、以昭激勸、爲此咨行
貴將軍、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署理綏遠城將軍文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酒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四

癸字第四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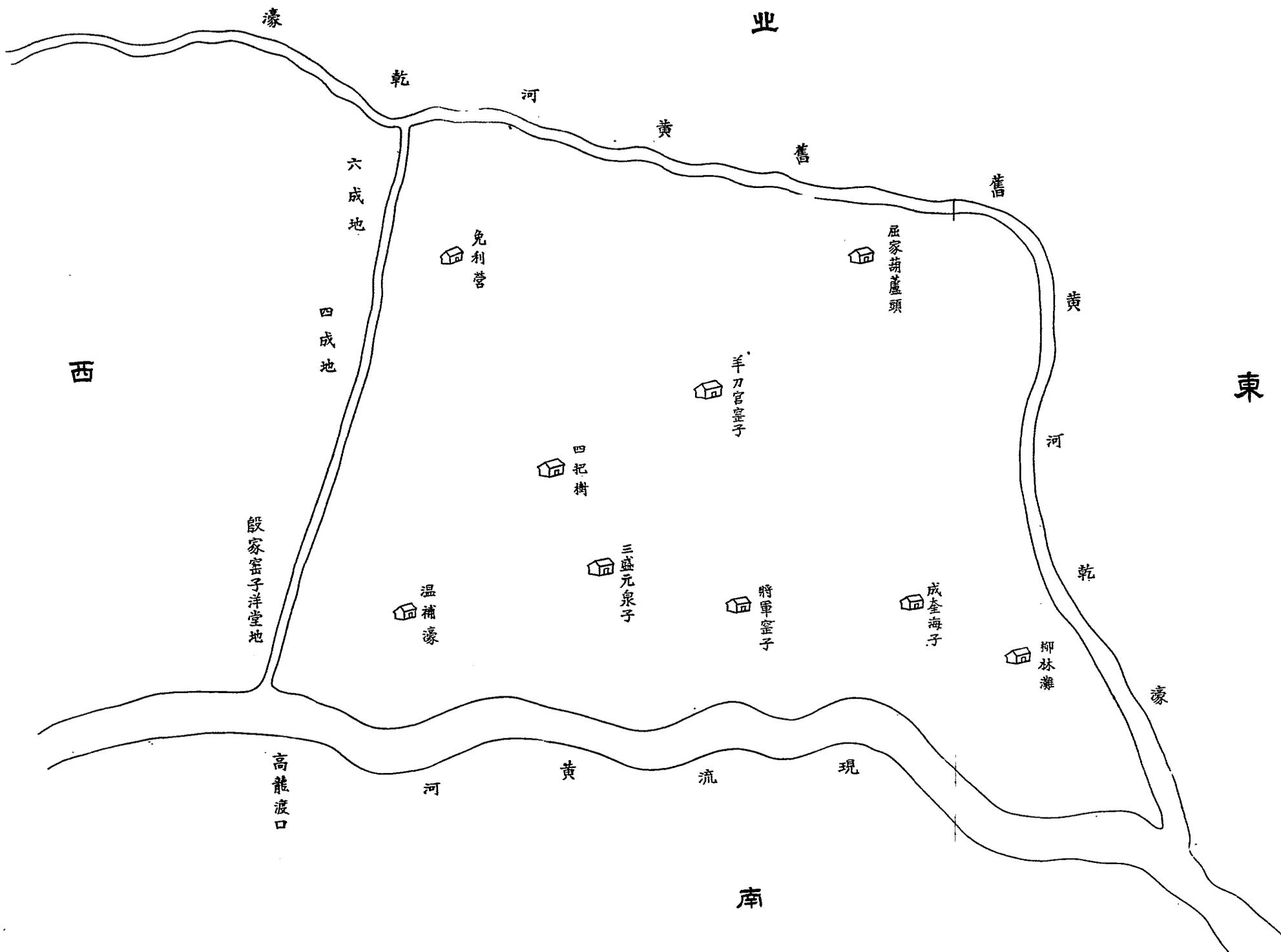
山西候補縣丞胡懋鉞
綏遠城候補防禦連昌 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蒙

憲檄、以據準噶爾旗派派委長史札特丹巴、稟呈黃河以北河套川、已墾地畝一段、情願報墾、內有臺站·教堂·召廟·地畝、
應請核辦、蒙委前往會同該長史、將呈報之地、四至界址、驗明勘收、詳查洋堂·台站·所佔地畝各若干、逐一繪圖稟候核
辦、等因蒙此、卑職連昌、即同札長史、回準噶爾旗、復請添派熟悉地界之管理河套川達慶梅榜台吉巴彥札普、專管柳林
灘達慶梅榜鄂爾哲依巴圖、先於六月初一日、齊至四成地石泥橋等候、卑職懋鉞、於初七日、亦至石泥橋、會同於初九初十等日
分將呈報河套川地、四至界址驗明勘收、北至乾壕、東至乾壕、南至黃河、西至四六成地、西南至殷家窰子洋堂地界、查南
北約五六里、至十餘里、二三十餘里不等、東西長約三十里、遷至四十五六七十餘里不等、惟南界、及東南、西南界、
均爲黃河水澆、一片汪洋、不能履進、當取出近水之中南路、遂加細勘、並採以輿論、酌核定里、約計共地三千數百頃之
譜、其地內有殺虎口驛傳道管轄台站地、約共一千頃有零、又有武當召、新昭、小召地、約共一千頃有零、又有成奎海子

驗收準噶爾旗報墾地圖



將軍審子、三盛元泉子、興義爐、四處洋堂地、約共三百餘頃、又有該旗蒙兵戶口地、約共數百頃、所餘民戶租種地、約僅不過數百頃、此皆詢諸各地戶檔度而言、究竟確實與否、未敢預定、並查此地土脈、沙與紅泥居多、宜雨而不宜風、此外沃田無幾、嫌灘亦復不少、勘收事竣、並取具札長史交地蒙文結一紙、茲於十三日、仍同札長史來至包頭鎮、面陳一切所有驗收準噶爾旗報墾河套川地界址緣由、理合繪圖、連同蒙文結、一併稟呈

大人查核辦理、肅此具稟、敬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職懋鉞、
連昌謹稟、

附呈輿圖一紙、蒙文結一紙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五 癸字第四七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兵部左堂貽

準噶爾旗報墾河套川地畝、有名無實、札飭該旗長史札特丹巴、另指地段呈報由、

爲札飭事、照得該旗報墾之河套川地一段、前經本大臣委派胡縣丞懋鉞、會同該旗臺吉巴彥札普等、前赴該旗、將所報地畝、詳細勘驗、旋據該委員暨該臺吉等、各據稟覆、計該旗報墾之河套川地、約三千餘頃、內有臺站、召廟地、各一千餘頃、又洋堂地、三百餘頃、又該旗蒙兵戶口地數百頃、若將此數頃除去所餘地畝已屬無多、其中復有沙礫不堪耕種之地、是該旗名雖報墾、實與未報者同、查該旗地上、較各旗尤廣、而各旗報墾之地、均在數百里以外、惟該旗所報地畝、有名無實、是該旗疊奉

旨諭、嚴飭遵辦之事、竟欲以空文搪塞、不惟自外

皇仁、實屬玩視

朝命、茲查該旗長史札特丹巴、原係可以主持該旗事務之人、除札知該旗貝子、遵辦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長史、即便另指地段、再行呈報、本大臣旋綏在卽、不能久候、切勿遲延、致干未便、此札、

右 札 仰 準噶爾旗長史札特丹巴 准 此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六

癸字第四七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兵部左堂貽

照會殺虎口驛傳道、查明所轄河套川台站地四至何名、寬長若干、詳覆該辦由、

爲照會事、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據伊克昭盟所屬準噶爾旗、呈報該旗黃河北面河套川地一段、願將此段地畝、呈請開墾、當經本大臣委派山西候補縣丞胡懋鉞、綏遠城候補防禦連昌、前往驗收、茲據該委員等驗明稟稱、計河套川地、約三千餘頃、內有殺虎口驛傳道管轄台站地、約一千餘頃、此係詢諸各地戶揣度而言、究竟確實與否、未敢預定、等情據

此、查河套川地、既有

貴道所轄台站、其地四至何名、寬長若干、自有成案可稽、合行照會

貴道、希卽查明據、實稟復、以便核辦、切勿遲延、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殺 虎 口 驛 傳 道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六日

准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七

癸字第四七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兵部左堂貽

札飭包局薩廳將河套川召廟洋堂蒙兵戶口所佔各地四至何名、寬長若干、會同查明稟復由、

爲札飭事、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據伊克昭盟所屬準噶爾旗、呈報該旗黃河北面河套川地一段、願將此段地畝、呈請開墾、當經本大臣委派候補縣丞胡懋斌、候補防禦連昌、前往驗收、茲據該委員等驗明稟稱、計河套川地、約三千餘頃、內有殺虎口驛傳道管轄台站地、一千餘頃、又有武當召、小召、新召、地一千頃有零、又有軍將營子、三盛元、泉子、與義爐、四處、洋堂地、三百餘頃、又有該旗蒙兵戶口地、數百頃此皆詢諸各地戶揣度而言、究竟確實與否、未敢預定、等情據此查河套川地內、既有各項應除之地、自應查明、以便核辦、除照會殺虎口驛傳道、將台站地、查覆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廳、即便會同薩拉齊廳、包頭墾務局、將各召廟洋堂及蒙兵戶口所佔各地、四至何名、寬長若干、逐一查明稟覆、勿稍含混、切切此札、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六日

准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八

癸字第五〇號

右札仰 包頭墾務局 准此

薩拉齊廳

伊克昭盟長所屬鄂爾多斯札薩克貝斯山吉密圖布爲呈報事、現今接准 欽憲札飭文內該旗呈報開墾河套川地一段、前經本大臣差委縣丞胡懋斌、會同該旗台吉巴彥札布、前往該旗呈報地所、詳細查收、旋據該委員並該旗台吉巴彥札布等各稟覆

該旗呈報開墾河套川地、大概有三千餘頃、內有驛站召廟地、均皆一千餘頃、又洋臺地三百餘頃、本旗蒙古兵丁戶口地、一百餘頃、將此項牧地分別外、所剩牧地、業已無多、此內又有沙鹹不堪耕種、況且該旗名雖呈報開墾地段、實則如無報地、查該旗游牧、比別旗寬大、各旗呈報地段、均在數百里之外、惟該旗名雖有呈報地畝、實則如無、是該旗疊次接遞上諭嚴催、謹遵辦理之事、竟以空文推諉、不惟自外皇仁、亦且玩視

朝命、查該旗長史札特丹巴、原係能執持本旗事務之人、爲此札飭該長史、遵即另指地段呈報外、自應札飭、札到該貝斯、卽當迅速遵行、等因、札飭前來、伏思查本旗游牧、實在無多、卑台吉衆蒙古等、皆係種地度日當差、實然無開墾空地畝雖如此、本旗南面、所有原租給民人耕種邊墻周圍四十里許寬牌柵內地一段、願將此地呈報、祈請

欽憲寬鑒查收之處呈報外、惟前此呈報河套地、因皇上萬壽諷念經典、召廟衆僧費用香燈、並衆台吉人等戶口等項關係之地、將此地祈請施恩、仍然留給辦理理由、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三日

池城衛
號資料 整理番號

九

癸字第五〇號

管理虎處口驛傳事務、理藩院員外郎、錫慶、爲呈覆事、於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奉到照會事、光緒二十九年、陸月十一日、據伊克昭盟長、所屬準噶爾旗、呈報該旗黃河北面、河套川地一段、願將此段地畝、呈請開墾、當經本大臣委派山西候補縣丞胡懋誠、綏遠城候補防禦連昌、前往驗收、茲據該委員等、驗明稟稱、計河套川地、約三千餘頃、內有殺虎口驛傳道、管轄台站、約一千餘頃、此係詢諸各地戶、揣度而言、究竟確實與否、未敢預定、等情據此、查河套川地、既有貴道所轄台站、其地四至何名、寬長若干、自有成案可稽、合行照會、希卽查明、據實稟覆、以便核辦、切勿遲延、

等因奉此，司官查此案，設立蒙古驛站，一面二十里，四面八十里，鄂包爲界，此地北面有黃河，累年倒塌，司官即便飭知東素海站，趕緊稟覆，於八月初八日，東素海站章京、圖孟言爾克稟稱，於七月間，查職站北地交界，四至一事，所有自設立蒙古台站已來，老年舊塔起，一面二十里，東至察汗額爾克，西至額力計蘇，南至邦魯堂力蓋，西北至更習力，東北至烏克計套力蓋，正北至三把樹，謹將交界四至分明，理合呈覆，實爲德便，爲此據情，伏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覆者，

右 呈

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呈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〇

癸字第一〇號

包頭墾務局，爲詳報事，案查前蒙

憲台札開，據伊克昭盟，所屬準噶爾旗，呈報該旗黃河北面，河套川地一段，願將此段地畝，呈請開墾，當經本大臣，委派候補縣丞，胡懋鏡，候補防禦，連昌，前往驗收，茲據該委員等，驗明稟稱，計河套川地，約三千餘頃，內有殺虎口驛傳道管轄台站地，一千餘頃，又有武當昭，小昭，新昭地，一千頃有零，又有將軍營子，三盛元，泉子，興義爐，四處洋臺地，三百餘頃，又有該旗蒙兵戶口地，數百頃，此皆詢諸各地戶揣度而言，究竟確實與否，未敢預定，等情據此，查河套川地內，既有各項應除之地，自應查明，以便核辦，除照會殺虎口驛傳道，將台站地查覆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會同薩拉齊廳，將各召廟洋堂及蒙兵戶口所佔各地，四至何名，寬長若干，逐一查明稟覆，勿稍含混，切切，等因蒙此卑職當即派委試用巡檢，張克勤，前往確查，旋因河水甫退，不能履勘，折回卑局，曾經詳明在案，嗣聞該地河水乾涸復

派試用府經歷、范錦銘、確查去後、茲據范府經稟稱、奉委後、遵即束裝馳抵薩拉齊廳稟商、加派該廳巡檢、祝敏時、會同前往河套川、將召廟洋堂蒙古戶口各地、挨村固歷排查、茲已事竣、查此頃地畝、東至乾滾、南至黃河、西至四六成地、西南至殷家箐子洋堂地、北至乾滾、東西長、約二十里、至四五六七十餘里不等、南北寬、約二三里、至五六里、十餘里、二三十餘里不等、約計共地、三千頃有零、其間召廟地、約共四百餘頃、又洋堂地、約共三百頃上下、又蒙古戶口地、約共一千餘頃、均皆零星散落、其寬長四至、碍難合計、又內有台站地一段、東至新河口、南至黃河、西至塞烏蘇、北至東西阿家樹圍圈、東西長、約二十里、南北寬、約十里、約共計地、一千頃有零、此外所餘大賞西賞地、約共三百餘頃、散列各村、亦未便遽定四至、此皆詢據各地戶、約略而言、確實與否、必俟將來清丈後、方可爲據、所有覆查套川各項地畝情形、理合繪具圖說、稟請核轉、等情、據稟前來、卑職查該旗報墾地畝、現經范府經詳細勘明、內除台站、召廟、洋堂、並蒙古戶口所佔各項地畝外、所剩大賞西賞地、約計三百餘頃、爲數甚微、且零星散落、不成片段、惟前蒙憲台諭知、該旗以前報地畝無多、情願補報河西沃壤地一段、等因、已於十月十七日、備具移文、派委候補防禦、連昌、持赴該旗、催令補報、擬俟補報驗收後、再行派員一併丈放外、合將查明緣由、具文轉報

憲台查核、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詳送

圖說一紙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文案處擬

會總
辦辦
清姚
學
治鏡

批、據詳已悉、準噶爾旗、所報河套川地畝、既復委府經歷范錦銘、覆查明確、除台站、召廟、洋堂、各項外、僅剩大賞西

賞地、三百餘頃、爲數無幾、前經飭令該旗、另行補報河西之地、仰即由該局委人、前往催報驗收後、一併丈放可也、此
繳、圖存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一

癸字第 五〇 號

包頭墾務局、爲詳請行知事、案查前蒙

憲台諭知、準噶爾旗、以前報地畝無多、情願補報河西沃壤地一段、等因、嗣因未據該旗補報、於十月十七日、備具移文、
派委候補防禦、連昌、持往守催去後、茲據連防禦回局稟稱、奉委後、馳赴準噶爾旗、投送移文、並詢問補報地畝一事、
據該旗貝子面稱、前有田姓、邢姓、往催、已於八月初、備文遣派、加格爾齊、札特丹巴、會同田姓等、前赴
憲轅補報黃河之西、邊牆之北、界牌地一段、碍難再報、等情、稟覆前來、卑職查此事、未蒙

行知、應請

憲台檢查檔案、是否有無其事、如果該旗實已補報地畝、即乞飛速行知以便派員驗收、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核辦、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文案處擬

總辦 清 學 鏡
會辦 辦 辦 治

批、詳悉、查此案、前以該旗指報之河套川地所餘無多、兩次札飭補行指報、旋於八月間、該旗另報黃河之西、邊牆之北界
牌地一段、惟請將河套川地畝賞還、不報等情、是以未經定局、茲據詳稱前情、仰候札飭該旗、將續地畝、聽候勘驗、一
面由該局派員前往會同驗明接收後、再行核辦、此繳、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准噶爾
旗資料

一一二

癸字第五〇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札飭準噶爾旗、派員會同包頭局員、勘驗續報地段、並札包局派員、會同該旗派出、之員驗收由

爲札飭事、案查該旗前報河套川地畝、除召廟、驛站、及洋堂各項之地二千餘頃、所剩無多、迭經札飭該旗、續行報地、旋於本年八月初三日、據該員子、呈將該旗南面、所有原租給民人耕種邊牆、週圍四十里許寬、牌棚內地一段、另行指報、惟請將前次呈報河套川地、留給該旗不開、等情、查河套川地、業經驗收、刻即開辦、未便再留、其續報之邊牆週圍牌棚地一段、亦應迅速驗明辦理、合亟

札仰該旗、即便派員會同包頭墾務局員、勘驗交收、以憑核辦、該局、即便派員會同準噶爾旗派出交地之員、前往驗明接收具報、切切勿違、此札、

右 札 仰

準噶爾旗具子山吉密圖布
西 盟 墾 務 局

准 此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准噶爾
旗資料

一三

癸字第五〇號

依克昭盟長所屬準噶爾旗奴才札登巴臨

稟

欽差大臣、軍憲閣下、敬稟者、前經已故台吉、圖薩拉克齊、頭等台吉、恩克圖魯、並無子嗣、即將奴才八歲上過繼爲子、今

奴念書、到十五歲後、將伊長女贅爲招女婿、承其家業、言明養老送終、自三十歲、將二位老人、好好奉養、家務等項、實力向前勸勞、應分地畝、所種田禾、全行交訖、由奴羅羅、奴才實力辦理、豈料家遭不幸、於光緒四年間、老岳父謝逝、彼時奴才遵禮守制、所有各樣祭供、如禮辦理、人人皆知、彼時有岳父接近支族、台吉巴彥巴圖之子、台吉們克納遜、即齊密特多爾濟亦在、尙未守制登記亦未供獻、將岳父養老產業、我夫妻二人養贖、伊等如數焚去、嗣於八年上、老岳母將我夫妻二人移出另住伊等房院、將奴才產業等物、尙未交代、豈料台吉巴彥巴圖之子、齊密特多爾濟佔住、岳母去逝後從近年間、台吉齊密特多爾濟、將奴才長時欺負、將住處房屋灘地霸奪、搜尋接嫌、於本秋季因差由色頭鎮回來時、台吉齊密特多爾濟、在本衙門上、將奴才造言聲說、在 欽差大臣處、月領多銀、向外辦事、將本準格爾旗地畝架賣、在衆人前高聲胡說賣地、伊不應允、經將前者、該札薩克辦完事件、伊敢違託伊到盟長處、將奴才諸凡差違行走之各件、伊百般嘔賴、捏言呈控、奴才一紙尙未遞訖難免一面之詞胡說、將奴才之職革去、至此以後、放缺派差、全行革退、奴才愚想身應該札薩克梅林、又有鄂特克貝爺賞放札齊拉克齊職、塞蓋貝爺賞放札齊拉克齊、奴才身如土芥、不知例禮、愚昧至極、不知如何犯了大罪、此等革職毀官、恩之殊屬可畏、看來何以脫乃氣密特多爾濟之難、無縫可尋、茲將被屈苦情、澈底呈蒙 並將絕戶岳父所遺產業、凡百吊後將習利托亥等處地畝、現今許蒙挪放、又想與故者作爲產業之處呈請外、前經 欽差大臣、電鑒、已蒙面飭辦理墾務事件、茲將差使伊等全行革退、如再遲延、畏恐命亦難保、預先呈稟、叩懇 欽差大臣電鑒、根究施行、

禮部
放資料

整理番號

一四

癸字第五〇號

依克盟長所屬準噶爾旗奴才札登巴朝克圖等跪

稟

欽差大臣軍憲閣下、敬稟者、伊等仗其富毫、將先後斷案抗違、藐視上司、竟敢越出控告、一味偏辦、祈恩斷辦事、奴才我等係圖薩拉克齊、與等台吉、恩克圖魯之奴僕、我等該管台吉、原係四等台吉、因軍功賞給頭等豪吉、我等一屬目丁僕、係該四等台吉在生時、輩輩管理、並無別說、亦非得頭等台吉之後、管理了僕之節、我等該管台吉在生時、如有斷子、乃丁僕等和忠相待、一點不敢違訖、嗣于光緒四年間、本管台吉無子、已故伊之近族台吉巴彥巴圖之子、們克納遜、誰在但巴彥巴圖之弟、阿爾秉巴圖、有相隨作賊行走不端之節、經前任盟長、御前行走貝勒札薩、克將一屬目丁僕、於五年上比丁時、已成

貝爺丁僕、我等遵行、安居樂業、當差度日至今矣、突然丁春間們克納遜、將奴才等當差度日地畝、便霸、自後懷恨、逐日尋繼將我等硬要作為伊僕、前故盟長、已經作為貝子之奴、由部飭來比丁紅盪黃冊上、書寫過六次、辦有成案之事、竟敢抗違伊乘間設計、百般欺人、將已成之事壞訖、將現在貝爺用計指點、將我等丁僕、密用札薩克印、即去我等即知趕緊備具屆情、貝爺前遞過兩次呈詞、當將我兩門人等、照舊辦訖、仍將貝爺名下書寫、下餘丁僕、仍成巴彥巴圖所管之奴、我等兩造雖然應允、惟們克那遜已恃富毫、隔過札薩衙門辦理、揚奉陰違、又密去盟長衙門已故盟長、現任貝爺所辦之事、全行抗違、惟上司陸續續辦過案件、我等遵行、並無抗違、但伊等恃其富毫、捏控誣告、一面將我等所管職業、全行毀革、至此以後、放缺派差等項、與我無涉、所有已故貝爺辦過事件折毀、輒將今年比丁冊檔上、書寫伊奴、將此屆節叩懇、欽憲大臣軍憲靈鑒恩准、祈將一屬目丁僕們、照前案情願在貝爺名下當差、效力實行、

准噶爾
旗奏稿

整理番號

一五

癸字第五〇號

督辦蒙旗舉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準噶爾旗札登巴、稟控們克納遜、將伊岳父產業奪去等情、札飭伊克昭盟盟長查辦由

爲札飭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據伊克昭盟盟長、所屬準噶爾旗、札登巴呈稱、敬稟者、前經已故台吉、巴薩拉克齊、頭等台吉、恩克圖魯、並無子嗣、將奴才八歲上、過繼爲子、後將伊長女贅爲招女婿、承其家業、言明養老送終、詎料光緒四年間、老岳父逝世有侯近支族、台吉巴彥巴圖之子、台吉們克那遜、即齊密特多爾濟、將岳父養老產業、我夫妻二人養贖、伊等如數娶去、嗣又佔住岳母去世、將奴才長時欺負、將住處房屋灘地霸奪、於本秋季、因牽由包頭領回來時、齊密特多爾濟、在本衙門上、將奴才造言辯說、在欽差大人處、月領多銀、向外辦事、將本準噶爾旗地畝圖賣、在衆人前高聲胡說賣地、伊不應允、徑將前者該札薩克辦事件、伊敢違抗、伊到盟長處、將奴才諸凡差違行走之各件、捏言呈控、難免一面之詞、將奴才之職革去、至此以後、放缺派差、全行革退、奴才愚昧至極、不知如何犯了大罪、茲將被屈苦情、澈底呈明、並將絕戶岳父所遺產業幾百吊、及將習利托亥等處地畝、現今許蒙擲放、又想與故者作爲產業之處、呈請外、前經欽差大臣電鑒、已蒙面飭辦理墾務事件、茲伊等將差使全行革退、如再遲延、恐命亦難保、懇請稟究、又據札登巴朝克圖稟稱、我等係圖薩拉克齊頭等台吉、恩克圖魯之奴僕、於光緒四年間、本管台吉無子已故、伊之近族、們克那遜、阿爾乘巴圖、有相隨作賊行走不端之節、經前任盟長、於五年上比丁時、已成貝爺奴僕突然於本春間、們克那遜、將奴等當差度日地畝、硬霸硬要、作爲伊僕、一面將我等所管墾業、全行毀革、至此以後、放缺派差等項、與我等無涉、叩懇電鑒恩准、仍照前案、情願在貝爺名下、當差効力、等情據此、查札登巴、既經恩克圖魯贖爲己子、是恩克圖魯之遺產、應歸札登巴承管、何以們克納遜、輒敢任意霸奪、其中有無別故、至準噶爾旗所報地畝、係欽奉

諭旨開辦之件、已取有該貝子交地印文、何得謂札登巴架賣、今們克納遜、以與札登巴有隙、竟敢造言詎控、殊屬有意阻撓、而該已革盟長、聽信一面之詞、即將札登巴革職、更屬非是、仰該署盟長、速將們克那遜橫暴各情、查明懲辦、查札登巴已革官職差使、著即全行開復、以備本大臣差遣、至恩克圖魯所遺產業、應令札登巴照管承守、再札登巴朝克圖等、應由該署盟長、飭令仍爲該貝子奴僕、不得任令們克納遜欺壓凌虐、本大臣有統轄該盟之責、以除妄安良爲意、該署盟長、其秉公

查辦、毋得稍有偏縱、合行札飭、札到該盟長、即便遵照、仍將查辦情形、具報毋延、切切此札、除札飭該盟長遵照查辦具報外、相應咨行

貴將軍、請煩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札 仰 伊克昭署盟長彙克都爾色楞 准 此

右 咨

綏 遠 城 將 軍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總 辦 同 知 張 光 鼎
總 辦 主 事 李 雲 慶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六

甲字第三七號

敬稟者、窃卑職正初趨叩

崇祺、仰蒙

恩殊優加、私衷銘感、啣結彌深、恭維

大人福介時茂

惠著春和、引首

鈴幘、傾心鼓舞、蒙

諭彈壓準格爾旗抵交教堂賠款地畝、卑職於回署後、遵即派令巡警弁兵、並胥役前往彈壓、茲據該弁胥差等回稱、在蔣俊密

子地上居住數日、並無該旗地戶到地指交、胥等、會同札委員赴旗查詢、知旗內大地商四家、張文、翟三、屈毛小子、張

起世子等、均被旗下家屬叫回、隱避不現、並無該地商一人在地、札委員亦無法會辦、胥等無從彈壓、回署稟請、轉稟核辦等情、卑職查該旗地分三項、一謂大坳地、再謂東坳西坳地、至貝子中公居大坳、其寡媳分受、一係東坳、一係西坳、計現在撥交大坳地無幾、東西兩坳地畝最多、揆其用意、則既不願交地、又不能反覆、專藉其兩孀媳之地宕延、稱明指交地畝、反將旗內大地商、暗地叫回、使委員未能措手、卑職亦無從彈壓、如不預爲據實稟明該貝子諉延交地情形、恐勢必歸過卑職之不能彈壓爲詞、輾轉籌思、惟有懇請

大人、俯賜酌奪、札飭該貝子、或另行撥地、抑或仍行設法交銀之處、以免宕延轉輸、事得速結、實爲公便、肅此寸稟、恭請福安、卑職多惶謹稟

文案處擬

批、據稟該旗延宕交地情形已悉、已札調該旗汛派事官來綏議辦矣、此繳、

光緒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 | | | |
|----|-----|----|---|
| 總辦 | 同知 | 張光 | 蕭 |
| 總辦 | 主事 | 李雲 | 慶 |
| 會辦 | 主事 | 陳光 | 遠 |
| 幫辦 | 藩經 | 歷景 | 祺 |
| 主稿 | 從九品 | 楊國 | 英 |
| 委員 | 知縣 | 吳守 | 坤 |
| 掌案 | 委員 | 胡奇 | |

監用關防官五品頂戴馮缺即遵從九品楊國英

再查伊克昭盟準格爾旗，於光緒二十六年間，亦有仇教殺掠之案，疊經前任將軍派委現署黑龍江副都統，前奏辦教案之直隸知府壽勳，會同法國主教閔玉清，比國總教士賈名遠，教士南懷義，議辦，於上年二月議定免懲禍首，亦不索賠罰，由該旗認給教會撫恤銀，二萬九千兩，公立合同，書押鈐印在案，嗣因該旗非常貧苦，籌措甚艱，懇請變通辦理，以翟林密子噶布爾河頭等六村，已墾地三百頃作抵，業經教堂應允，十月間，奴才到任後，兩次派員前往文交，查知該處地戶承種地畝，業已數世，一旦驟令遷移，殊覺流離可憫，該教士等，復以地多磽瘠，不值所抵之數，欲於三百頃外，再行加添，而該旗生計甚窘，無可撥補，相持數月，幾翻前議，復經委員等，商之教士，擬令該民戶，每年出租銀一千五百兩，給予教堂，逐年抵扣，奴才詳察蒙地，向無如此重租，此次雖事屬權宜，求為消弭巨案，然因教會而征通民戶，以後恐官民交累，難免有意外之虞，且教士持增地之議甚堅，不如乘此時別籌良策，因飭辦理洋務委員，奏保知府斌儀，歸化廳同知楚恩慶等，約同教士蒙員熱商，將所呈地畝歸官，由墾務局籌給現銀了結，該教士等，欣然樂從，又以得銀勝於得地，念奴才委曲調停之心，情願減讓銀二千兩祇收現銀二萬七千兩，分爲三期籌付，限本年十一月，三十一年九月，三十二年三月，各交歸化城平銀九千兩，書立期券，屆時由主教閔玉清，派教士親持向將軍衙門分次照數領取，公同先書草約，由主教教士委員等，各簽字畫押，俟款項交清，即將草約並前立合同，一併銷燬，其該旗歸官地畝，擬派員丈收後，仿照達拉特旗四成地辦法，由墾務局分別等則，招戶領種，收回地價，將來升科後，應徵地租，由托克托城廳，按年徵收，惟該處地質不佳，放給民戶能否收足原價，殊難預定，奴才爲連絡教案，兼恤蒙艱起見，不得不如此通融辦理，應俟是收若干，再行結算所有準噶爾旗教案完結，代籌郵款，收回地畝緣由，除分咨外務部，理藩院，查照外，謹會同歸化城副都統文瑞，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具 奏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八

甲字第三七號

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鎮守綏遠城等處將軍兼管右衛歸化城土默特官兵 調遣宣大二鎮綠旗官兵 賚 爵

咨行事、案據伊克昭盟、準噶爾貝子三吉密都布呈稱、接奉札飭、令將賠敦地畝、迅速另指好地以便完結一案、現在本旗並無另有可添之地、一俟丈交前定地畝時、再行酌量加添、等情據此、相應將原呈蒙文、並譯妥漢文、一併抄錄、咨行

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照抄原呈蒙文、並譯妥漢文一件

右 咨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一日

甲字第三七號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吉密都布等、爲呈報事、通奉

欽差大臣札開、特派花翎防禦德普什巴、馳往該旗商辦一切事宜、迅速指出好地、早日完結、毋再仍前遲延、並札飭伊克昭盟

長、察克都爾色楞、轉飭該旗遵照、另行指地外、合行札飭、札到該旗、迅速遵照前札、另指上地、毋再遲延、致干參辦等因奉此、伏查撫恤教堂銀兩、委因窮旗無力籌措現銀、在於本旗黃河之翟凌審子等六處有名地畝、丈地三百頃、交給教堂抵贖此項銀兩、曾經將軍大臣定辦、遵奉在案、茲復特派官員、自應遵飭另行指交地畝、惟現留有係屬臺站寺廟香燈之地、衆臺吉人等戶口數目地、若如何商議、並無另有添補指交之地、惟前定翟凌審子等六處、撥地三百頃、足至兩萬七千兩、否則文交地畝之時、再行酌量零星加添、理合據情呈報、仰懇

欽差大臣將軍鑒查恩施、體恤卑旗、施行、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九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表

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貽爲

札飭事、案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吉密都布呈稱、適准

乾清門行走盟長、札薩克郡王銜、轉奉欽差大臣將軍公文內開、據該旗報墾黑界地內、究有可墾之地若干頃畝、全行呈報、開明四至界址、不得暗中隱匿、亦不得借詞少報、尤須迅速稟覆、以憑派員驗收、等因、札飭前來、遵查曾經呈報大部、旋准開墾清邊債果、以資拯救饑貧、孤寡養命、所有本旗南界地、與南邊原放牌記內地連界、西邊與水坑博羅鄂博克札薩克郡王旗連界、北邊是該旗蒙業游牧之地、與戶口地畝連界、東邊至黃河止、此內雖有地畝、究係若干頃畝、立刻難以清查、所有情形呈明、仰懇欽差大臣將軍鑒查、體恤卑旗饑貧、蒙業俾受重恩、書寫預印空白施行等情據此、該旗報墾黑界地畝、既將四至開明、自應飭令西盟墾務局查照各旗現辦章程、妥爲辦理即將該地驗收、一面勘丈、一面放墾、除

咨明

綏遠城將軍
山西撫部院查照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此札、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

右札仰西盟墾務局准此

滇噶爾
旗資料

二〇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包頭墾務局

移請岳幫辦驗收準格爾旗報地、並設局文放由

爲移請事、案蒙

欽憲札開、案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吉密都布呈稱、云云札到該局、即便遵照等因蒙此、查該地濱臨黃河界越兩省、漢民租種年久、其中不無轉贖、必須選派熟習情形之員、前往驗收開辦、俾免貽誤之虞、查

貴幫辦創辦郡王旗地、已有端倪、且於該地情形、甚爲熟悉、應請就近兼辦、以期早收成效、除添派員司前往襄辦外、並移該旗、選派蒙員指界、暨移偏關河曲並陝西府谷三縣知照外、相應移請

貴幫辦、希即馳赴該地、會同蒙員、查明四至、是否與原報相符、縱橫若干里、約計地若干頃、其中有無沙石壩灘、詳細驗收、繪具圖說、迅速移覆、以憑轉詳、一面分設局所、招墾文放、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望速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文放郡王旗地本局幫辦候補縣正堂岳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

滇噶爾
旗資料

二一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包頭墾務局

移準旗選派事官、會同岳委員、辦理收界設局等事由、
為移請派員事、案蒙

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賚 札開、案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吉密都市呈稱、云云、札到該局、即便遵照等因、業經敝局派委文放郡王旗地候補知縣、岳令鐘麟、帶同員司人等、前往驗收、並分設局所、招墾文放在案、惟事屬創始、所有收界設局等事、均須、

貴旗派員會同辦理、俾免舛錯、而期迅速、相應移請、為此合移

貴旗、煩查照文內事理、希即選派明白事官兩員、於三日內、馳赴郡王旗罕太廟、西盟墾務分局、會同岳委員、辦理收界設局等事、事關振興地利、幸勿延緩、望速切速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伊克昭盟準格爾旗固山貝子山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

準格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二二二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包頭墾務局

移知陝西府谷、並偏關河曲等縣、開辦準旗報地情形由、

為移知事、案蒙

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賚 札開、案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吉密都布呈稱、云云即便遵照、等因蒙此、查

該旗所報黑界地畝、界連

貴縣除派委郡王旗放地委員、候補知縣岳令鐘麟、帶同司書弁兵人等、前往驗收、設局招墾丈放外、擬合移知、爲此合移

貴縣、請煩知查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陝西榆林府谷縣正堂

偏關縣正堂

河曲縣正堂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

油嘴溝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三三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包頭墾務局

出示準格爾旗黑界地各村諭令地戶、認領地畝由

爲出示曉諭事、案蒙

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貼札飭、以現屆春融、準格爾旗所報黑界地畝、亟宜開辦、令卽派員設局招墾丈放、以興地利、並將

該地押荒、核分四等、上地每畝徵收庫平銀三錢二分、隨徵經費銀八分、中地每畝二錢四分、隨徵經費銀六分、中下地每畝一錢六分、隨徵經費銀四分、下地每畝八分、隨徵經費銀二分、歲租亦分四等、上地每年每畝徵收庫平銀一分六釐、隨徵租捐銀四釐、中地每畝一分二釐八毫、隨徵租捐銀三釐二毫、中下地每畝九釐六毫、隨徵租捐銀二釐四毫、下地每畝八釐

釐、隨征租捐銀二釐、等因蒙此、除派郡王旗放地委員候補知縣岳、帶同司書人等、前往設局丈放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處原租地戶、及願認墾人等知悉、爾等如願儘先承種、迅即赴局掛號認領、掣給實收、聽候丈放、依限呈繳荒銀、再行換給印照、此後永遠爲業、子孫相承、再無侵奪之患、至舊開熟地、本局格外體恤、仍先儘原租之戶承墾、如無力呈繳押荒、或不願承種者、由局另行招墾、勿得觀望遷延、自悞本業、其各遵照、毋違特示、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

池塔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二四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札薩克貝子、三吉密都普等

爲咨行事、頃准貴局來咨內開、請煩查照、由旗出派幹練蒙官二員、限三日內、前往郡王旂罕太廟、西盟墾務局、與派出知縣會商收地、開墾辦理、勿得遲延、等因前來、查本處頃派梅楞銜、茂諾海、於三月初一日以內、前往郡王旂托輝昭等候墾地委員、將該旗哈喇牌棚之地、指交界址、相應聲明一切情節、咨行

貴局請煩查照、文內事理、希祈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池塔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二五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包頭墾務局

照會倪委員樹勳、前赴準格爾旂隨同岳幫辦、將設局放地一切事宜、妥爲襄理由、

爲照會事 前蒙

欽憲札飭、現據準格爾旂呈報黑界地畝、令卽派員驗收開辦、等因、當經本局移請郡王旂放地委員岳幫辦鎮麟、就近前往驗收、並設局招墾在案、惟查該地界越兩省、幅員遼濶、且事屬創始、頭緒紛繁、自應派員襄理、以免貽悞、除詳明欽憲外、相應照會

貴委員、希卽束裝起程、馳赴準格爾旂、隨同岳幫辦、將設局放地一切事宜、妥爲襄理、毋稍貽悞、是爲至要、望速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候 補 府 經 廳 倪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二六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稟 郡王旂兼辦準噶爾旂丈放委員、候補知縣、岳鎮麟、謹

總憲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職蒙

憲檄、轉奉

欽憲札以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吉密都布呈開、該旂報墾黑界地、南界與南邊原放牌記內地連界、西邊與水坑博羅鄂博克札薩克郡王旂連界、北邊是該旗蒙業游牧之地、與戶口地畝連界、東邊至黃河止、等情、該旂報墾黑界地畝、既將四至開明、自應飭令查照、各旗現辦章程、妥爲辦理、轉飭卑職就近兼辦、迅往驗收、設局丈放、等因蒙此、卑職遵於二月二十八日、同邸委員崇德、由郡王旂分局起行、三月初五日、馳抵陝西府谷縣屬牌記內地之哈拉寨、卽於初八日、

帶同蒙役、由哈登程、按照該旗所報四至邊界、周歷履勘、均經該旗蒙役節節指認、與原報實相符合、於二十四日驗收完竣、遺旋哈蒙、查該旗所報地段、計由西界水坑博羅鄂博起、至東界黃河畔止、橫亘二百二十里、寬廣七八里、及十餘里不等、其地率多深溝、大磧石燈沙山、古城川迤西、至水坑博羅鄂博之地、梁崑山坡、皆堪耕種、間亦有沙、尙屬無多、古城川迤東、至黃河畔之地、中間荒沙居多、未能樹藝、然山坡溝窰熟地亦復不少、總而計之、墾熟之地、約有三四成、計可放地三四千頃之譜、除派蒙役、並馬隊持函前赴該旗守取印文外、茲特繪圖貼說、稟呈

憲鑒查核、第該旗報墾地畝、既已帶同蒙役驗收界址、自應設立局所、分段文放、其所分之局、應設四處、以期迅速收效、因現在員司、不敷分布、祇有先設三處、一在河曲縣屬牌記內地之十里長灘、設立一局、名曰東局、責成王委員渠芳、倪委員樹勳、帶同書手榮景、並馬兵四名、文放古城川迤東、至黃河畔地段、一在哈拉寨川界地內、小石拉塔地方、設立一局名曰中局、責成張委員企芬、鄔委員崇德、文放古城川迤西、至哈拉寨西梁馬海地墾地段、一在府谷縣屬牌記內地之沙梁川設立一局、名曰西局、責成吳委員樹藩、史司事熙廉、帶同書手英山、並馬兵四名、文放馬海地墾迤西、至水坑博羅鄂博俗名崔巴子驮包地段、茲擇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局文放卑職擬不時往來兼顧、遇事協同辦理、庶期準郡兩局、均無貽誤、以仰副

總憲委用之至意、除各委員開局後、分投前往文放外、所有奉委勘收準噶爾旗報墾地畝、繪具圖說、及設立局所、開辦日期緣由、合肅稟陳、虔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職鎮麟謹稟、

計開圖說一紙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具稟人、前乾清門行走、花翎三品台吉、拉蘇倫多爾濟之妻、愛新覺羅氏、爲呈請倡率報墾事、命孀婦、竊聞
欽憲承命旨

天、宣勞墾務、變荒邱爲沃壤、闢草萊成膏腴、

建千古未有之奇功、

籌策無涯之生計、凡有知識者、莫不頂祝萬歲、是以各旗地畝、均已次第報墾、無如準噶爾旗蒙人、大義未明、竟因疑懼觀望、命孀婦派忝宗室、世受

皇恩、際此時局艱難、理當捐產報効、況墾事尤利於蒙、敢不竭盡愚忱以爲之倡、命孀婦、情願將本旗所屬柳清梁之地、報墾二千頃、茲遺孀子三品台吉福靈阿、前來報墾、如蒙

允准、卽請

派員勘分四址、所有將已身地報墾緣由、理合具陳、伏候

批示禱遵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文案處擬

批、稟悉、該命孀婦遺孀子福靈阿、將本旗自有之地報墾、至二千頃之多、殊屬深明大義、足爲全旗倡率、忠順可嘉、仰候
札飭西盟墾局、派員前往勘收、並由本大臣將軍
奏明辦理、此批、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二八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包頭墾務局

示諭準旗黑界地地戶領地之後，趕緊找覓妥保出具保狀，依限呈繳押荒由、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墾務定章，凡地戶領地後，必須取具妥保，予限三月，屆期赴局呈交押荒銀兩，原爲體恤民艱起見，乃查郡王旗上年所放地畝，各地戶，依限呈交押恒者，固屬不少，而疲玩延欠者，亦所恒有，推原其故，皆由文放委員，視定章爲具文，並不認真取保，是以狡猾地戶，竟存抗違，支吾延欠，再四追呼，無力呈交，實之保人，依然終棄，遂致押荒正款，不能及時批解，甚至無賴地戶，催追急迫，造謠生謗，與言及此，實堪痛恨，茲該準噶爾旗，報墾黑界地，近腹裡，密邇市鎮，領地之戶，務須取具殷實舖戶保狀，方可放給，以杜濫領，而免延欠，除飭各委員遵辦外，合亟示諭爲此示仰爾原墾認墾各地戶，一體知悉，領地之後，趕緊情覓舖戶，出具切實保狀，以便割取照票，承收耕種，永遠爲業，勿得猶疑觀望，甘貽後悔，倘有不肖地戶，無人作保，未能領墾，不滿於心，造言煽惑者，一經查獲，或被告發，定即從重懲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七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二九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爲札發事，照得準格爾旗放墾之地，係該貝子呈報，歸公徵收押荒，該種戶等，自應照章繳納荒價，與各旗一律辦理，並

非格外加賦、乃近有不肖之徒、造謠生事、希圖免交押荒、本應立予重懲、但察該民戶平日尙皆安分、此次係爲該旗東圖薩拉齊丹帕爾所惑、情有可恕、亟宜嚴申誥誡、以儆刁風、合行出示曉諭、茲將繕就告示、十二張、札發、札到該局、即便查收、飭發前往、該旗辦墾委員、迅速飭赴該地所、擇要張貼、俾衆週知、並將收到覆飭發各日期、具報查考、此札、計發告示十二張

右札仰包頭墾務局准此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日

准噶爾
旗資料

三〇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包頭墾務局

示準格爾旗黑界地內、原種地戶、迅速掛號承領地畝、如逾限將本年所收糧石、以一半歸局由、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準格爾旗所報黑界地畝、前蒙

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賚 札由本局派委幫辦岳令鐘麟、帶同員司人等、前往勘收設局文放在案、迄今數月之久、遵章掛號認領者、固不乏人、而私自耕種觀望不前者、亦復不少、推原其故、雖因不肖之徒、從中煽惑、亦係愚民妄生希冀、有以致之、須知此項地畝、一經承領即可永遠爲業、子孫相承、再無侵奪之患、且定章先儘原種之戶承領、如無力呈繳押荒、或不願領種者、方由本局另行招墾、體恤不謂不至、乃爾等原種地戶、既不照章認領、又不呈請另放、竟敢私自耕種、實屬不知體恤、凡此後已經耕種未經認領之地、如於五月內、照章掛號認領者、毋庸議外、倘遲延觀望、仍不認領、卽照郡王旗地辦法、將本年所收糧石、以一半歸該地戶、一半呈繳本局、爾等當熟思審處、勿貽後悔、除飭放地委員照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仰準格爾旗黑界地內原種地戶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各宜趕緊掛號認領、勿再遲延觀望、致貽後悔

其各稟遵毋違、特示、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七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三一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包頭墾務局

示準旗黑界地內原種地戶如有情願承墾舊開之地、迅赴分局掛號認領、倘逾限不領、即請東路公司盡數認墾由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準格爾旗所報黑界地畝、前經本局派員驗收丈放、現蒙

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賚 札飭以該地開辦日久、未見成效、令即迅速招墾、務於秋間一律放竣、等因、查該地幅員遼濶、阡陌如雲、開辦雖已數月之久、而原種地戶、或因無力呈繳押荒、不願承領、或輕聽浮言、猶豫觀望、以致領戶寥寥、丈放尙未及半、現已仲夏、轉瞬屆秋令、未放之地尙多、屆期畝難告竣、再四籌思、無可設法、祇有招至東路公司、盡行認領、以期早日減事、惟查本局定章、所有舊開墾地、先儘原種之戶承墾、如無力呈繳荒銀、或不願承領者、方由本局另行招墾、現雖招致東路公司認領、仍須先儘原種之戶承墾、以示體恤、該地戶中、如有情願承墾者、迅赴分局掛號認領、切勿遲延觀望、致被他人領去、後悔無及、除飭放地委員照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準格爾旗黑界地內原種地戶人等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三二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賚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右札 仰 包 頭 鑿 務 局 准 此

爲札飭事、照得頃據準格爾分局報稱該處蒙人聚衆滋事、並指爲首之人係們肯吉亞、及伊弟姪等、名那遜沁爾賽吉亞等、共聚有三十餘人、膽敢持械挺抗、與鑿務爲難、殊屬不法已極、深堪痛恨、著派管帶口外額備軍步隊第二旗、兼帶馬隊第四旗、補用副將、胡管帶太才、卽飭得力營哨、帶兵馳往、又派綏遠馬隊、委驍騎校札拉哈蘇、帶兵二十名、隨同彈壓、並嚴拿爲首之人們肯吉亞、及其弟姪等、聽候懲治、以儆刁風、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卽便遵照、此札、

準格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三三

乙字第五四號

再伊克昭盟七旗報鑿、以準格爾爲最後、該旗蒙衆、尙未能上下一心、故雖就範圍、有時仍懷疑懼、奴才正在因勢利導旋據前

乾清門行走、花翎三品台吉、拉蘇倫多爾濟之妻、愛新覺羅氏呈稱、竊命婦遠適藩封、涵濡

德化、何幸躬逢盛事、舉務宏開、變斥尤爲膏腴、貧窮荒於富庶、百世利賴、蒙實沾之、凡有知識者、莫不欣懼頂祝、是以各

旗地畝、均已次第暢開、無如準格爾旗蒙人雖已報鑿於前、閒生疑阻於後、命婦本和碩定郡王之裔、分輝宗牒、世受

國恩、際此時局艱難、義當首先報鑿、況旗事卽如家事、利鑿實以利蒙、敢不竭盡愚忱、以爲之倡、情願將本身自有旗下所屬

柳清梁之地、報鑿二千頃、遺孳子三品台吉福靈阿、呈報前來、查該命婦於衆情稍有觀望之時、立卽報鑿私田、爲全旗所

倡率、在各旗王公貝子、且難敵決如斯、乃奉上急公、出之闔閭、洵屬深明大義、超越尋常、且所報至二千頃之多、尤足

以資感勸、其子係該旗原任札薩克貝子、札那格爾迪之嗣孫、秉承開訓、星夜來綏、年甫十餘齡、奔馳數百里、艱辛不避

願忘毫無、具此英資、允成大器、其寡母孤子、忠義可風、一則無愧天潢、一則無慚世冑、擬懇傳

旨嘉獎、以示激揚、所有命婦遺子報藝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准噶爾
新資料 整理番號 三四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包頭墾務局

稟欽憲華旂東圖薩拉齊、丹丕爾聚眾抗官、請派員分別嚴拿彈壓由

花翎鹽運使銜、總辦西盟墾務、署五原撫民同知、候補知府姚、謹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準旂自派兵隊前往彈壓後、胡旂官奉其統領札、諭令親往彈壓已往、二十日星夜馳赴矣、前赴準旂之差官
回包云、該貝子已派人捉拿們旨已亞、意甚着急、云拿獲即行送包、該差官回包、借前調之準旂蒙員赴

憲轅鎖差、二十八日、據岳令鎮麟函稱、敬稟者、銜卑職叩辭就道、隨同譚旂官隊伍前進、於十九日、行抵準格爾中局、探
聞我軍衛隊巡警二旗各馬隊雖到齊、而該蒙衆尙復盤踞們肯已亞老巢、狡也思逞遂小住一日、作函遣譚營已撤之王哨官長
勝帶兵四名、兼程前往守提、該東圖薩拉齊丹丕爾迅來解散去後、卑職即同譚旂官於二十一日、馳抵沙梁、晤見吳委員
及各馬隊哨官、僉云該蒙衆雖不出巢擾掠、然聚而未散、蠢蠢欲動、譚旂官本擬即時整隊前往圍拿、卑職因思附近居民、
驚惶失錯、玉石難分、莫若先遣土著前往開導、諭以脅從罔治之義、不意二十二霖雨終日、迨至二十三開霽、譚旂官率隊
前往、而該蒙衆已於夜半舍其巢穴、聞風遠颺矣、當經譚旂官指揮各馬隊、分投頭跡兜拿、刻已陸續過返、皆稱遠颺無
踪、惟所調之丹丕爾、及前次

欽憲由包派人跟從蒙員、均未前來、該蒙員玩視因循、莫此爲甚、查此夥蒙衆、嘯聚滋事、皆丹丕爾所曠使、夫初九日之遇蒙衆、吳委員左手尙被槍砂轟傷、幸無妨礙、是以稟報時未曾叙列、恐礙

憲念、即此一端、該蒙古寸磔其身、亦不足惜矣、若不將丹丕爾嚴行參辦、並勸令拿獲們肯已亞二達子等、盡法懲治、何以肅功令、而靖地方、且我局丈放、動輒被伊掣肘、不能放手辦理矣、況該旗蒙古狡黠非常、兵至則逃、兵去復聚、漢民不堪擾攘、視領地爲畏途、甚至有附近居民、棄田廬携眷屬、潛逃牌裡者、加之陝西沿邊州縣營汛、驟聽道路訛傳、時派兵役前來偵探、想登稟該省當軸矣、即如延榆綏鎮田軍門、已飭黃甫營房守備到哈寨、昨又派差官劉姓來沙梁、比比皆然、若將丹丕爾等寬容輕縱、不獨黑界地不能丈放、即他旗蒙古難保不嘗試效尤、此番嘯聚抗衡未始非郡王旗姑息之所致耶、總憲遠慮深謀、智珠在握、可否稟請

欽憲、將丹丕爾嚴參勒令將們肯已亞等、拿獲盡法懲治之處、卑職僉綏靖舉務起見、即乞察奪辦理施行、至此夥蒙衆、雖云遠竄、難保不再乘隙滋鬧、卑職與譚旗官一再商榷、二旗張哨長、所帶二十騎官兵異哨、不受約束、恐難得力、擬請轉囑胡旗官、調換步隊二十名、留住沙梁、並將常川住局當差之四旗馬隊、派足一棚、無事則駐鎮彈壓、幫同丈放、有驚則合力兜拿、再將札隊官所帶之旗隊、撥住古城長灘等處駐紮、以資鎮懾、其應需餉項、就近由此借發、以免荷戈枵腹、並乞稟明

欽憲、俟愚蒙效順、民心稍安、再令各歸原旗、至彭哨官所帶之隊、仍令隨同譚旗官前往郡局閉地、藉資贊助、事竣再令回包布置安定、卑職擬於下月初、隨同譚旗官前赴郡旗、辦理閉地事宜、庶免顧此失彼、再正繕稟間、適王哨官長勝回稱、奉派往調東圖薩拉齊、行至該營盤半里許、瞥見蒙漢紛紛奔回其營、各執槍械、站立房頂、似有抗拒之意、長勝只帶四騎、從容前進、行至門首、有一河南人出爲盤詢、長勝答以爲東官府送信而來、請其前往沙梁解散蒙衆、將信投入說之再再、不容一晤、長勝責以來而不答、始給一片、並皆出言不遜、未便相強、只得按轡而行、回顧該營盤擁立之人、約有四五十

至前派押隨蒙員之二人，查無影響等語，卑職竊思該東圖薩拉齊丹丕爾，抗違憲札，不遵調遣，又復聚集多人，意存負隅而拒，其們肯已亞聚衆滋事，爲伊曠使，概可想見，似此情形，恐

欽差差弁守提，亦不能也，況一紙札文乎，第們肯已亞一股，既云其逃竄，難保不投入丹丕爾夥內，果爾則愈聚愈多，愈多愈強，蒙衆一日不散，墾務一日不安，其應如何辦理，務祈指示方略，俾有遵循，是所切禱等語，卑府查丹丕爾們肯已亞聚衆抗官，阻撓墾務，當吳典史馳往開導之時，膽敢施放火槍，負隅抗拒，實屬愆不畏法，罪無可道，現在雖已散去，而仍聚於丹丕爾家，似此兵至則散，兵去復聚，致墾地不能丈放，地戶不敢承領，關碍墾事，實非淺鮮，亟應嚴行參辦，以儆其餘，惟思該蒙衆群聚丹丕爾家，似係畏罪自衛，若加之以兵，不難悉數伐獲，但其中不無受愚脅從之人，一經兵勦，玉石俱焚，情有不忍，且恐挺而走險，別釀事端，卑府愚見，不如請

大人選派明幹之員，率同該旂在城蒙員，馳往該旂，祇要們肯已亞一人，與丹丕爾無干，以安其心，或札飭丹丕爾，彈壓嚴拿爲首滋事之人，使其疑懼盡釋，則不久自散，然後再徐圖拿獲，以正其罪，似此緩急相權，於嚴懲頑蒙之中，仍不失憐憫愚蒙之意，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肅此具稟、恭叩

崇安、卑府學鏡謹稟、

一 稟

欽 憲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清
史
料
整
理
番
號
三
五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包頭墾務局

緝拿準旗滋事蒙古們肯吉亞賞格由、
爲懸賞緝拿事、照得準格爾旗蒙人聚衆滋事、訪聞爲首之人、係們肯吉亞、及伊弟姪等、共三十餘人、持械挺抗、與墾務爲難等情、即經本局詳蒙

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賚 札派口外續備軍、前往嚴拿懲辦、而們肯吉亞等、已聞風瓦解、查拿無獲、除派弁兵分路賄緝爲首之們肯吉亞、務獲送局懲辦外、合行懸賞緝拿、爲此示仰諸色人等知悉、爾等如有將們肯吉亞拿獲送局者、賞銀 兩、知其下落通風報信拿獲者、賞銀 兩、兵役拿獲、亦如之、此銀現在存局、隨到隨賞、決不食言、須至賞格者、

計緝拿

們肯吉亞、係準格爾旗蒙古、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四日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三六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包頭墾務局

出示準旗煽惑蒙民滋事地戶賈凱等、如再滋生事端、即行送交河曲縣懲辦由、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準格爾旗所報黑界地畝、前蒙

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賚 札飭招戶領墾、當由本局派員設局開辦在案、現在訪問該處蒙人聚衆滋事、爲首之人、係們肯吉亞及伊弟姪等、共三十餘人、持械挺抗、與墾務爲難等情、即經本局詳蒙

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賚 札派口外續備軍、馳往嚴拿懲辦、而們肯吉亞等、已聞風瓦解、查拿無獲、在此次聚衆滋事、固屬

們肯吉亞起意爲首，然無蒙民附和，亦不敢如此挺抗，且訪聞有古城十里長灘一帶地戶賈凱、十大股等，從中煽惑，希圖阻撓舉務，須知開墾一事，係奉

諭旨辦理，非尋常事件可比，乃們肯吉亞等，竟敢起意聚衆，挺抗爲難，實屬不法已極，除派弁兵分路圍緝，並懸賞購線查拏爲首之們肯吉亞，務獲送局懲辦外，其地戶賈凱十大股，本應一併查拏懲治，姑念愚民無知，此後如能改過自新，安分守業，則寬其既往，不予深究，倘怙惡不悛，復行滋事，卽行派兵查拏，送交河曲縣嚴行究辦，以儆刁風，除移知河曲縣，並飭岳令查照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處地戶人等一體遵照，特示、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四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三七

乙字第五四號

咨準旗前台吉之妻、遣子報墾、奉旨均著傳旨嘉獎欽此由

理濟院爲咨行事、旗籍司案呈、由內閣鈔出督辦墾務大臣綏遠城將軍貽穀片奏、據準格爾旗、前三品台吉、拉蘇倫多爾濟之妻、愛新覺羅氏、遣繼子福靈阿、報墾私田二千頃、擬懇傳

旨嘉獎、以示激揚等因一片、於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奉

硃批、均著傳旨嘉獎、欽此欽遵、鈔出到院、相應抄錄附片、恭錄

硃批、循行伊克昭盟長、轉飭鄂爾多斯貝子旗、一體遵照外、並咨行

貴將軍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咨

綏遠城將軍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進城網
檢資料 整理番號 三八

乙字第六〇號

敬稟者、竊查準旗倉房梁兵民互毆、致釀人命一案、前據岳令稟報到局、當將大概情形轉稟、並聲明俟委員查覆後、再行詳稟在案、茲據委員覆稱、準旗分收夏租、經岳令派令啓委員格、張委員企芬、劉司事世德、連日查勘、尙無阻撓、六月初六日、張委員因地畝甚多、議爲分段查勘、以期迅速、令劉司事赴倉房梁一帶、行抵該處地戶張姓家、聲稱、非有蒙古到場、不能查勘、劉司事再三開導、該地戶非特違抗不遵、且將隨兵毆打、劉司事見其兇橫、未敢相強、回局商諸委員、該委員等、以事關抗阻毆差、非傳局中飭、誠恐紛紛效尤、當撥譚旗馬兵五名、令劉司事一同前往、反復理喻、該地戶仍蕩抗不前、正在揪扭間、有張姓子姪多人、分持鐮刀犁頭、來自山腰、上前毆打、兵丁情急、抵格、劉司事竭力喝阻、被刀砍傷手指、查驗兵丁各受傷痕、旋即回局、地戶張姓、即于次日因傷殞命、現聞各兵傷、均平復、業經該哨長看押、已死張姓、亦經府谷縣驗報等語、並准譚旗官湧發、以倉房梁之事、現據駐準該旗右哨叢哨長函稱、當日互毆時、山腰內有地戶二人、施放火槍、不知是蒙是漢、懇請查訊、並據岳令鐘麟覆稟、大致相同、卑府查已死地戶張姓、抗阻毆差、固屬罪有應得、然兵丁係在官人役、不應遽爾還毆、惟據稱爭毆之時、內有地戶二人、施放火槍、雖係一面之詞、然非傳集全案人證、解歸府谷縣質訊、不足以得成信據、除移知府谷縣傳集全案人證相驗、並函致譚旗官、將該兵丁移解歸案訊辦外、理合將查覆準旗倉房梁、兵民滋事情形、稟請

大人查核、肅此具稟、恭請

助安、伏乞

垂鑒、卑府學鏡、謹稟、

批、稟悉、此案已派員詳查矣、仰即移知府谷縣傳集全案人證、驗訊詳辦、一面飭將釀事兵丁等、速行解交該縣歸案、毋或延袒、此繳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九日

准
旗
資
料
整
理
番
號
三
九

乙字第六〇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賚

札委分省補用知府、姚世儀等、於未赴郡王旗之前、先赴準旗、將倉房梁兵民互毆情形、詳查稟由、

爲札飭事、案據西盟墾務局總辦姚守學鏡稟稱、竊卑府頃據準郡兩旗放地委員岳令鎮麟函稱、尙卑職於本月初十日、在郡旗罕台廟差次、接據準旗中局函稱、本月初七日、該員司等赴地分租、行抵倉房梁地戶張姓家中、因抗不遵查、飭派譚營兵丁往傳、該地戶逞兇毆差、並有從旁荷鋤多人、出而幫毆、兵丁情急抵格、以致互相受傷、地戶張姓旋即因傷殞命、經該屍親報知府谷縣相驗、究竟因何起衅、如何下手、原函不甚明晰、容即馳回準局、查明情形、再赴府谷縣會商、請其秉公核辦、再行函稟等語、卑府查民人墾種蒙地、未報墾以前、向歸各旗自行收租、報墾以後、理應遵局經征、該地戶張姓抗租毆差、固屬目無法紀、然當以理喻不應還毆、營兵鹵莽釀命、自係罪有應得、該員司等不能先時約束、亦屬咎無可辭、除函致岳令將滋事兵丁悉數管押、聽候查辦、一面派員馳赴該處、密查濫事情形、一俟查覆、再行稟報外、理合將準旗兵民互毆、滋事大概情形、先行稟請查核、等情據此、除批據稟稱準旗中局員司等、赴地分租、因倉房梁地戶張姓、抗傳毆差並有幫毆多人、以致兵丁情急抵格、互相受傷、他戶張姓、旋即因傷殞命等情、仰即轉飭岳令鎮麟、將滋事兵丁、悉數管押、聽候查辦、一面由該局派員密往詳查、此案因何起衅、兵丁還毆、如何下手、及有無別情、務得確實情形、飛速稟覆

以憑核辦、並飭將該員司等、查取職名、先行記過外、此案關繫兵丁催租釐命、雖據稱該局派員往查、仍應由本大臣遴派
委員再往該處查明實情、以昭慎重、查分省補用知府姚守世儀、山西候補直隸州、呂直牧繼純、現經派往郡王旗查辦事件、
應飭於未赴郡旗之前、先赴準格爾旗、將前案詳查明確、迅速稟覆、合行札委札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束裝前往該旗倉
房梁地方查悉確情、稟候核辦、切切此札、

分省補用知府 姚守世儀

右 札 仰 山西候補直隸州呂直牧繼純 准 此

包 頭 壘 務 局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六日

准
旗
資
料
整
理
番
號
四〇

五原壘務分局接收資料

包頭壘務局

稟欽憲、準旗東圍薩拉齊丹丕爾、聚眾抗壘、擬收十里長灘、什拉塔兩局、歸併沙梁分局、並請參覆由、
花翎鹽運使銜、總辦西盟壘務、署理五原撫民同知、候補知府姚、謹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準格爾旗東圍薩拉齊丹丕爾等、煽惑蒙衆、阻撓壘務情形、節經

憲台嚴札飭拿在案、昨據岳令鐘麟函稱、本月初二日、偕同郡王旗東圍薩拉齊、補音傑爾格朗、由中局馳抵十里長灘分局、

即派馬兵持函往請丹丕爾、來局妥商一切、旋具馬兵回稱、已允明日至局會晤、迨至次午、丹丕差人送到一函、藉詞推諉
不肯前來、遂囑補音傑爾格朗函復、仍邀其來局晤面、次日復又來函、約補音傑爾格朗至柳林召相會、及補音傑爾格朗前
往、而丹丕爾不見踪跡、直至初六日、杳無消息、卑職因新地事務緊要、不暇久候、只留補音傑爾格朗坐待、卑職於初

七日、返回中局、越宿、又接十里長灘分局來函、謂補晉傑爾格朗、已赴南見丹丕爾、而近日丹丕爾肆意妄爲、有令蒙古率領多人、執持槍械、允交歲租之地戶馬姓拏出情事、以致委員辦理棘手云云、并聞們肯已牙、現仍囑聚一二十人、造謠興謗、恫嚇百姓、並不聞該旗查拏懲辦、其爲丹丕爾唆使、已可概見、應如何辦理、伏乞酌奪等情、正在具稟間、又據岳令遣派王委員金芬、星馳來包、面稱、十一日、補晉傑爾格朗回遼中局、云丹丕爾已經晤面、據丹丕爾所言、黑界地並未報墾、何以派員文放、分租、補晉爾格朗答云、如未報墾、何以指界、丹丕爾又言、前者

欽憲面諭黑界地事、伊不過告以情形、何有報墾之事、並云

欽憲無故將其擄去頂戴、多言不遜、頗爲怨懟、補晉傑爾格朗、再三勸導、始終執迷不悟、且聞丹丕爾囑咐各地戶、如墾局委員再來收租、可將其足筋割斷、如有事故、有伊承當之言、十二日晚、接十里長灘分局函云、丹丕爾聚集蒙人六七十人、來至十里灘、擊放排槍、意欲槍劫分局、幸經該處舖戶出爲攔阻、雖未滋事、然勢甚洶洶、恐早晚不免又來騷擾、請速添派兵隊前往保護等語、卑府查該東圖薩拉齊丹丕爾、前蒙

憲臺摘去頂戴、稍示薄懲、冀其悔過遷善、此次復經岳令、借補晉傑爾格朗、善爲勸導、乃竟怙惡不悛、非第妄拏交租之良民、復唆抗租之刁民、聚衆滋事、而且出言不遜、又使們肯已牙滋鬧四局、復敢聚集多人、謀搶東局、且前張姓之抗租、若非丹丕爾主使、何敢毆傷司事兵丁、蒙人又從而放槍、致釀事端、察其情形、非阻止墾務、不足以償其愆、如出而問罪、必至激成事端、若姑息其事、又與墾務有碍、況該處隊伍無多、兵力單薄、一旦蒙衆復來謀搶局所、又恐難以抵禦、卑府無兵可派、只有巡兵十餘名、去亦無濟於事、再四籌思、丹丕爾既如此舉動、墾局斷不能再出來收租文地、惟有暫時將十里長灘並什拉塔兩局、歸併沙梁分局、俾兵丁聚集一處、籍壯聲勢、一面仰懇

憲臺、迅將丹丕爾嚴行參處、並選派精幹員弁、嚴密查拏們肯已牙、從嚴懲辦、以爲阻撓墾務者戒、否則不獨準事萬難開辦、並據鄭令稟稱、烏事亦甚棘手、因該旗蒙衆聚於西邊、聲稱、地非貝子所報、萬不能開辦、迄未解散、以卑府思之、

未始非與丹丕爾暗通消息、如不乘此作一榜樣、恐墾務艱阻、不僅準烏兩旗已也、烏審貝子受恩深重、不思圖報、乃私竄地、暗縱蒙人、辜恩負義、爲墾務第一罪人、非札薩公有可原可憫比也、五喇嘛函附呈

鈞鑒、除函致岳令照辦、並函致鄭令從緩布置、不必過於急切、以俟準事就緒、則烏事自易辦矣、所有丹丕爾等阻撓墾務情形理合稟請

大人查核、肅此具稟、恭叩

鈞安、卑府謹稟、

右 稟

欽 憲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准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四一

乙字第六〇號

標下管帶大同續備軍馬隊第四旗、兼帶口外馬隊第五旗、副將銜、兩江補用遊擊、譚湧發、謹稟

欽憲將軍閣下、敬稟者、竊標下前抵郡旗新地、接據右哨哨官賀畢達稟稱、標下在準旗西局、據卑哨分駐準旗中局正目報稱因倉房梁地戶張明順、抗不完租、司事劉世德、帶兵五名、往傳該地戶踵至其家、適張姓之子、在場圍籬草、傳其到局、伊不肯行、兵丁上前揪扭、伊父見扭其子、喊出十有餘人、手執鐵刀、紙棒等械、一齊打來、將劉司事右手無名指砍破、兵丁見勢兇惡、即用刀棒格鬪、正在倉猝之間、忽聞槍聲隆隆、回顧後面突有騎馬數人、不知是誰、手執火槍漸近、兵丁遂避同劉司事跑回局中、兵均被傷等情、標下輕騎即至局中、驗看兵丁傷痕、均係皮被血尚無大碍、及至初七日、聞張明順之弟、張羊羊中槍身死、伊姪赴縣控稱、局兵開槍擊斃、府谷徐令於初十日前往該村相驗、並到局中驗兵傷訖、回署

訪查、此次隨同劉司事往傳張姓兵丁五名、祇帶來福空槍二桿、其餘均帶馬刀、詢據兵丁僉稱、正被張姓十餘人圍打格鬪之際、忽聞槍聲漸近、遂同司事跪走、並未還擊、面詢劉司事所稱相同、理合稟請查核、等情前來據此、標下奉飭閉地、正值傳集商戶具結之際、未能親往查驗、遂派中哨哨長靳榮富、前往中局、確定訪查去後、頃據該哨長回稱、與賈哨官所稟相符、茲查該處蒙漢雜居人心狡獪、卑旗奉派有彈壓之責、勢不能不極力保護、然亦不過虛張聲勢、使知有所畏懼、豈肯開槍轟擊、自釀事端、第眼見該地戶勢餒鬼橫、司事受辱何能袖手旁觀、設有不測、是謂不善保護、咎將誰歸、其扭揪情形、在所不免、至若開槍進擊、而該地戶人衆、我兵數人、不獨不能與敵、即能與敵、斷不肯與爲仇讎、反招辦理不善之過、此案之出、寔由該處地戶過於刁狡、恃地方官告示、寓有縱民話語、致有此故意阻抗情形、況是日揪扭、我兵只帶空槍二支、該地戶擁衆圍打、復聞槍聲隆隆、且退有不及之勢、至謂開槍擊斃、則未有也、乃該地戶呈報該縣以中槍斃命未始非藉此搪塞、以逞其刁、事關營兵被誣、非徹底訊究、不足以成信讞、除函請學局總辦姚守轉移核辦外、理合將起畔情形、稟報

欽憲將軍查核、俯賜提集兵丁派員會訊、俾明曲直、至此案滋事處所、與標下及賈哨官駐紮地方、雖相距窳遠、然未能先事防範究屬辦理不善、應請將標下及賈哨官、嚴加議處、以爲疏庸不職者戒、再標下昨將郡旗閉地事宜、辦理完竣、業已稟報、並將甘結七十九張、呈送在案、於六月二十三日、由新地起程、二十六日、抵烏審旗之白河廟、中局訪聞該旗西界、聚有百餘人、兼有喇嘛、及教民在內、晤商鄉委員天覆、已將該旗五喇嘛調至、專候東西官府到齊、即會同前往相機辦理、合併聲明、除分稟

護大同總鎮外、專肅寸稟、恭候

批示、虔請

鈞安、伏乞

垂鑒、標下湧發謹稟、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十日

文案處擬

批、據稟已悉、此案前據包頭墾務局暨府谷縣徐令先後稟陳、業經委員前往確查、並批飭由局移知該縣、傳集全案人證驗訊詳辦、一面飭將釀事兵丁等、速行解交該縣歸案審訊、仰即遵照辦理、毋稍延袒、繳、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也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四二

五原墾務分局接收資料

郡王旗兼準格爾旗放地委員、候補知縣、岳鍾麟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頃據什拉塔中局委員卽崇德等、十里長灘東局委員倪樹勳等、會同函稱、七月十一日、有蒙衆來攻東局、經該處公行排解始退、臨行聲稱、還要定期開、仗嗣後登報頻來、局所已危若朝露、迨至三十一日、果有蒙衆約計二百名、携帶大礮擡鎗、快鎗火鎗等械、前來攻局、至街口先令公行送來戰書一紙、據稱如見陣出牌見、如不敢見、限三日內退出長灘則與局決一死戰、委員等見勢已岌岌不可終日、即欲撤局、亦非有人接應不可、當請王委員築芳、單騎迂道至中局商議、請賈哨官於二十四日早、先帶兵兩名、前往東局接應撤局去後、是日辰刻、即有蒙人們背吉亞、二達子、三達子等帶領蒙衆約計百名、携帶擡鎗兩桿、噴筒兩個、並馬毛瑟火鎗等械、分兩股來撲中局、一股在局後據山列陣、一股在局前河灘埋伏、委員等恐滋事端、一面約束兵丁趨避、一面設法退敵、卽委員崇德、係本地口音、充作買賣之人、與房主陳飯舖之夥牛姓出見蒙衆、善辭排解、乃蒙衆不唯不聽、益加驕橫、直云牽住局員、卽送南坪東官府丹丕爾處懲治、卽委員見

事不諧而同，甫至局，而蒙衆礮聲已四起矣，陳姓舖夥早皆逃散，蒙衆開放槍礮，聲振山谷，局中子落有聲，局門被大礮轟壞一塊，委員等催飭兵丁嚴爲防守，不令還擊，旋有蒙古數人下山，並河灘伏蒙騎馬擡鎗，先後向局近逼均，經分兵抵禦，蒙衆連撲數次，見我準備至申，始退回五字溝吃飯，有夜間仍來破局之說，委員等，見勢難守禦，蒙衆暫退，舖伙皆回之際，擬帶同兵丁馳回郡王旗罕太廟，再行商辦，因聞蒙人沿途設卡，必須經過之大石拉溝地方，亦多蒙人，不得已馳赴古城、倉卒離局，一物未帶，是夜三更後，始抵古城，該處亦有蒙人哨探，不便久留，遂星夜渡黃趨至河曲，暫爲駐紮，而東局自王委員赴中局後，二十三日，蒙衆復來，較前愈多，直上街北沙梁設帳豎旗，又於山嶺，對局安放大礮，聲言二十四日，再不撤局，卽開礮遙擊，入街決戰，委員等，激勵兵丁，晝夜守禦，正虞力竭無援，幸賀哨官帶兵前來，蒙人疑有救兵，雖撤去旗帳，不過殘喘一時，不得不暫避其鋒，當因諸路伏蒙甚多，無從取道回包，祇得徑至河曲，與啓委員等，一同居住委員等，臨時時除兵丁隨帶軍裝外，其餘公私行李，概未帶出，中局局門暫行關鎖，託陳姓飯舖照管，馬步兵丁，本擬將委員等送出後，再行回取物件，距至中途，聞中局已於二十五日，被蒙衆搶掠一空，陳姓飯舖，亦失去物件甚多，東局所存物件，搶去與否，尙未可知，現聞蒙衆凶毀甚熾，專與各個戶爲難，凡向我局掛號領地各家，一概不能輕恕，倪委員等由十里長灘起身時，卽有民人二名跪哭馬前，有幾不欲生之意，雖善言撫慰而去，而該民人之後患，何堪設想，且聞東圖薩拉齊丹丕爾有言，我之功名任聽參革，何足輕重，祇要將壘局打退，於願已足云云，理合據情轉稟

大人核奪，肅此具稟，恭請

勳安、伏乞

垂鑒、卑職鐘麟謹稟、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日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具

奏爲準噶爾旗營務、甫經開辦、蒙員聚衆抗拒、攻搶局所、據實奏請、嚴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伊克昭盟七旗、惟準噶爾旗報墾最後、該札薩克貝子、珊濟密都布、暮年嬰侮、閣弱無能、該旗事務、盡爲協理
台吉丹丕爾所把持、丹丕爾復逞其老諂、任性妄爲、上年該旗因議定教案賠款、二萬九千兩、無可取償、以翟林密子等六
村熟地三百頃作抵、經奴才商允教士、由墾代償現款、復又爲其礎減款二千兩、將地贖回、奏明在案、嗣屢次派員勘丈該
處地多磽瘠、除去沙城並不足三百頃之數、難以歸還整款、飭由該貝子、另在報墾地內、設法籌還、已交之地、仍歸該旗、
旋於本年正月間、據該貝子將該旗黑地一段、開明四至、以印文呈報、並請俟該地放出後、在該旗應得荒價內、扣還整款、
奴才即飭墾局、派員勘收界址、於五月間、在該旗什拉塔、十里長灘、沙梁川、三處、設局開辦、委令郡王旗放地委員知
縣、岳鐘麟、分率員司兼理文放、詎料該協理臺吉丹丕爾、於委員到地之始、卽向蒙漢民戶、徧播謠言煽惑、禁制不許其
向局掛號認地交納押荒、並聚集劣蒙多人分持兵械、到處抗拒、該委員等、蒙次函稟、經奴才札飭將丹丕爾、先行摘去頂
戴論其當時情狀、本應立即奏參、惟念蒙性顛愚、但使可以轉圜、必留其自新之路、是以於嚴檄責斥後、仍另派委員、加
派曉事之蒙員、數向其覆開導、並曉諭各民戶、毋得信其煽誘、原冀該員漸知悔悟、尙可稍贖前愆、乃丹丕爾狂悖性成、
不明順逆、非惟抗不遵順、且敢糾約蒙人們肯吉亞、助之爲惡、招聚匪徒兵械、愈集愈多、其敢於如此橫擅利益、蓋已多
年、前此該貝子以旗地報墾、丹丕爾已多所阻撓、迨報及此地、尤所深忌、愚弄貝子、箝束蒙民、百計敗之、務求中止
而後快、及該貝子迫於大義迫於賠款、卒以此地呈報、既發其覆、又奪其利、丹丕爾銜之刺骨、而陰謀秘計、無可復施遂
以挺而走險出之、們肯吉亞、本一著名匪徒、久欲藉端生事、有丹丕爾爲之謀主、遂敢居戎首而不懼、本年七月十一日、

該蒙衆往攻十里長灘東局，聲稱定期開仗，二十二日，復投遞書函言，如不撤局，定即將委員人等，逐出長灘，該處護局兵勇，人本不多，遂議遷併什拉塔中局，二十四日，們肯吉亞，復率蒙衆百餘人，各攜抬槍馬槍噴筒等械，分撲中局，該局僅有兵役數名，勢難抵禦，各員司等，被逐渡河，至河曲縣地方暫避，該蒙衆遂將局中文牘賬簿等件，概行焚毀，並將委員等文物槍掠一空，現又聞其將從前報壘之蒙員格什巴圖等，捆縛謀害，疊據西盟墾務局總辦知府姚學鏡，稟請究辦前來，奴才查準格爾旗，既已遵

旨報壘，復因賠款整款無著，允於墾地荒價抵還。

朝廷之待蒙部，不得謂非仁至義盡矣，丹丕爾身為協理臺吉，自應輔助該貝子，竭力經營，乃竟聚集兵械，搶局逐官，視

國法如弁髦，實屬形同背叛，況於諸旗咸遵約束之後，首發亂端，思欲搖動墾務全局，其情事尤爲可惡，若不從嚴懲處，何

以昭炯戒，而儆效尤，相應請

旨將準噶爾旗協理臺吉丹丕爾，革去協理臺吉，與們肯吉亞，及從亂之蒙衆人等，一併由奴才飭令嚴拏務獲歸案究辦，以爲大干法紀者戒，該貝子瑚濟密都布，未能禁約蒙衆，致令聚衆抗官，亦屬咎有應得，惟其秉性愚柔，丹丕爾久已玩諸股掌，政柄下移，非復一日，此次肇事，實由權力未伸，並非出於本念，情尙可原，且該貝子平日於墾務事宜，亦未有心違抗，應請暫免參處，飭其趕緊將丹丕爾，們肯吉亞一千人等，拏獲交案，俾期自贖，仍查看其能否力圖振作，管轄蒙衆，助成墾事，再行奏明辦理，所有準噶爾旗蒙員聚衆阻壘，攻搶局所，請嚴行懲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本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祈奏請將前報之地作爲罷論等情由

欽差大人閣下、竊氏夏初進謁

崇階、當承

面諭、將本身養贖之地、令行報墾、以作榜樣、而廣招徠、彼時思維至再、既承

勸諭、因即懇其

代辦、不料近日東官府賽崇阿等、布散流言、謂氏私行盜賣旗地、聲稱將來非除此害不可、因思此事、不過應

執事之命、並無他意、若因此令氏而得大禍、諒亦非

執事之初心、近來因此一節、反若無家可歸、且時時有性命之憂、籌維至四、他無計策、惟祈

執事、仍行 奏請、將氏前報之地、作爲罷論、庶旗下之人不至再有異言、一則後日飲食有原、一則當時可保性命、生生世

世感報大德、惟祈

允准、萬勿見駁驕甚、再賽崇阿、近日暗以兵威助東官府爲害、又與貝子上過紙筆、不許放他、想

旌旗在邇、當亦必有所聞也、專此奉懇、敬請

勳安、伏乞

俯准爲感、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愛新覺羅氏百拜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具

奏爲準旗蒙匪拒捕傷兵、現將拿獲各犯、分別審辦、仍嚴籌首要、以靖亂端、而維蒙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前以準噶爾旗東協理臺(吉)丹丕爾、因該貝子籌付賠款、報鑿黑界地畝、有妨私計、立意阻撓、當奴才派員收界後、於五月間、在該旗什拉塔、長灘沙梁等處、設局開辦、該犯丹丕爾、始則造謠煽惑、領戶不前、繼則招聚劣蒙持械撓抗、論其當日情狀、已屬狂悖不法、然猶未敢公然搶局逐官也、奴才當念蒙性愚頑、義在開導、僅將該犯摘去頂戴、俾知改悔、一面札令該貝子、派員諭解、並加派通曉蒙語之員、向其理喻、但使先逆後順、尙可寬其罪尤、詎該犯兇悖性成、甘居戎首、膽敢糾約蒙人們肯吉亞、二達子、三達子等、聚集蒙人百餘名、分持槍械、於本年七月十一、二十二等日、往攻長灘東局、逐出員司人等、方經遷併什拉塔中局、二十四日、們肯吉亞、復率蒙衆、向中局開礮攻撲、該員司人役等、力難抵禦、奔避河曲縣地方、幸未遽罹慘禍、所有局中文牘帳簿、及委員等衣物等件、均經該蒙衆焚搶一空、遂更分股肆擾、不惟阻止準鑿、並已搖動全墾大局、奴才查其情事重大、未便姑容、當經奏請將首犯丹丕爾卽行革職、與們肯吉亞、及從亂人等、一併嚴拿懲辦、奉

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自應欽遵妥速辦理、惟奴才仍不欲遽煩兵力、復經嚴飭該貝子力行查拿首要各犯送案究治、並經諭示蒙衆、速卽解散免陷刑誅、原使其黨勿離心元惡、自無難投首、不致有勞師勦衆之舉、查該逆犯事在七月、奴才遲至月餘始行參奏、正爲該逆留轉圜地也、此次奴才巡視西盟、首先馳赴準旗接見該旗貝子、及其他蒙官、均尙恭順、惟一詰責該蒙犯、何以未經獲案、則均難形於色、及飭取丹丕爾拘禁之蒙員、格什巴圖兩次豫限、亦未取回、並因而加虐該旗貝子、無可如何、實緝於權力之未伸、而探訪丹丕爾、背叛情形、乃又日益囂張、於其所居之雨坪地方、築壘濬濬、

鑄造礮火，督令所屬蒙民丁壯，四面環守，內爲負隅拒官之計，外則主使們肯吉亞等，仍率蒙衆四出滋擾，復爾陵烏審那王達拉特各旗同力拒擊，烏審貝子，幾爲所惑，致將前報各地，亦迄今枝梧未放，不謂丹丕爾一老悖蒙官，敢於肆行不法，搗亂全墾，橫決一至於此，若仍瞻顧寬容，後將不可收拾，奴才當與該旗貝子，商同及早攻擊，一面由奴才分飭駐防口外之大同續備軍、馬隊管帶譚湧發口外續備軍第四旗、步隊管帶胡太才、擊務衛隊管帶李得功、及綏遠常備軍管帶穆圖哩春秀等、分帶馬步各隊，一面由準旗貝子派出該旗東西梅楞納木達克色楞、索諾木色楞等、帶領蒙兵會同前往十里長灘、距丹丕爾所居之南坪三十里，擇要分紮，相機進隊擊去後，奴才由準旗西行、歷達旗郡旗、折向包鎮營駐、料理西墾各事，旋據管帶譚湧發等呈報，該各隊於九月十一日，抵至長灘分駐後，遣派蒙人致書丹丕爾，令即放出格什巴圖、解散蒙衆，自行投首，仍可予以生路，該犯不聽從，復經梅楞納木達克色楞、差領催奇落送信開導，並被該犯拘網不放，遂於十三日管帶譚湧發等、率隊協同蒙員、分路開往南坪，我隊進距匪巢三四里間，突有大礮驟發而來，繼以槍擊，子如雨下，我隊奮力抵禦，一齊擁進，直撲丹丕爾住院牆根，差弁金升受傷陣亡，各隊正兵受傷者九名，圍至是夜間，突見丹丕爾院內火起，詢據逃出蒙人、稱係子藥失火、延燒東西客房等語，十四日、各隊奮勇猛進，撲入院內，救出被拘之蒙員格什巴圖、及送信之奇落等人，當有丹丕爾之次子、二臺吉依登甲、率其家屬、出墾投誠，蒙匪乘隙逃走百餘名，俘獲二十八名，搜出劈山礮一尊、抬礮槍枝二十餘件，惟丹丕爾徧搜不獲，詢據丹丕爾之次子次妻、均稱於十三日、開墾後，率領蒙衆十餘名、向北逃去，不知去向，所有搜獲馬匹車輛等項、點交東西梅楞、轉飭收存，各等情，同日又據準噶爾旗貝子、呈同前因奴才查丹丕爾身爲協理臺吉、不明順逆、乃敢違

旨阻墾、鎗局逐官、並唆使遵順各旗群相撓抗牽掣全局、且於奴才

奏參革職後、人文勸諭、至再至三、毫無悔悟、此次派隊協同該旗往奉、復敢號令匪黨、開槍拒捕、傷亡我兵、實屬叛逆昭著、罪不容誅、除仍嚴飭各隊協旗搜緝、並通飭西盟各旗、暨奇會隣近各分、一體嚴飭緝拿此案首犯丹丕爾、與同惡相濟之

們肯吉亞、二達子、三達子、一千人等、務獲治辦外、其拿獲丹丕爾之次子、依登甲、及匪黨二十七名、現已解送奴才行次、經調委署薩拉齊廳同知、余寶滋、署五原廳同知府、姚學鏡、會同提案、隔別審訊、據審明取供稟請核辦前來奴才、覆查此案蒙犯內三札訖免僧青二名、實係前次從們肯吉亞攻搶墾局、得贓俵分、及此次拒敵官兵之犯、罪無可原、擬即行就地正法、以昭炯戒、二臺吉依登甲、係屬丹丕爾親子、雖於伊父逃逸後、立即投誠、並據供稱於丹逆起意抗拒、屢勸不聽、未從助惡、然難保非有心避就、達楞泰、係丹丕爾副管事人、雖訊無搶局分贓、持戒拒捕重情、亦未可信、擬均交薩拉齊廳、監禁待質、俟拿獲首犯到日、再行定擬案內民人賀雙來、係磚瓦工匠、訊無隨從抗拒情事、應飭取保開釋、其餘蒙犯二十三名均係丹丕爾所屬旗丁、被脅拒守、有到丹丕爾之家、僅一二日者、尙非甘心從逆、若竟一律誅誅、不無可憫、然若令脫身法外、又無以儆愚頑、擬飭從重責懲後、發交該旗屬、嚴行拘禁、俾知懲儆、而免效尤、除將錄取犯供咨明理藩院查照外至陣亡受傷各弁兵已分別卹賞、並已派委員司仍於長灘什拉塔等處、復立墾局、飭即會同準旗蒙員、暨陝晉廳縣、妥速開辦、以重蒙墾、所有準旗蒙匪拒捕傷兵、現將拿獲各犯、分別審辦、仍嚴緝首要、暨復立墾局開辦各情形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奴才拜摺後、於十一月初二日、由包鎮起程旋綏、合併陳明、謹

奏、十一月十六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附

再丹丕爾憑藉藉勢、匪伊朝名、準旗事務、久爲該逆所把持、任性妄爲、而莫敢誰何、其積威所致、可以喜怒制一旗之命、故其聲事以來、蒙情惕、均不敢過問、即該旗員子左右蒙官、明知該逆顯於法紀、無能爲贊助禁阻之力、並該旗一切公

件、亦因而廢擲、無敢辦理、此次奴才親蒞該旗、查其情形、立飭該貝子、將丹丕爾所遺協理台吉之缺、揀選委員、經奴才、驗看擬補遞遺各缺、亦均驗補有人、飭各勤慎辦事、該旗事務始漸就緒、唯丹丕爾等、一日不獲、蒙旗一日不安、即

聖務亦難遽順手、除由奴才分飭防守營隊、協同所屬各旗、跟踪踪緝、暨咨會鄰近省分、一體嚴拿外、擬請旨飭下理藩院、行令伊克昭烏爾察布兩盟、阿拉善王旗、寧夏將軍、及察哈爾都統、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將軍大臣等、一體嚴飭所屬、實力協拿此案蒙犯、首要丹丕爾、們肯吉亞、二達子、三達子等、務獲送案懲治、以靖亂端、理合附片陳請、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奉、本月十六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準噶爾、整理番號

四六

蒙 摺 奏 議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具

奏爲準旗蒙匪首逆就擒、兼獲從匪多名、謹陳圍捕情形、並酌擬分別懲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因準噶爾旗逆犯丹丕爾、由南坪在逃、經奴才續派兵隊往捕、於上年十二月間、將該首逆擒獲、並獲餘匪十九名、鎗斃匪黨十數名、奪獲鎗砲多件、當將獲匪、及擬辦大概情形、電陳在案、查該逆丹丕爾、自南坪逃逸後、率領悍黨北竄到處勾結蒙漢奸民入夥、屯運糧草、鑄造槍械、遠招鄰境匪徒援應、其長子拉木甲、復助之爲虐、上年十月間、曾持刀謀刺該旗貝子未成、奴才以該逆煽亂猖獗、勢恐燎原、亟宜及早擒獲、遂飭各軍分投嚴密查拿、重懸賞格、示諭蒙漢人等協拿、復派已革典史楊守性、隨處購綫去後、旋於十二月初間、疊據該旗西協理臺吉、額爾齊木吉爾噶勒、及該旗摺務分局

委員直隸州知州呂繼純、林毓杜、暨楊守性等各報稱、訪悉該逆丹丕爾等、現逃往喇嘛洞地方、擁衆多人、意在復行搶局、並分往該旗各司官家尋仇、是處負山面河、形勢極險、又復小徑歧出、不易圍攻、該員等得信後、即由林毓杜會同楊守性、率墾務衛隊、及騎墾務調遣大同馬隊四旗弁兵等、二三十人、先往分截要隘、因該匪深藏洞內、該出先有平民居住、恐及無辜、遂力謀圍困、不敢遽施攻擊、又以兵力太單、士卒圍至八九日、寢處霜雪漸已饑瘦、該員等一面飛文約會大同續備軍管帶譚湧發、口外續備軍管帶胡太才、星夜親率兵丁接應、一面稟山奴才濟濟快鎗子彈、追譚湧發胡太才、由包頭防次馳至、該逆已於初四日、由小徑夜遁、各弁兵望影分追、獲匪五名、胡太才另獲長命子、即烏爾兔納素一名、楊守性率兵尾匪直抵豹子塔崔成寨、該逆正在聚合徒黨負隅固守、楊守性率兵五名、衝入寨內、幾被困害、幸譚湧發、胡太才、林毓杜各、率辨兵於初九日辰刻同抵豹子塔、分路合圍、該匪遽開砲轟擊、我軍開鎗還擊、楊守性乘間得免於難、兵已受傷二名、是處地勢尤險於喇嘛洞、而鎗砲尤多、蓋其平日所恃舊巢也、我兵相恃半日、勢難取勝、因合謀於△夜奪寨進攻、是夜五更時、月色沉暗、各軍均潛至寨門附近、大同四旗、口外二旗、及衛隊巡哨弁兵數人、乘隙鼓勇奪門餘兵由寨牆蟻附而入、且戰且進、戰至天明、各隊齊集、譚湧發、胡太才、督隊冒鎗直進、胡太才面腿均受鎗傷仍不少却、該匪砲彈如雨、我軍奮勇猛擊、鎗斃蒙匪十數名、匪衆四散紛逃、陣擒丹丕爾、並擒獲從匪十九名、奪獲劈山砲四尊、牛腿砲兩尊、鎗數十枝、我軍受傷七名、先後由譚湧發、胡太才、林毓杜、楊守性、飛稟前來、奴才批飭將首從各匪、一併速解歸化審辦、鎗砲出局收存、旋據將丹丕爾等押解到城、奴才督飭署薩拉齊同知、餘寶滋、署五原同知、姚學鏡、提同前次捕獲之該逆次子依登甲、從匪達楞泰、長命子等、分別審訊、據丹丕爾供認煽惑或阻撓、招集蒙漢匪徒、聚蓄鎗械、並歷次開砲拒捕、傷亡官軍弁兵等情不諱、質之依登甲、亦於其倡亂搶局抗拒官軍各事、無從爲之遁飾、奴才以該首逆情罪重大、未便稽誅、當於審明後、將其就地正法、以昭炯戒、該逆次子依登甲、訊未從逆、且當其起事之時、曾經勸阻、本可即從寬宥、惟此時遼爾疏釋、恐生枝節、擬仍暫交薩拉齊廳羈禁、嗣後如察其果係畏罪守法、再行取具妥保開釋、從匪達楞泰、長命

子、卽烏爾免納素兩名、在丹丕爾家辦事有年、多預詭謀、惟首惡伏誅、其他黨惡、均可以脅從曲宥、請代其一死、一併交廳永遠監禁、其脅從未久、情節稍輕之必得格等十八名、除奇灣、長有子、蒙濟圻什巴兔四名、因病先後身死外、餘均查照前次辦法、從重責懲、分交該籍該旗嚴行拘管、俾儆愚頑、年尙幼穉、及訊未從匪之二三金泉子、王石小子三名、應從寬准予保釋、此案該道丹丕爾、以該旗協理臺吉、於奉

旨辦理事件、首先抗違、復縱令蒙匪們青吉亞等、聚眾起事搶局逐官、並暗煽各旗劣蒙、群起爲難、烏審全旗報墾、年餘延不交地郡王旗已放之地、蒙蒙肆出、分收押荒、抗違兩旗、亦於秋後在後套聚眾抗租、滋擾各局、一人倡亂、搖動全盟、去秋奴才巡閱伊盟各旗、實由於此、迨奏請將該逆革拏後、竟敢狡焉思逞、大肆披猖、拒捕傷兵、勢成滋蔓、奴才鑒於去年川藏巴塘夷變、及青海番族叛亂之案、不敢從事姑息、致令養癰、亦不敢遽施誅夷、稍鄰操切、於南坪未攻以先、遣使諭令投誠、至於十數復寬以時日、令其親族往招、乃該逆怙惡不悛、甘心爲亂、擁兵憑險、日益兇橫、聞其由南坪逃走後、有遣人潛往西甯塔子寺、勾引匪黨之事、若非刻日捕除、後患何堪設想、仰賴

聖主威福、用能殲厥渠魁未至釀成巨變、現在伊盟各旗亂蒙、皆教自十二月後、不交地者交地、不納租者交租、各墾局均已照常辦事、懲前毖後、愈益驚心、奴才於辦理蒙墾、原擬不叅一官、不戮一人、不意套匪之後、又有此案、但論其阻墾之罪、豈無一錢可原、而其肇亂稱兵、則既背叛

朝廷、亦實該旗之亂臣賊子、罪愆犯而愈重、愈貫而愈盈、直使欲未滅、曲從竟難仁寬法外、履霜冰至諸部望風竄迫於事機之萬不容已、逸匪們青吉亞等、及各犯供出之匪黨賈愷、仍分行各處、飭屬一體嚴拏務獲、按法懲治、以絕根株、其暗中助亂各蒙、亦札飭該旗嚴加管束、除將錄取犯供、咨送理藩院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五四

准電函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四七

丙字 三七號

辦理準格爾旗警務分局

報張貼告示由

爲申報事、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奉

欽憲札開、照得準噶爾旗、已革東土斯拉齊丹丕爾、從前聚衆倡亂、搶局逐官、經本大臣將軍、派兵拿獲、并獲從犯二十餘名、業經訊明分別懲治在案、查該旗民蒙從逆、及暗中助亂漏網者尙多、本大臣將軍、皆能一一指名、但首犯既獲、姑且網開一面、俾各有自新之路、自茲以後、該民蒙等、倘能各安生業、改過遷善、本大臣將軍、決不究其既往、合亟出示曉諭、茲將繕就蒙漢字告示十張札飭、札到該分局、迅速分飭擇要張貼、俾衆週知、一面將收到日期、暨張貼處所、具報查攷、並札發告示十張、等因奉此、專局遵卽擇要張貼、理合將張貼處所、粘抄於後、申報

憲合查攷、須至申者、

右

申

欽差鑿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九日

計開張貼告示處所

準旗分局一張

準旗營盤二張

丹丕爾南坪住家一張

丹丕爾南坪油房一張

丹丕爾古城什拉塔油房一張

古城大街一張

哈拉寨一張

沙梁大街一張

寶子塔一張

喇嘛洞一張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四八

丙字 三七 號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候補直隸州知州、林毓柱、謹稟

欽憲將軍鈞鑒、敬稟者、竊卑職叩辭後、於初五日到局、當即會議辦法、以期迅速程功、查黑界地勢、天然分爲五段、每段以川爲界、各四五十里不等、擬編仁義禮智信五字爲號、第一段、從東河畔起、至長灘爲仁字號、責成秦委員望濂、馬委員世煦、續委員康、先丈量、第二段、責成王委員渠芳、清委員安文放、閻委員毓善、閻委員毓善、閻委員毓善、閻委員毓善、所查看、由東而西、循序辦理、現在長灘迤東掛號者、已十之四五、而各戶因章程未出、觀望者亦復不少、已由卑局出示曉諭、限以定期、俾知踴躍、惟各地既高下懸殊、不能不多分等則、其有取水澆田者、爲園子地、數本無多、民皆爭購、卽定爲上上、價亦倍之、平川地爲上中、約十之二三、定價稍昂、民亦樂從、至山坡地肥瘠參差、率多沙鹵、各戶多不願領

是以又分下一層，俾價廉而易售，竊聞輿論、民戶願出重價領川地，不願少出重價領梁地，將來清丈時，必須與川地一律搭放，冀無遺利，此酌量押荒等則，不能不稍爲變通者也，現因春耕在即，是以擅擬章程，先行示諭，理合將分段辦理情形先行聲明，暨放地章程抄呈

憲鑒立案，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肅稟恭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職毓杜謹稟、

外呈清摺一扣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九日

謹將卑局示諭放地章程，抄呈

憲鑒

爲曉諭事，照得準噶爾旗黑界地畝，由該旗報墾，奏奉

諭旨，設局大放，去年開局之始，曾經

欽差墾務大臣貽，出示曉諭，各原戶早來掛號領地，如原戶不領，即另放別戶，並由本局會同

府各兩縣

河曲，出示曉諭各在案、

現在春耕出即，掛號領地者固多，而原戶觀望者，亦復不少，合再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黑界各地戶一體知悉，速來認墾、

聽候丈量，按地作價，早繳押荒，由本局發給部照，即爲永業，勿得再事玩延，致貽後悔，茲將本局放地章程，開列於後

俾衆週知，各宜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計開放地章程八條

一、墾局章程、先儘原耕地戶認領、爲體恤民情起見、如原戶無力領種、或逾限不來掛號、即將地另放別人、事後原戶不得翻悔、再求認領

一、新來領地各戶、須先將原戶開明、如原戶不領、再來掛號、勿得有意含糊、致生膠轕、

一、凡二十里以內各地戶、自二月初十日起、統限五日內、來局掛號、二十里以外、統限十日內、來局掛號、如逾限不到、即撤地另放、

一、畧界地畝分上上、上中、中地、下地、下地、五則、園子地爲上上地、每畝繳納押荒銀一兩二錢、上中地每畝六錢、中地四錢、下地三錢、下地二錢、

一、查黑界地畝、沙梁地居多、附近某戶梁地、即由某戶報明四至、一併搭收、如但領園子地、及平川地畝、將梁地隱匿不報、希圖便宜、一經查出、即將所領好地、一律撤回另放、

一、凡山河道路、及沙城不堪耕種之地、丈明後、由委員酌量拋除、以免民戶受累、

一、領地各戶、自丈地之日起、分三限呈繳押荒、每限以四十天爲期、逾限不繳、撤地另放、如能於初限內、將押荒銀交齊、地在二十頃以上者、由本局稟明

欽憲、賞給頂戴、以示鼓勵

一、本局委員丈地、毫不騷擾民戶、如應用食物草料等項、不便自帶、向各地戶購取、亦公平發價、倘有徇私舞弊等事一經發覺、與受同科

文案處擬

批、據稟及清摺均悉、所擬分段派員監丈、各專責成、暨分別地則、酌定荒價、定期掛號各章程、尙屬妥協、仰即先行試辦、由該直牧督率各分段委員等、認真勘丈辦理、至各旗地質難齊、應由各該分局臨時隨地酌分等次、前於三十一年三月、經

本大臣陳奏聲明在案、此次該直牧所擬地則荒價章程、如行之並無窒碍、即按照現定等次、將分別徵納押荒、及將來如何徵收歲租、一併妥議具詳、以憑奏咨立案、仍候札飭行轅收支處、暨西盟總局知照、繳、清摺存、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准噶爾旗資料 整理番號 四九

丙字 三七號

伊克昭盟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吉密都布等呈稱、伏查本旗南邊、有黑牌子地內烏達齊廟、布爾噶圖阿貴召、烏巴什老爺、和雅爾烏蘇廟等四台廟前經每該各昭廟附近、有賞過零星糧地、以備呈獻香燈、供應衆僧齋用等項在案、今既開放黑牌界地、理合據情呈報、仰懇

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鑒查、仍賞所屬有名昭廟零星地畝、俾資呈獻香燈、供應一切用項可否之處、恩准施行、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呈發

准噶爾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五〇

丙字 三七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貽

札準旂暨準局、將烏達齊等四召原有地畝僧衆實數、並廟基廣狹、原有賞地案據、呈明稟覆由、

爲札飭事、案據該札薩克貝子、三吉密都布呈稱、伏查本旗南邊、有黑牌子地內、烏達齊廟、布爾噶圖阿貴召、烏巴什老爺、和雅爾烏蘇廟等四召廟、前經每該各昭廟附近、有賞過零星糧地、以備呈獻香燈、供應衆僧齋用等項在案、今既開放黑牌界地、理合據情呈報、仰懇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鑒查、仍賞所屬有名召廟、零星地畝

俾資呈獻香燈、供應一切用項、可否之處、恩准施行、等情前來、查該旂黑牌子地內、烏達齊昭、布爾噶圖阿貴昭、烏巴什老爺昭、和雅爾烏蘇昭等四處、原有零星地畝、以備香燈僧徒用度、茲由該貝子等、呈請仍行賞給、自應量予體恤、惟各召廟原有零星地畝、計每昭若干頃畝、並該昭徒衆若干、均未分晰報明、碍難酌定數目、仰準噶爾旗鑿務分局、速將以上四處召廟、各原有地畝僧衆實數、並各召廟基址、佔地廣狹、及有無原賞廟地案據、逐一切實查明稟復、聽候酌量賞撥、飭知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仰即遵照、此札、

右 札 仰 準噶爾旂貝子三吉密都布 准 此
準 旗 鑿 務 分 局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八日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五一

丙字 二 號

欽差督辦蒙旗鑿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鎮守綏遠城等處將軍、兼管右衛歸化城土默特官兵、調遣宣大二鎮錄旗官兵、

貽、爲

咨行事、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據署托應通判詳稱、案蒙將軍札開、照得準噶爾旗議賠教款銀兩、由鑿務公司交付該旗、將蔣俊審子等六村熟地劃交、所有衆戶應納上年歲租、仍按去年成議、不論豐歉、每頃納租銀五兩、亟應查案催收批解、等因、遵奉在案、茲查專兼護廳、徵齊光緒三十一年分、應納歲租銀、一百六十五兩、八錢九分、理合備具文批、專差解赴將軍轅下交納、俯賜查收、給發批廻備案、實爲公便、再下欠未完銀兩、一俟徵齊、即當另文批解、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將該應解到銀、一百六十五兩、八錢九分、除印發批廻外、爲此備文移交

貴鑿務大臣、請煩查收辦理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墾 務 大 臣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準 旗 旗 資 料 整 理 番 號 五 二

丙 字 一 七 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貽

札飭西路公司、選擇準旗墾地、認領轉放、並札準旗分局查照由、

為札飭事、照得準格爾旗放墾之地、自上年蒙匪倡亂、民戶被擾不堪、現雖亂事已平、而元氣未復、誠恐領戶力多艱窘、

押荒未易徵收、且零星放墾、亦未免久延時日、著由西路公司、按照承領抗錦地畝辦法、該旗之地、亦歸公司選擇認領、

漸次轉放、以期簡易、而利推行、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分局、即便查照可也、此札、

局 公 司

西 盟 墾 務 總 局

右 札 仰 準 噶 爾 旗 墾 務 分 局 准 此

西 路 墾 務 公 司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總 辦 補 用 道 張 光 甯

總 辦 補 用 道 李 雲 慶

會 辦 直 隸 州 知 州 陳 光 遠

主 稿 府 經 歷 楊 國 英

主 稿 鹽 庫 大 使 銜 喬 桐 蔭

掌案 縣主簿 胡奇
掌案 補用知縣 于永泰
監用關防官五品頂戴候補選府經歷楊國英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丙字 三七號

辦理准噶爾旗墾務分局、候補直隸州知州、林毓杜、謹

稟

鈞憲將軍鈞鑒、敬稟者、竊卑局文放黑牌子地畝、前經將分段辦法、稟報在案、現在第一段、已於月初丈竣、共得淨地、二百六十餘頃、遂丈遂放、由各戶分別認領、日內圖冊造成、地戶亦有交押荒者、查第一段丈放等事、由案委員望瀛、一手經理、馬委員世煦、亦能和衷商辦、辦理尙爲妥速、第二段因王委員集芳到局、已在三月初旬、到後即赴古城、清理去歲丈過之地、是以先由閻提調毓善、會同清委員安文放、於上月二十後丈竣、共得地一百六十頃、合之西半段去歲丈過之地、約三百六十頃、現已大半放出、地戶亦有交押荒者、圖冊由清委員會同王委員辦理、已催令從速造齊、以免曠廢、現值播種之時、各戶急待勘丈、西面三段、不能早爲布置、查古城至哈拉寨、爲第三段、禮字號地、擬責成王委員集芳、清委員安、續委員康、會同丈放、第四段、由哈拉寨至沙梁、爲智字號地、擬責成秦委員主持、會同馬委員丈放、志司事廣、亦派其獨領一繩隨同丈量、以上兩段、地段較寬、地質較沃、或可多得地畝、均於本月二十前後開丈、以期早日竣事、再接再辦五段也、惟古城迤西各地、均隸陝境、民俗亦較爲刁橫、哈拉寨一帶、距局尤遠、策應較難、擬由卑職與閻提調輪往駐紮、古城地居中段、離局較近、常川往來、照料亦易、總期局無廢事、人無廢時、以仰副我

憲台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卑局文竣黑界第一第二兩段、擬責成各員接辦三四兩段各緣由、理合稟請

鑒核、批示祇遵、肅稟恭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職毓杜謹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五四

丙字 三七號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爲詳覆事、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案蒙

憲台札開、據準噶爾旗貝子、三吉密都布等呈稱、伏查本旗南邊、有黑牌子地內、烏達齊廟、布爾噶圖阿貴昭、烏巴什老爺昭
和雅爾烏蘇廟等四召廟、前經每該各召廟附近、有賞過雪星糧地、以備呈獻香燈、供應衆僧齋用等項在案、今既開放黑牌界
地、理合據情呈報、仰懇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鑒查、仍賞所屬有名召廟零星地畝、俾資呈獻
香燈、供應一切用項、可否之處、恩准施行、等情前來、查該旗黑牌子地內、烏達齊昭、布爾噶圖阿貴昭、烏巴什老爺昭、

和雅爾烏蘇昭等四處、原有零星地畝、以備香燈僧徒用度、茲由該貝子等、呈請仍行賞給、自應量豫體恤、惟各召廟、原
有零星地畝計每召若干頃畝、並該昭徒衆若干、均未分晰報明、得難酌定數目、仰準噶爾旗墾務分局、速將以上四處召廟
各原有地畝、僧衆實數、並各召廟基址、佔地廣狹、及有無原賞廟地案據、逐一確實查明稟覆、聽候酌量賞撥、飭知辦理
等因奉此、卑局當即轉飭丈地委員就近查覆去後、旋據仁字段委員秦州判望瀛、函稱、該段共有廟地三處、烏達齊昭、有
淨地三頃九十二畝、和雅爾烏蘇昭、有淨地一頃五十一畝零、烏巴什老爺昭、有淨地五頃三十四畝二分、均經丈過、其不
堪耕種之地、不在其內、各廟基址、佔地均不廣、附廟之地其可耕者、業經開墾、其不可耕者、大都沙石山坡、亦難計其
廣狹、烏達齊和雅爾烏蘇兩召、均有常年收租賬簿、烏巴什老爺昭則無、等語、卑局復即派員前往烏巴什老爺昭、調查該

昭案據賬簿、據僧衆等呈出光緒五年重放界地時、該旗貝子賞給該召地畝四至簿、與現時所佔地址、大致相符、每年地租十四兩、該召得其半、已革東圖斯拉齊丹丕爾得其半、因該廟坍塌重修、丹丕爾墊有銀兩、以租攤還、截至光緒三十年爲止、云布爾噶圖阿貴昭、查在第三段、其附近新廟之梁地一塊、約二頃、附近舊廟之黃草西坪地、約四五頃、黃草坪地於重放界地時、經商人霸種、由丹丕爾收租、歷經該召僧衆懇求、光緒二十四年、丹丕爾字諭達慶達楞塔布、令將該廟原地查明撥給、因地商前往後套、地夥不作主、以致至今仍未辦理、字據亦經達楞塔布呈出、尙屬可信、卑局查各召僧徒、大約均常用有一二十人、其廟地於未放界地以前、佔地尙廣、至重放界地之時、由前該旗貝子、派人分撥、卽現今所佔之廟地、雖無賞地案據、大都可考而知、且地數不多、應若何加以體恤之處、伏乞

批示祇遵、所有遵飭查明廟地各情形、理合具文詳覆

憲台查核、須至詳者、

右

詳

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文案處擬

批、據詳已悉、該旂黑牌子地內台廟四處、附近零星地畝、既據該局派員查出實數、並驗過收租賬簿、核與各地相符、是雖無賞地案據、而地之隸於各台、自屬可信、且地數亦均無多、應准將各該台原有之地、就現在查出頃畝數目、仍行賞給、

俾資香燈供養之需、仰卽由各段委員畫清界址、交給該喇嘛僧衆承領管業、以示體恤、仍查照杭錦旂辦過成案、飭該僧衆等、赴

將軍衙門領取印照、永遠收執爲憑、此繳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五五

丙字 二 號

呈報由右翼征存押荒項下、已墊撥準旗賠教銀數、並印執交軍署左司由、
行轅收支處、爲呈覆事、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案奉

憲臺札開、案准

綏遠城將軍咨開、案查前經議定準噶爾旂賠教銀、二萬七千兩、立有合同、按三限由綏遠城將軍衙門交納、頭限前于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底、業由墾務押荒項下、借付城平銀、九千兩、二限去年九月底、復由墾務押荒項下、借付城平銀、九千兩、均在案、今三期將近、自應先行籌湊、以免臨期有悞、該教士南懷義、至限必來催討、仍希墾務大臣、札飭收支處查照前經兩次辦過成案、仍由押荒項下如數墊撥之處、相應移咨、爲此合咨貴大臣、請煩查照、轉飭收支處、以便遵照、盼切施行、等因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處、即便遵照、迅速籌撥城平銀、九千兩、以備該教士來時付給毋悞、此札等因奉此、嗣於四月二十五日、始據南教士懷義、持具第三限印執、請領前來、案查該旗此項賠教地畝、於去歲冬間、甫經設局招墾文放、尙未收有押荒、自應仍照前案、由征存察哈爾右翼押荒項下、提墊城平銀、九千兩、當於二十六日、如數發給該教士領訖、一俟準旂墾務分局、將此項地畝文放完竣、收有款目、再行歸還、除將該教士繳回印執、移交綏遠城將軍衙門左司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覆、爲此呈請

憲臺鑒核施行、湏至呈者、

右

呈

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三日

疆域編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五六

丙字 三七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貽

西盟總局詳、郡旂報地、歸秦歸晉、疆界難分、擬將照內某道所屬字樣、暫行闕如、分別批示札飭軍局遵照由

爲札飭事、案據西盟墾務總局詳稱、爲請示事、前蒙憲臺札發伊克昭盟、烏審札薩克郡王等旗、報墾蒙地部照六千張、飭令查收轉發、等因、當經軍局轉飭郡王烏審等旗墾務分局、隨時頒發去後、茲據郡王旂墾務分局幫辦、岳令鎮麟、函稱、郡旂報墾之地、現已丈放過半、不久即可告竣、領地之戶、自應填給部照、以資遵守、惟查所領部照、內有某某道屬字樣、必須填註明確、但郡旂報地、附於秦晉兩邊、廣漠無垠、又向屬旂地、歸秦歸晉、無一定界限、必分清疆界、然後應隸某道始能照填、應如何辦理之處、懇請轉爲請示、等語、卑府查各旂未報墾以前、地歸蒙旂、本無民社分隸地方管轄之說、自私墾之風日盛、負未遷居、遂成鄰里、遇有鼠牙雀角、各就所近之地方衙門控訴、以息爭端、而地方承審者、視同客民執理以斷、亦息事寧人之一道也、究之地屬蒙旂、人皆私墾、從未聞有一定界限、非內地之有版圖者可比、今雖報墾、而地未放完、於劃界分疆一事、尙無暇及此、而放過之地、又須隨時發給部照、以昭信守、此時如必拘定某地隸於某道、而界限有所難分、照內更難填列、卑府擬將照內所開歸某道所屬字樣、暫付闕如、俟墾務告竣、疆界劃清後、再行補填、庶可兩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憲臺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再烏審札薩克準噶爾三旂報墾情形、與郡旂相同、似應一律辦理、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等情據此、除批據詳已悉、郡旂分隸秦晉之案、現在尙未奏定、所有該分局放墾各地、請將發給民戶部照、歸某道所屬字樣、暫行緩填、自係爲慎重起見、應准如詳辦理、將照內某道廳縣字樣、均行暫空、俟奏定隸於何處、即行補填、以便歸該地方升科、其烏審札薩克兩旂、事同一律、亦即如此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至準噶

爾旂地畝、分隸托克托、河曲、府谷、各廳縣、原有定冊、現甫請領部照、應俟頒發到日、由該分局查明放墾地段、應隸何處、臨時分別填註、必須審定確實、毋稍疏舛、仍候逕札飭遵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分局、即便遵照、此札、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右 札 仰 準 噶 爾 旂 墾 務 分 局 准 此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五七

丙字 五 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札派李道雲慶、赴準郡兩旗分局查看現辦墾務各情形、有無窒碍等情、並分札該分局等處遵照由、

爲札飭事、照得西盟墾務、現正分行暢辦之際、前經派委張道光薰、會同姚守學鏡、馳往後套、週勘渠地、業據該道等查勘稟覆在案、其河西墾務、亦關緊要、仍應派員往查、即著派委行轅文案處總辦、分省補用道、李道雲慶、前赴準噶爾郡王兩旗各墾局、查看現辦情形、有無窒碍、統計每旗實放地若干、核收押荒銀若干、所收經費、除該各局實用外、是否尙有贏餘、並局事何時可竣、仰該道與林牧毓杜、岳令鍾麟、統盤籌畫、詳細稟覆、其員司人等、如查有不得力之人、亦即據實稟撤、毋或徇隱、除分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可也、此札、

總局

行轅文案處總辦分省補用道李道雲慶

右 札 仰 準 噶 爾 旂 墾 務 分 局 准 此

郡 王 旗 墾 務 分 局

西 盟 墾 務 總 局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轅文案處總辦、分省補用道、李雲慶辦
準爾旗墾務分局、候補直隸州知州林毓社

謹

稟

軍憲大人閣下、敬稟者、竊職道雲慶、前奉

鈞札、飭即前赴準噶爾郡王兩旗墾局、查看現辦情形、有無窒礙、統計每旗實放地若干、核收押荒銀若干、所收經費、除該各局實用外、是否尚有贏餘、並局事何時可竣、與卑職毓社、岳令鎮麟、統盤籌畫、詳細稟覆、其員司人等、如查有不得力之人、亦即據實稟撤、毋或徇隱、等因奉此、卑道遵即束裝起程、於月之十七日、馳抵準旗墾局、會同卑職、按照

札開各節、逐一詳查、敬爲

憲臺分晰陳之、查黑界地、由東至西、二百餘里、由南至北、八九里五六里不等、分仁義兩禮智信五段、仁義兩段、已文放完畢、禮智兩段、雖已文放、而未放定之地尙多、緣有數戶合領、而尙未劃分者、或一人承領、而旋生轉讓者、其信字一段、現在隨文隨放、月底即可竣事、綜五段地計之、約有淨地一千七百頃之譜、此界地之實在數目也、界地荒價、分上、中、中下、下四等、平均計之、每頃約合價銀、三十七八兩之譜、以千七百頃計算、約共合荒價銀、六萬數千之譜、此將來核收押荒之大致數目也、即以六萬金計算、應得三成經費、一萬八千金、準局每月開支薪津工食局費車馬等費、約七八百金、自去年開局之日起、至今年底止、需銀萬金之譜、明春即可裁減人員、祇留徵收押荒造冊員司三四人、預計約需經費、二三千金之譜、即可畢事、此準局經費、有贏無絀之情形、而局事完竣之日、亦可預決者也、職道等、伏查準旗經去歲滋擾之餘、人心浮動、民情尤爲刁狡、界地則山多田少、無處非深巖絕壑、不易施繩、今春暢辦以來、在局員司、人本無多、而皆能通力合作、卑職不避嫌疑、復時加督催、雖不敢謂毫無贖廢之日、而其勇猛精進、用能迅速成功、實爲各處所無、其勞績

誠不可沒、此準局員司、尙稱得力之情形也、所有逕查各節、除地數押荒數目、另行開單呈覽外、理合稟

聞、再職道於發稟後、卽赴古城、哈拉寨、沙梁等處、藉以攻證一切、事竣仍折回古城、取道赴郡旗壘局、合併聲明、肅稟

恭請

鈞安、伏乞

慈鑒、職道雲慶
卑職毓柱謹稟、

附呈清摺二扣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謹將卑局文放黑界地、仁義禮智信五段地畝、已放並未放者各數目、繕具清單、呈請

鑒覈、

計 開

- 一、仁字段、放有地戶之地、二百五十九頃、八十七畝八分
- 一、仁字段召地、不納押荒、共地一十頃、三十四畝二分
- 一、義字段、共放有地戶之地、二百七十二頃、四十二畝八分
- 一、義字段、已文未放定之地、四十五頃、七十五畝七分
- 一、禮字段、已文已放暨未放定之地、約五百三十頃
- 一、智字段、放有地戶之地、二百一十七頃、九十九畝二分
- 一、智字段、已放未定安地戶之地、共一百八十頃、一十一畝二分

一、信字段、已丈未丈之地、約二百頃

以上五段、約共有地、一千七百餘頃、

一、仁字段、約押荒庫平銀、九千二百兩上下

一、義字段、約押荒庫平銀、一萬二千兩上下

一、禮字段、約押荒庫平銀、二萬有餘

一、智字段、約押荒庫平銀、一萬六千兩

一、信字段、約押荒庫平銀、六七千兩

五段約共押荒庫平銀、六萬數千之譜

以上未放定之地、或因地戶人數分合未定、或因案轉贖未清、合併聲明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日

謹將卑局本年經費、自正月起、至六月底止、由押荒浮收項下、勦需各款項銀兩數目、理合繕單、恭呈

鑒覈、

計 開

一、收本年團四五六等月押荒浮收、共入庫平銀、四千五百三十兩、以⁹⁵⁸伸湘平銀、四千七百二十八兩、六錢零一釐二毫

五絲二忽五微八纖四沙

以上共收湘平銀、四千七百二十八兩、六錢零一釐二毫五絲二忽五微八纖四沙

一、除發還去歲臘月間、並今年三四兩月前後借到商號德興裕經費墊款包平銀、一千七百兩、以⁹⁶⁴⁴伸湘平銀、一千七百六

十二兩、七錢五分四釐零四絲參忽零八纖六沙

一、除發本年閏四五兩月本局撥過經費湘平銀、二千零七十三兩、八錢二分八釐二毫八絲六忽七微六纖八沙
以上撥過經費、暨歸還墊款、共發湘平銀、三千八百三十六兩、五錢八分二釐三毫二絲九忽八微五纖四沙
總共開除外、淨存押荒浮收湘平銀、八百九十二兩、零一分八釐九毫二絲二忽七微三纖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日

文案處擬

批、稟單均悉、查該局自去冬續行開辦、至今尚不及一年、已將準旗報墾地段、丈放將竣、辦理洵為妥速、仰林牧毓杜、仍
督率員司、兼營併作、早竟全功、以為各局之望、此繳、單存、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五九

丙字 三七號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為申報事、案查卑局辦理界地、隨丈隨放、隨即分限催收押荒、以資應用、計自四月開征之日
起、至十月底止、共收押荒庫平銀、一萬六千兩、亟應仿照察哈爾右翼墾局章程、分晰冊報、以憑稽考、惟地戶交齊荒價
者為數無多、所收之款、皆零星浮存之銀、尚未便分別開報、所有浮收押荒、除動支局用外、現存之款、擬即陸續解赴
憲轅收支處交納、理合將浮收總數、先行申報

憲台查考、為此具申、瀆至申者、

右

申

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幫辦 林毓杜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候補直隸州知州、林毓杜、謹

稟

欽憲將軍鈞鑒、敬稟者、竊維旗維滋擾之餘、民情惶惑、地事棘手、不能不賴地方紳商開導、倡率以期文放迅速、今春開辦之

初、曾經卑局諭令明白紳商、勸導各戶、以免疑慮、其有真能出力者、許以墾事竣後、稟請

賞給功牌、以示鼓勵、各紳商、或踴躍領地、以爲各戶之倡、或早繳押荒、以堅各戶之信、或馳驅地所、幫同議價、或調和

蒙漢、以免爭端、現在墾事將竣、未便沒其微勞、謹擇其尤爲出力者、開具清單、仰懇

鴻慈、分別賞給功牌、以示鼓勵各紳商克殫心力、卑局既臂助攸資、我

憲台俯賜頭銜、邊民將口碑不忘矣、所有準旗墾事將竣、擬請將出力紳商、分別

賞給功牌各緣由、是否有當、謹開單呈

覽、伏乞

批示祇遵、肅稟恭請

鈞安、伏乞

慈鑒、卑職毓杜謹稟、

計呈名單一紙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鑒核、

計開

監生 德興額

監生 王丕基

監生 楊騰霄

監生 賈喜泰

武生 六品軍功牛文蔚

以上五名、擬請賞給五品功牌

耆賓 王憲章

監生 趙炳文

商人 王丕功

商人 賈宏

商人 王希治

商人 王克昌

耆賓 王英

以上七名、均擬請賞給六品功牌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文案處擬

批、據稟已悉、該紳商等、實力助鑿、應准分別給予頂戴、以示鼓勵、惟查獎賞功牌向章、有七品者、方給六品、有六品者、方給五品、仰候照章填發、此繳、單存、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准填補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六一

丙字三七號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爲詳解案查、卑局自本年四月起、至十月底止、所有徵收黑界地押荒銀兩數目、業經申報在案、自應陸續解赴

憲轅收支處交納、以重款項、茲派駐紮卑局親軍衛隊哨長海起熬、押解庫平銀伍千兩、前往親交、伏乞
飭下收支處彈驗兌收、

俯賜批廻、實爲公便、須至詳者

計解批一紙、庫平銀伍千兩

右

詳

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賚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幫辦 林毓杜

文案處擬

批、詳悉、候將解到押荒庫平銀五千兩、札飭收支處兌收具報、並鈐給批廻、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候補直隸州知州、林毓杜、謹稟

欽憲將軍鈞鑒、敬稟者、竊維開地安民、則版圖日增、叙勞行賞、則人才愈奮、查準旗黑界地畝、自逆蒙擾攘以後、民情惶惑、始終疑慮多端、措置甚難着手、春間由卑局責成各員、分段清丈、地戶多觀望不前、內外員司、體察輿情、百方勸導、瘠口曠音、冀開風氣、受慮者、始接踵而至、但以地多沙鹵、山盡梯田、疊嶂層巒、施繩不易、各委員司書勇往勤劬、跼足荒山、雖人迹所不至之地、亦皆搜括靡遺、卑職嘗赴地所、親見勘丈之難、計自二月間開丈、至七月底、一律丈竣、共得淨地一千六百餘頃、維時有隨丈隨放者、有原戶觀望於前、丈地後與新戶相爭者、有一地而數人分領、仍求劃分復丈、或領地而希圖減價、一時未能驟定者、糾紛滋蔓、訟案亦多、隨時清結、冀得其平、於八月底、將各段地畝放竣、共得押荒銀六萬有奇、會將分段辦理各情形、暨地數押荒大略、先後稟明在案、現准一面嚴催押荒、一面將交清各戶、陸續發給部照以期開風踴躍、核計仁義兩段押荒、已交三分之二、其禮智信三段丈放較遲、又經雹災、收成稍歉、仍責成各員分駐地所催收、約計年終不能掃數全清、亦可徵收過半、在局員司無多、或清理圖冊、或綜核度支、一人數差、兼營並作、總冀人無曠時、款無糜費、早日掃數全清、以免

憲匯、竊查進旗附近內地、蒙情習於狡猾、兼隸陝邊民俗、尤爲強悍、一有不慎、枝節便生、今春重理就緒、幾若措手無從仰賴我

憲台威福之宏、各同仁經營之力、未及一年、幸克歲事、就地而論、雖屬無多、然辦理之難、較察界套地、實數倍過之、伏念積勞得官、在

朝廷雖更新例、而錄賢薦士、我

憲台自有權衡、各同仁在壘數年資勞、久在

洞鑒到準一載、辛苦尤異尋常、可否仰懇

鴻慈、從優給獎、以勵將來之處、謹分別擬單呈

覽、聽候

恩施、所有準旗舉事、大致完竣、擬請將在事各員司書、分別給豫獎叙各緣由、是否有當、冒昧具陳、伏乞

批示祇遵、肅稟敬請

鈞安、伏乞

慈鑒、卑職毓杜、謹稟、

計呈各員司書銜名清摺一扣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謹將擬獎卑分局員司書手等銜名、開列於後呈請

鑒核、

計 開

提調、兼主稿。候選知縣、閻令毓善

繩文兼承審、山西試用通判、王倅渠芳

繩文兼承審、分省試用州判、秦望濂

繩文兼承審、分省試用府經歷、馬世煦

收支委員、候補筆帖式、博卿額

以上五員、擬請按照異常勞績核獎

差遣委員、綏遠城領催、擬陪驍騎校清安

以上一員、擬請俟補驍騎校後、以防禦即補

國史館謄錄官續康

以上一員、擬請存記彙獎

司事、土獸特驍騎校、阿瑪噶

擬請以佐領記名補用

司事、綏遠城驍騎校文興

擬請以防禦記名補用

司事、藍翎六品頂戴、前鋒普廉

擬請以驍騎校記名補用

司事、七品頂戴、馬甲志廣

擬請以前鋒領催即補

書手、藍翎五品頂戴、前鋒文華

擬請以驍騎校記名即補

書手、六品頂戴、馬甲錫賢

書手、馬甲景昌

以上二名、均擬請以前鋒領催即補

書手、六品軍功、湯福階

擬請 賞給五品、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文案處擬

批、據稟已悉、準旗墾務、經該員率同員司、實力經營、妥速蕪事、殊堪嘉尚、所有在事出力人等、應候分別核給獎叙、以勵賢能、此繳、單存、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六三

丙字 三七 號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爲詳報事、案據伊盟鄂爾多斯、札薩克貝子、琿濟密都布、協理台吉等、爲咨行事、復准貴局咨開、貴旗界內查有已墾地畝、未經文放、亦無地價、暨有未開荒地、早爲申報、由敝局酌核開辦、以清債累、於旗下仍有裨益、希即迅速咨報、以備辦理、萬勿支吾遷延、等因准此、查敝旗地勢隈僻、田土缺少、除昔年業經撥給各台吉兵丁等戶口生計充差地畝外、其餘再無堪墾曠土、旂員等、孰爲查察、別無可抵此款之地、查敝旗南境白界一帶之地、原係租給民人耕種、今將此地報墾、呈請貴局希即轉稟開辦、俯賜除消債款、祈將租資官粟、仍復舒濟台吉兵丁等生計充差、開旗感激無既、施行、等因准此、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該旂出具印文、呈報前來、查該旂南境白界地畝、橫二百餘里、縱四五十里不等、自康熙年間、招內地民人租種、由該旂收租、爲數甚微、當時每銀一兩、折錢八百文、至今不易其數、歲租之輕、實各處所無、狡黠民戶、尙多拖欠不交、且地無定數、等則不分、民無印據、真偽莫辨、琴錯無紀、久應清理、

現在黑界地畝、既丈量完竣、發給部照、白界包黑界之內、與內地接壤、自應早日勘丈、以歸一律、惟此項白界地畝、民人互相售賣、相沿日久、私費不貲、將來酌收地價、可否較黑界輕減、以示軫恤、而便推行、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憲台批示飭遵、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右 詳

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文案處擬

批、詳悉、此項白界地畝、既據該旗續報、指抵賠教墾款、即着妥速勘收文放、惟該地向係招有民人承種、應仍准原種原領、另發部照、俾其永為世業、至應如何酌收地價、及分定歲租數目、仰即體察情形、妥議覆奪、此繳、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六四

丙字 三七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準旂分局林幫辦稟、黑界地墾事完竣、請將各員司書等、分別給獎、咨行綏遠城將軍、綏遠城將軍、查照由、歸化城副都統、

為咨行事、案據辦理準噶爾旂墾務分局幫辦、林直牧毓杜稟稱、所有準旂墾務、大致完竣、擬請將在事出力員司書、分別

給予獎叙、計呈各員司書銜名清摺一扣、等情前來、查摺開在事出力人等自應分別核給獎叙、以勵賢能、除批示並分行

外、相應將摺開在事出力之土默特驍騎校阿瑪噶一員、酌以佐領補用、咨行綏遠城領催擬陪驍騎校清安等八員名、分別酌給獎勵、開單咨行

貴副都統、請煩查核施行、須至咨者、

右 綏遠城將軍、

歸化城副都統

計開

綏遠城駐防廂白旗滿洲、達林泰、酌擬俟補驍騎校後
佐領下、五品頂戴藍翎、擬陪驍騎校、領催 清安 酌擬俟補驍騎校後

土默特驍騎校、阿瑪噶、酌以佐領補用

綏遠城駐防正白旗滿洲、哈布爾札布兼佐領下、藍翎驍騎校 文興 酌以防禦補用

綏遠城駐防、廂藍旗滿洲、恩廣 酌以驍騎校補用
佐領下、藍翎六品頂戴、前鋒 普廉 酌以驍騎校補用

綏遠城駐防正藍旗滿洲 志廣 酌以前鋒領催即補
春秀 佐領下、七品頂戴馬甲

綏遠城駐防正黃旗蒙古、觀瑞 文華 酌以驍騎校即補
佐領下、藍翎五品頂戴、前鋒

綏遠城駐防、廂白旗蒙古、景秀 錫賢 酌以前鋒領催即補
兼佐領下、六品頂戴馬甲

綏遠城駐防廂白旗滿洲 景昌 酌以前鋒領催即補
達林泰、佐領下、七品頂戴、馬甲

右 咨

綏遠城將軍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六五

丙字 三七號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爲申報事、案查卑局自本年四月、開征黑界地押荒、自十月底止、共收押荒庫平銀、一萬六千兩、前經申報在案、計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初十日止、陸續收到押荒庫平銀、一萬二千餘兩、共計收押荒庫平銀、二萬八千餘兩、除將交清押荒、發給部照各戶、另單分別開報、以憑查考外、所有現在收到押荒銀兩總數、理合先行申報、至此項押荒銀兩、除動支局用外、擬即陸續解赴

憲轅收支處交納、以重公款、爲此具申、須至申者、

右 申

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貽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幫辦 林毓杜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六六

丙字 三七號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爲詳解事、案查卑局徵收黑界地押荒、自本年四月起、至十二月初十日止、所有收到押荒銀兩數目、業經申報在案、自應陸續解赴

憲轅交納、以重公款、茲由卑局提調閻令毓善、押解押荒庫平銀一萬兩、親往交納、伏乞

飭下收支處彈驗兌收

俯賜批廻、實爲公便、須至詳者、

計解批一紙、庫平銀一萬兩

右 詳

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幫辦 林毓杜

文案處擬

批、詳悉、所有該分局解到押荒庫平銀一萬兩、仰候札發行轅收支處、彈兌驗收、印發批廻、具報查考、此繳、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六七

丙字 三七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院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准旗分局申報、續收押荒銀兩、總共數目、札飭收支處查核由

爲札飭事、案據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申稱、爲申報事、案查卑局自本年四月間、徵收黑界地押荒、自十月底止、共收押荒庫平銀、一萬六千兩、前經申報在案、計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初十日止、陸續收到押荒庫平銀、一萬二千餘兩、共計收押荒庫平銀、二萬八千餘兩除將交清押荒、發給部照各戶、另單分別開報、以憑查考外、所有現在收到押荒銀兩總數、理合先行申報、至此項押荒銀兩、除動支局用外、擬即陸續解赴憲轅收支處交納、以重公款、等情據此、合行札飭、札到該處即便查照、此札、

右札仰行轅收支處准此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總辦 補用道 張光燾

會辦直隸州知州陳光遠
 額外會辦知州景禔
 幫辦直隸州知州黃桂葵
 主稿府經歷楊國英
 主稿補用知縣宋乃楫
 主稿府經歷喬桐蔭
 掌案候選縣丞白 珪
 監用關防官五品頂戴候選府經歷楊國英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六八

丁字三四號

準噶爾旗、預保記名貝子、二等臺吉、賽崇阿、謹呈

欽差大臣將軍鈞安、敬稟者、前經本旗撫恤外國教民銀兩、請由鑾務局借交教堂、後因此項銀兩無法還給、雖將黑牌子之地、指給鑾務局、又未清還債累、卓臺吉愚思本旗西界、與郡王旗毘連、請將本旗阿札拉木地一塊、添給鑾務局開放、以清債累、伏乞

欽差大臣將軍洞鑒恩施、俯准辦理施行、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六九

丁字三四號

督辦蒙旗墾大務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貽

準旗賽春阿、呈報該旗西界阿吉爾瑪地畝、札飭該旗出具印文呈交、以便派員收地由、

爲札飭事、案查現在黑牌子地畝、業經辦竣、該旗所得押荒、不敷前墊賠款之數、未便日久虛懸、去年冬間、記名東土斯拉齊、納遜達額來城面稱、該旗西界、阿吉爾瑪地、前與郡王旗屢有爭執、迄未劃清界址、該旗兩土斯拉齊、均願將此地呈報開墾、俟回旗時、與兩土斯拉齊會商、貝子呈報等語、現在已逾年闕、尙未據呈報前來、想係東土斯拉齊多病、西土斯拉齊又遠在西偏、不易會齊、以致呈報稍遲、現在該旗和碩齊賽春阿、來城面稱、該旗貝子、情願將阿吉爾瑪地、呈報開墾、司官等、均無異詞、並由該和碩齊、先行呈報開辦前來、該和碩齊、呈報開地、無非爲旗下清還債累、濬關利源、具見心地明白、現在春耕之時、此向阿吉爾瑪地畝、亟應由該旗出具印文呈交、以便派員收地、查蒙員札克登巴、此次隨賽春阿來綏、業由本大臣面諭該蒙員、早回該旗、傳諭東西土斯拉齊、卽早會商貝子、出具印文、地圖四至、一併呈交、以便開辦、若再事觀望、致郡旗呈交於先、則是郡王旗地、非該旗所有矣、理之所在、被時本大臣亦不能爲該旗袒庇也、切切此札、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右札仰 准噶爾貝子珞濟密圖布 准此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七〇

丁字三四號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札薩克固山貝子、三吉密都布、協理台吉等、爲呈報事、先後接奉

欽差大臣將軍札文內開、迅速將該旗全圖呈復、現在黑牌子地畝、業經辦竣、該旗所得押荒、不敷前墊賠款之數、未便日久虛懸、此項阿吉爾瑪地畝、亟應由該旗出具印文呈交、以便派員收地、並地圖四至、一併呈交、以便開辦、若再觀望、致郡王

旗呈交於先，則是郡王旗地，非該旗所有矣，理之所在，彼時本大臣亦不能爲該旗袒庇也，等因蒙此，伏查前定辦賠教堂撫恤銀二萬七千兩，卑旗無力備給之時，將旗下官中所屬黃河柴林箬子等六處有名地畝賠還後，呈報開墾本旗南界黑牌子地，該旗所得押荒，呈請抵還教堂，贖回黃河地畝在案，於去年準噶爾旗墾務局，因黑牌子地押荒銀數不敷，所稱另行辦理，妥爲付還經本處將該旗牌子內地租銀糧，加添付還，以除拖累，所得利益，可否幫辦窮旗等因，咨行墾務局各在案是以據情呈報外，今遵札應報本旗西界之阿吉爾瑪等處之地，惟本旗西界，係昆連幫辦盟長郡王旗爲界，托蘇圖額肯之綽克圖巴雅鄂博，什次額肯胡瓦拉阿札爾噶額肯剛珠爾碩隆察漢托羅蓋塔拉布拉噶布爾圖之阿木那噶布拉克之錫力柴金河博羅鄂博，巴拉斯召等處地畝，毗連爲界，將此有名界址，東邊本旗阿吉爾瑪等處地畝，前已遵奉

諭旨，以郡王旗台吉等居住爲游牧，郡王與本兩旗台吉人等雜住游牧耕種，養命當差，並諷誦

萬壽經卷，呈獻沙特魯普達爾哲依凌寺香燈，凡有應用道場經卷，有度牒班第等衣服盤費，修理房院，建新等項，之處，如將此界址地畝，以致開墾，兩旗各台吉人等，並無游牧耕種地畝，諷誦

萬壽經卷，一切均行斷悞，誠恐生繁拖累，謹據實情呈明，伏乞
欽差大臣將軍鑒查，體恤恩施，爲此呈報施行、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七一

丁字 三四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札復準旗貝子等、連將阿吉爾瑪等地畝，呈報開墾田、

爲札覆事、案據該貝子等呈稱、該旗阿吉爾瑪等處地畝，係郡王旗與該旗台吉人等雜住游牧，並呈獻沙特魯普達爾哲依凌

寺香燈、如將此地開墾、兩旗台吉人等、並無游牧耕種地畝、及諷誦經卷一切均行斷絕、伏乞鑒查、體恤恩施、等情前來查該旗原報之黑牌子地、因該旗所得押荒、不敷賠教之款、是以該旗記名貝子賽春阿、深恐賠款未清、則教案終屬未結、即該旗河套川二百餘頃之地、亦永遠不能收回、是賽春阿以阿吉爾瑪等處地畝、呈報開墾、實欲爲該旗了結教案、以免日後拖累、以面上論、似爲其將來承襲後計、實則爲該旗久遠計、並非賽春阿私將該旗地畝擅自報墾、該貝子等、亟應照此辦理、乃爲深明事體、茲聞來呈、所有阿吉爾瑪等處地畝、該貝子等、尙有不欲報墾之意、該貝子等、須知既不報地、即不能得押荒、既無押荒則教案一日不清、即拖累一日不去、河套川地將何時能收回、其所關於該旗者、實非淺鮮、如該貝子等、果能另行設法、將所欠賠款速行清還、即不報地、亦有何不可、無如該貝子等、既不能設法清還、則惟有速將阿吉爾瑪等處地畝呈俾開墾、俾墾局及早開辦、該旗亦可早得押荒、而教款即可早日完結、該旗從此以後、永無教案之累、本大臣將軍、爲該旗籌畫再三、計固莫善於此者、仰該貝子等速即呈報、倘再遲疑觀望、致郡王旗呈交於先、則是郡王旗地、非該旗所有矣、彼時該旗即欲出而與之爭本、大臣將軍、亦必不能爲該旗袒庇也、再如不報此地、本大臣亦即將河套川地、奏明收作賠教尾欠、惟該貝子等熟籌之、勿致後悔、至呈內所稱沙特魯普達爾哲依凌寺、應用香火等項、應俟呈報後、再行飭局查酌該寺情形、從寬辦理、以示體恤、合亟札覆、札到該貝子等、即便遵照、切切此札、

右札仰準噶爾旗貝子珊吉密圖布等准此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九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七二

丁字 四一號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爲詳請給發印照事、案查準旗黑界地召廟四處、其原有附近零星地畝、前經專局查明詳覆、蒙批應准仍行賞給、俾資香燈供養之需、仍查照杭錦旗辦過成案、飭該僧衆等、赴

將軍衙門領取印照、永遠收執爲憑、等因蒙此、去秋丈地畢、即由各委員劃清界址、交給該喇嘛等照舊管業、並諭令前赴軍署領照、遷延至今、迭據該喇嘛等來局稟稱、該召僧衆無多、且皆貧乏、難於遠出、懇請由局代領轉發、實爲德便、等情據此、茲派卑局司事普廉、書手錫賢、景昌、前往領取此項印照、並將各召原有地畝頃數四至、開列清單、可否飭令繕發之處、伏乞

核示祇遵、再查杭錦旗辦過成案、領照一張、須繳費銀若干兩、該四召地畝無多、須費若干、亦乞

核示、俟印照到日、即由卑局如數收取轉呈、所有請領印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呈清單一紙

右

詳

欽命督辦蒙旗藝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幫辦 林毓杜

謹將黑界地召廟四處附近地畝頃數四至、開呈

鑿核

計 開

烏巴什老爺召地一段、正地一六頃、三十九畝六分、除不勘耕種地、一十一頃、零五畝三分八厘、淨地五頃三十四畝、二分二厘、東至姚姓、西至碾槽溝、南至葉林溝、北至召梁、

烏達齊廟地一段、正地七十一畝、除不堪耕種地一畝、淨地七十畝、東至李六、西至溝、南至張姓、北至官道、又地一段、正地二十六畝八分、除不堪耕種地八分、淨地二十六畝、東至溝、西至溝、南至溝、北至大道、

又地一段、正地三頃一十一畝八分、除不堪耕種地、二十七畝八分、淨地二頃八十四畝、東至溝、西至廟溝、南至張姓、北至張七十一、

又地一段、正地二頃零五畝七分、除不堪耕種地、八十五畝七分、淨地一頃二十畝、東至史家溝、西至廟溝、南至蕭姓、北至李姓、

和雅爾烏蘇廟正地一段、一頃五十一畝三分、無除、東至天溝、西至溝、南至全姓界、北至溝、

布爾噶圖阿貴召地一段、正地一頃、九十五畝三分、無除、東至溝、西至本主、南至本主、北至溝、

又地一段、正地一頃五十畝、無除、東至本主、西至溝、南至本主、北至溝、

又地一段、正地三十六畝三分、無除、東至本主、西至溝、南至廟後、北至本主、

又地一段、正地五頃三十七畝一分、除廟址地一頃五十畝、淨地三頃八十七畝一分、東至溝、西至路、南至山坡、北至溝、

以上召廟四處、共正地三十三頃、二十四畝九分、共除不堪耕種地、一十三頃、七十畝零六分八厘、共淨地、一十九頃五十四畝二分二厘

文案處擬

批、據詳已悉、該旗召廟四處、留給香燈地畝、應領執照、仰候咨明

緩邊城將軍衙門、按照原開闢畝四至清單、繕填發交該局、轉給各該召喇嘛收執、至應繳照費銀兩、仍候

將軍衙門查案核覆後、由該局轉飭遵交、此繳、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七三

丁字四一號

辦理准噶爾旗墾務分局、爲轉詳事、案准伊克召盟鄂爾多斯、札薩克固山貝子、珊濟密都布、協理台吉等文稱、前奉

欽差將軍札文內開、將歲租歸入各旗、俟丈放完竣、歸入各地方官經理等因、懇祈將歲租一項、卑旗自行向民戶徵收外、現在

黑界地、業經丈放完竣、請將歲租恤蒙、以備存公之處、相應呈報貴局查照、等因准此、查

憲台奏定章程、墾放蒙地歲租、由地方官代徵、除報効二成外、餘仍歸還蒙旗、原爲恤蒙安民起見、各旗皆同、今準旗懇請

自行向民戶徵收之處、是否可行、卑局未敢擅擬、理合據文轉詳、伏乞

批示飭遵、實爲公便、須至詳者、

右 詳

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賚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幫辦 林毓杜

文案處擬

批、據詳已悉、查伊盟各旗放墾章程、所有應收歲租一項、前經

奏明地隸何廳、卽由何廳徵收、除提三成歸公、及會報効二成、照案提出外、餘悉按年撥歸該各蒙旗、以示體恤、茲準旗擬

請自行徵取歲租、核與原案不合、無論何處、從未有此辦法、所請未便准行、仰卽轉行該旗、仍遵照定章辦理、此繳、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二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七四

丁字四一號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候補直隸州知州、林毓杜、謹

稟

軍憲大人鈞鑒、敬稟者、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案奉

憲臺批、卑局詳報準旗呈請開放白界地、卽牌界地情由、

飭卽體察情形、妥議覆奪、等因蒙此、卑職遵卽探訪輿情、徵諸庶論、並就民蒙現況、牌界情形、熟思審處、僅擬其事如左、一經費、牌界成熟已久、轉相授受、價亦不實、則押荒名目、於實不符、徒使民多此疑慮、擬改名爲經費、或名爲照稅、如稅契之意、上地每頃三十兩、中地二十兩、中下十五兩、下地十兩、如有零星荒地及園地、擬仍歸公司領放、荒地臨時酌定、園地每畝一兩、以期整齊迅速、經費所入、除一切費用外、以一半歸公、一半歸蒙、或留四成作局用、以三成歸公、三成歸蒙、蓋牌界數倍於黑界、用人既多、而所取又廉、既不同於徵收押荒、則不宜執舊章以相繩者也、一歲租、牌界耕種有年、地氣發洩、瘠腴等差、亦判若天淵、誠宜詳審以規久遠、況民所慮者、不在一時之押荒經費、而在亘古不易之賦則、擬上地每畝徵租銀一分八厘、中地一分四厘、中下一分、下地六厘、庶日後無逃糧之患、而目前有輸將之樂、查蒙人舊租、每頃不過數百文、但其間苦樂不均、以致徵收不齊、從此整頓、於旗有裨、於民無傷、一安民

憲批謂該地向係招有民人承種、應仍准原種原領、另發部照、俾其永遠世業、誠爲安民起見、欽佩莫茲、更引伸之、如地主自種之地、別人固不得據越、如地主招夥墾種之地、應僅地主承領、夥戶不得爭報、如係典地過期不贖者、地卽歸典戶承領未過期者、應聽原戶贖回自領、不贖者、不得以原戶論、如此分晰核定、遇有糾葛紛爭、卽可執此以判、庶豪強無兼併之謀、而良懦保固有之產、或亦息事寧人之道乎、一恤蒙、查牌界不盡該族公產、吃租之戶口地廟地、所在皆有、蒙人所最慮者、失其租耳、應照黑界地例、由地方官徵收歲租、以二成報効歸公、其餘於每年底徵齊、彙交該族收領、不得短欠、由該族按照向日蒙戶召廟吃租之數、仍各給予、至開辦之初、歲租未能遽徵、而廟產所入爲香火之資、難令其無著、擬每

年於經費內、各按吃租原數、減成發給、以示體恤、而資養贍、一辦法、查牌界四至、東至黃河、西抵郡旗、南至河曲府谷兩縣之邊墻、北與黑界接壤、東西二百餘里、南北四五十里不等、事體重大、擬專設局於河曲、或令卑局移駐接辦、惟須添設總會、辦各一員、繩丈數員、以重事權、而資策應、仍仿黑界地分五段辦理、先從河曲境內兩段試辦、再以次遞推期以三年可望有成、竊謂準旗舉事、以地土人情而論、皆較他處爲難、牌界尤非可以造次、任事之人、苟非真能樸實耐勞、而近於脆弱浮誇者、難望其克終厥事、事在人爲、故用人尤關緊要者也、以上五端、其宗旨在正經界、定世業、俾便民蒙各得其所、其關鍵則在輕取而不擾、管見所及、是否有當、謹遵

批議覆、恭候

鈞裁、肅稟虔請

鈞安、伏乞

慈鑒、卑職毓杜謹稟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日

文案處擬

批、稟悉、所擬辦法數則、具見情形熟悉、籌畫周詳、仰候咨商

晉
陝撫部院會

奏後、再行的核辦理、事體重大、且界在兩省邊疆、不能不審慎以圖也、此繳、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酒碼籌
廣資料

整理番號

七五

丁字三四號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札薩克準噶爾旗貝子、珊計密都布、協理圖斯拉格齊等、爲呈報事、茲蒙

欽差大臣將軍札飭內開、此項阿吉拉木之地、應由該旗備具印文呈報、以便派員收地、等因、本旗再四遵飭、案查將西界阿吉拉木等處之地、由補哈河東邊補爾洞洞起、過補哈河水、至克潮河口止、隨過克潮水口、跟細河源路、從巴爾哈格圖河源繞水口出、從席亥河到西邊庫克札巴口、再由庫克札巴根源出去、到察汗桃拉蓋、卽至札薩克郡王旗、與我旗之交界烏拉烏達素往前、隨烏拉烏達素、有塔力補拉克、卽至補爾洞河口、今將此內之地、呈報開墾、此內應得押荒銀兩、有敝旗牽連、再此地自古札薩克郡王旗台吉等、與我旗之台吉等、互相居處生活養命、又有色特魯巴達爾哲依令召內衆廟香火會地之處先爲具情懇請、呈報

欽差大臣將軍大人明鑒查核、分別裁楚、勿容牽址、恩准施行、

酒噶爾
旗資料

七六

丁字三四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札飭準局、將在準旗石灰等處游牧郡旗台吉閒散等報地、查明有無驕驕等情、並札西盟局查照由

爲札飭事、案據郡王旗協理台吉、布音吉爾噶勒稟稱、爲呈報事、溯查乾隆年間、欽差大臣前來、將本七旗界址、分別定

擬辦理有案、卑旗下三百餘口台吉閒散人等、令在準噶爾旗下石灰等處游牧爲生、今此地之台吉閒散等養命之地、誠心情

願呈報開墾、將原呈由卑協理台吉、轉呈恩准、仰懇欽差大臣將軍鑒查、請將此地收取辦理、爲此謹稟、等情據此、查該

誠報地、恐後爭先、出之蒙衆、尤屬難得、惟呈內指報地段、是否可耕之地、共有若干頃畝、有無別項驕驕、將來能否招

放、亟應逐一詳查、以憑核辦、除札飭西盟墾務總局、暨郡王旗墾務分局、

抄台吉梅札札滾帕爾保等原呈札飭、札到該總分局、

分

分

遵照

迅將

以上各節查明稟復、勿延切切、此札、

計粘抄原呈壹紙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準旗墾務分局
右札仰 西盟墾務總局 准此
郡旗墾務分局

准噶爾廣資料 整理番號 七七

丁字四一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等處將軍、兼管歸化城土默特官兵、調遣宣大二鎮綠旗官兵、貽、爲咨送事、頃准

貴大臣咨開、准噶爾旗黑界地召廟四處香火地畝、應領執照、查案辦理、核覆等因、除原文有案不復重叙外、茲將繕就蒙漢合璧執照四張、備文咨送、希爲飭發、相應咨覆貴大臣、請煩查收轉發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送蒙漢合璧執照四張

並粘連照錄執照底一紙

右 咨

墾 務 大 臣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爲發給執照事、准墾務大臣咨開、案據準噶爾旗黑界地召廟四處、其原有附近零星地畝、前經墾務分局查明詳復批准、仍行賞給召廟、俾資香燈供養之需、仍查照杭錦旗辦過成案、飭該僧衆等、赴將軍衙門領取印照、永遠收執爲憑、去秋丈地畢、即由各委員劃清界址、交給該喇嘛等、照舊營業、並諭令前赴軍署領照、迭據該喇嘛等來局稟稱、該召僧衆無多且皆

貧乏、難於遠出、懇請山局代領轉發、實爲德便、等情、具詳伏乞照詳施行、等情、除批據詳已悉、該旗召廟四處、留給香燈地畝、應領執照、仰候咨明綏遠城將軍衙門、按照原開頃畝四至清單、繕填發交該局轉給各該召喇喇收執、至應繳照費銀兩、仍候將軍衙門查核復後、由該局轉飭遵交外、相應咨行查照、等情、查烏巴什老爺召地一段、正地一十六頃、三十九畝六分、除不堪耕種地、一十一頃零五畝三分八厘、淨地五頃三十四畝、二分二厘、東至姚姓、西至碾槽溝、南至葉林溝、北至召梁、烏達爾廟地一段、正地七十一畝、除不勘耕種地一畝淨地七十畝、東至李六、西至溝、南至張姓、北至官道、又地一段、正地二十六畝八分、除不堪耕種地八分、淨地二十六畝、東至溝、西至溝、南至溝、北至大道、又地一段、正地三頃一十一畝八分、除不堪耕種地、二十七畝八分、淨地二頃八十四畝、東至溝、西至廟溝、南至張姓、北至張七十一、又地一段、正地二頃零五畝七分、除不堪耕種地、八十五畝七分、淨地一頃二十畝、東至史家溝、西至廟溝南至蕭姓北至李姓、和雅爾烏蘇廟正地一段、一頃五十一畝三分、無除、東至天溝、西至溝、南至全姓界、北至溝、布爾噶圖阿貴召地一段、正地一頃九十五畝三分、無除、東至溝、西至本主、南至溝、北至溝、又地一段、正地一頃五十畝、無除、東至本主、西至溝、南至本主、北至溝、又地一段、正地三十六畝三分、無除、東至本主、西至溝、南至廟後、北至本主、又地一段、正地五頃三十七畝一分、除廟址地一頃五十畝、淨地三頃八十七畝一分、東至溝、西至路、南至山坡北至溝、該四處廟所留香燈地畝無多、既稱清苦、未便多收照費、查杭錦照費報効、係歸置公用、此項地畝、固宜仿照、但地質相差太殊、自宜從減定擬、每頃著收照費銀二兩、以之贖貼學堂、不無小補、除飭立案外、合行發給執照、仰該召喇嘛收執、以昭憑信、而杜假冒、須至執照者、

準噶爾
旗資料

七八

丁字四一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札發準旗分局廟地執照、並飭該局核收照費、逕解將軍衙門、分行綏遠將軍等處查照由、

為咨行
札飭事、案准

綏遠城將軍咨開、為咨送事、頃准貴大臣咨開、準噶爾旗黑界地召廟四處香火地畝、應領執照、查案辦理、核覆等因、除原文有案不復重叙外、茲將繕就蒙漢合璧執照四張、備文咨送、希為飭發、相應咨覆查收轉發、計咨送蒙漢合璧執照四張並粘連執照底一紙、等因准此、除粘抄執照底、札飭準噶爾旗鑿務分局、查照備案、暨將咨送到執照四張一併札發該局、飭令該旗黑界地內、烏巴什老爺召等四廟喇嘛、承領收執、並飭各該召喇嘛、按照照內所載、酌定每頃應交照費銀二兩核計、迅速呈繳該局核收、由該局逕詳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以備暫貼學堂之用、外相應咨行、札到該局即便查照、此札、

綏遠城將軍、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綏 遠 城 將 軍

計粘抄執照底一紙

右 札 仰 西盟鑿務總局 准 此

計粘抄執照底一紙、並札發蒙漢合璧執照四張、

右 札 仰 準噶爾旗鑿務分局 准 此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貽

札飭準旗派員指交報墾阿吉爾瑪地界、並札準局派員驗收、暨飭西盟總局查照由

爲札飭事、案據準噶爾旗員子、琿濟密都布、協理圖斯拉格齊等呈稱、爲呈報事、茲蒙欽差大臣將軍札飭內開、此項阿吉拉木之地、應由該旗備具印文呈報、以便派員收地等因、本旗再四遵飭、案查將西界阿吉拉木等處之地、由補哈河東邊、補爾洞河口起、過補哈河水、至克潮河口止、隨過克潮水口、跟細河源路、從巴爾格圖河源、繞水口出、從廣亥河到西邊庫克札巴口、再由札巴根源出去、到察漢桃拉蓋、卽至札薩克郡王旗、與我旗之交界、烏拉烏達素往前、隨烏拉烏達素有塔力補拉克、卽至補爾洞河口、今將此內之地、呈報開墾、此內應得押荒銀兩、有敵旗牽連、再此地自古札薩克郡王旗台吉等、與我旗之台吉等、互相居處生活資命、又有色特魯巴達爾哲依令召內衆廟香火會地之處、先爲具情懇請呈報欽差大臣將軍明鑒查核、分別裁處、勿容牽址、等情據此、
合行札飭、札到該旗、卽便遵照、迅速派員會同墾務局委員、指除札飭該旗派員、除札飭準局派員、

明界址驗收、此札、

指交該局委員驗收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卽便遵照、迅速派員前往該旗、會同派出蒙員、指明界址、驗收具報、此札、
會同該旗蒙員指明界址驗收外、合行札飭、札到該總局、卽便查照、此札、

準噶爾旗員子琿濟密都布

右 札 仰 準噶爾旗墾務分局 准 此

西 盟 墾 務 總 局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鎮守綏遠城等處將軍、兼管歸化城土默特官兵、調遣宣大二鎮綠旗官兵、貽、爲咨覆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一日准

墾務大臣咨開、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據行轅收支處呈稱、爲呈復事、本年七月十八日、奉憲台札開、案據準噶爾旗墾務分局詳稱、爲詳解事、案照準旗黑界地召廟附近地畝、前蒙批准每廟撥給餘地、茲據該召廟管事喇嘛等呈稱、爲請領執照、以資永守、並願報効銀兩事、緣敝廟隸準旗黑界地界、自準旗報墾歸公、由官局丈放、召廟幾少餘地、方慮養贖無資、乃蒙欽憲將軍、垂念喇嘛等、格外加恩、撥給四處召廟正地、三十三頃、二十四畝九分、共除不堪耕種地、一三頃、七十畝零六分八厘、共淨地一十九頃、五十四畝、二分二厘、惟有恩無據、恐難存久遠、懇祈頒發執照、鈐用欽差墾務大臣將軍關防印信、俾資遵守、庶敝喇嘛等、恩施永戴、再喇嘛等、食租衣稅、感激實深、圖報無路、近聞綏遠城新立學堂、情愿四召廟每地一頃報効銀二兩、烏巴什老爺廟一段、淨地五頃三十四畝二分二厘、應報効銀一十兩零六錢八分四厘四毫、烏達齊廟四段、淨地五頃、應報効銀十兩、和雅爾烏蘇廟一段、淨地一頃、五十一畝三分、應報効銀三兩零二分六厘、布爾噶圖阿貴召四段、淨地七頃、六十八畝七分、應報効銀一十五兩三錢七分四厘、共報効銀三十九兩零八分四厘四毫、惟敝召廟人家無多、難於遠出、前曾稟明在案、茲將銀數備齊、仍懇局憲轉詳解欽憲、並將印照轉速頒發等云、查該召廟請將執照、會由卑局派司事普康等、領辦在案、茲該喇嘛等將報効銀兩備齊、仍復請由卑局轉呈解前來、自應准如所請、茲將該召廟報効庫平銀、三十九兩零八分四厘四毫、先交存義公商號、赴行轅交納、伏乞飭下免收、並將印照發下、以便轉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據詳已悉、查此項執照、前已飭發、所有解到該各召呈納照費庫平銀、三十九兩、零八分四厘四毫、候飭行轅收支處免收後、呈候咨解綏遠城將軍查照飭收外、合將該分局解到該各召呈納照費庫平銀、三十九兩、

零八分四厘四毫札交、札到該處、即便查照兌收後、咨解綏遠城將軍查照飭收、此札、等因奉此、職處遵將該分局解來召廟報効庫平銀、三十九兩、零八分四厘四毫、如數兌收、理合將解到銀兩、一併備文呈復、爲此呈請鑒核、俯賜咨解綏遠城將軍衙門查照飭收、實爲公便、計呈解庫平銀、三十九兩、零八分四厘四毫、等情據此、相應將該處呈解到前項庫平銀、三十九兩、零八分四厘四毫、備文派員解交綏遠城將軍衙門、請煩查照飭收、見復施行、等因准此、除飭左司轉飭置械處查收奏買槍價外、相應咨覆
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鑒 務 大 臣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九日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八一

丁字 四一

辦理準噶爾旗鑾務分局、直隸候補知府、姚、謹

稟

欽憲將軍鈞座、敬稟者、竊前奉

鈞札、郡旗梅楞札滾帕爾保等將石灰溝等處地段呈報、地若干可耕、有無膠轕

飭令逐一詳查稟復、等因遵此卑府當即馳抵該旗呈報地所、函知郡局、傳集原報地蒙員、帕爾保等、並郡旗蒙員、飭其指界、

逐段一一勘查、謹將情形詳陳

憲座、伏查郡旗所報之地、長約六十餘里、寬則二十里、十餘里不等、梁地溝地居多、地質則以哈喇沁梁爲上、木多合少納

林梁等次之、阿吉爾瑪等地又次之、阿吉爾瑪者、地實非沃壤、當年兩旗此地構畔、釀成命案、因而出名耳、次如蔓菁、梁島老代梁等地、則觸目沙蒿等諸自創以下矣、約計如全數開放、除溝渠及沙梁、淨地可得八百餘頃、可耕之地原自不少、第其間輾轉太多、兩旗互爭各執一詞、準云此地初原郡旗借住、郡旗則謂初撥扎薩克旗地時、此段實經準旗撥與郡旗、準旗則云撥地事誠有、非此地、姑無論借住許撥、事關兩旗、必有公案界址、似不難據原案判斷、否則飭令所得荒價、日後均分、似亦可行、總之必須兩旗允定、方能辦理、而其輾轉尤顯者、則哈喇沁梁、其地坡平地衍、自屬上腴、地雖爲郡旗所報、而實之該指界蒙員等、亦不敢確指此地、豈屬郡旗、準旗則向卑局瀝陳蒙情、乞邀

憲恩免開此地、應如何辦理之處

憲台自有權衡、查地間、嗣又奉

憲札、準噶爾旗員子、珊濟密都布、呈報阿爾吉瑪等地、飭卑局驗收、地則卑府已會親驗、當飭令繪圖備考、旋該旗具圖前來、卑府詳加考證、以東、則兩旗大致相同、以西、則哈喇沁梁左右地、準旗均未呈報、以該旗所報界內計之、地約少郡旗三分之一、此又郡準兩旗報地不同之情形也、謹將兩旗所報繪爲一圖、恭請

鑒覈、全圖郡旗所報紅道以內、則準郡同報者也、又郡旗幫辦岳令鐘麟、繼來地所、與之斟酌、所見亦同、此次郡旗蒙等、

又乞地如開放、地上蒙民戶口地、懇

恩多給、合併代陳、所有遵

飭詳查各節、理合肅稟、虔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府世儀謹稟、

計附呈地圖一紙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

文案處擬

批據稟已悉，該員查明郡準兩旗所報阿吉爾瑪等地，兩旗互相爭執，轆轤甚多，而準旗所報約少郡旗三分之一，且向局灑陳免開此地等情，本大臣將軍、奉

命督鑿以來，伊盟各旗，無不爭先報鑿，惟準旗狡詐多端，百計阻抗，後以賠教鑿款無從歸補，無已乃將黑牌子地報出，以所得押荒，抵還賠教之用，與他旗報鑿情殷，已難相提並論，且所欠此項賠款，除其本旗應得押荒相抵外，仍短銀六千餘兩，此次又以郡旗已報之地，復行呈報，且匿其督殿，滋其轆轤，又託求免放，種種情形，較之從前顯然抗鑿，亦復奚殊若經本大臣將軍據實

奏參，試問該旗各員，能當此重咎耶，仍仰該局責成該旗妥爲籌畫，迅將轆轤理清，照郡旗原報界址，一律開鑿，無論如何總以清還賠款爲要，如該旗員仍復推延，及喇嘛等或相撓阻，本大臣將軍，惟有指定該旗河套川，及新報阿吉爾瑪極腴之地

奏明放鑿，以還鑿賠欠款，仍治該旗各員以應得之罪，否則須該旗員及該廟喇嘛，將未歸鑿賠教尾欠，籌款趕緊了清，此項已收已報之地，卽作罷論，至郡旗欠款，亦有未清，所報之地，既有轆轤，應另行札飭西盟鑿務總局，轉飭郡旗各員妥籌辦法，並會同該局辦理，以清積欠，而免拖延，此敬、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准噶爾
旗資料

八二

丁字三四號

伊盟準噶爾札薩克固山貝子、琿吉密都布、協理臺吉等，爲呈報事、前奉

欽差大臣將軍札飭照抄梅楞台吉札讓等衆原呈，粘連文尾，札到該旗，即便查照等因。札飭前來，伏查所住本旗什灰等處辦理盟長事務，郡王旗下台吉人等，前經疊次與本旗官兵人等，雖經爭報游牧地方，致起騷擾，當蒙神木部員盟長，及神木委員查明兩旗官員等，將近無人等所餘地方，飭發該旗及各台吉人等設立堆憑分別辦理，各有案，現今郡王旗下台吉梅楞札讓等官員人等，反撥前經辦結之案，查任意指報本旗原有衆台吉甲兵人等養命當差之地，及舒魯布達爾齊凌寺廟，各吉斯所管地畝，以強越分欺壓敵旗，如致將此開墾，敵旗實屬冤抑，各人丟失養命游牧，斷悞諷誦。

聖主萬壽經卷諸款，恐生騷擾擾累，除將所有情形，聲明呈報外，謹將居住該旗西界地方游牧之台吉梅楞巴札爾等官兵一百二十三員名，連名簽報，爲呈請事，卑奴僕百有餘戶，台吉人等，在該旗托索圖額肯哈爾沁錫里花特莫格圖多和秀庫克札巴巴彥溫都喇喇嘛鄂博胡吉爾圖察汗阿固勒札爾蔓普河彥不勒鄂博阿吉瑪布爾敦河托羅太錫里什灰河鄂郭多爾等處，世居游牧耕種，賴以牧養牲畜，存放軍駝馬匹，充當諸差養命咽喉，前因郡王旗下台吉人等，與本旗游牧什灰等處所任兩旗官員人等，疊次爭執游牧地方，滋生騷擾巨案，經神木部員盟長，延榆綏道，府谷縣等齊集會盟辦理，又令兩旗官員神木委員等查明爭執騷擾之地將郡王旗下近無人等所餘地方歸旗發給我等設立堆憑，分別辦理遵行，安居樂業爲生，忽於本年八月十間，郡王旗下，剽悍梅楞衙，薩爾賽台吉，梅楞札讓等，任意將卑台吉人等游牧戶口地畝，呈報開墾等情，遂即跟隨墾局官兵，指行此地，若開此地，我等衆台吉阿拉巴圖人等，無棲身游牧地，無法當差養命，是以將強橫斯壓苦情，實屬怨恨，前已據情呈明等語，又據舒魯布達爾齊凌寺執事人等呈稱，原本寺三十餘廟，吉斯各喇嘛徒弟，諷誦

聖主萬壽經卷道場所用香燈以來，年已深久，哈爾沁錫里花特莫格圖莫多和秀庫克札巴佈爾圖額肯鄂郭多爾胡吉爾圖阿拉蘇太什灰河等處地內，將所有之地，忽於八月十間，有郡王旗下梅楞衙，薩爾賽等將本寺廟吉斯之地，包攬奏報開墾，遂即跟隨墾局官兵，將指有地段，如致開墾此地，不但有斷悞

聖主萬壽道場香燈，卑寺衆徒弟無法養命，難將此地給與開墾情由，前已聲明呈報，求祈鑒查辦理，賞賜等情，呈懇前來，相

應照錄各呈報、仰懇

欽差大臣將軍鑒查、俯准恩施辦理、賞賜施行、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八三

丁字 三四號

伊盟準噶爾旗、札薩克固山貝子、琿吉密都布、協理台吉等、爲呈報事、適奉

欽差大臣將軍札、據行轅放地處詳文內稱、該旗應得一半押荒銀、六千零七兩有餘、該旗短賠之款、惟欠一萬九千五百餘兩、

等因、札飭前來、案查去年八月十九日、接奉辦理準旗舉務局來文內稱、已經支妥黑牌子地、惟山大丈出地一千六七百頃

有餘、所有押荒銀六萬餘兩、當蒙

欽差大臣奏定以三成出用、以一半應歸旗下銀、二萬餘兩等語、伏查發給旗下黑牌子地押荒銀數、互相不合、而照依舉務局來數

核算、績教堂銀、雖欠數千兩、核計黃河翟林密子等處印銀、於印發帶銀一帶不而印、一印、將此據聲明、

呈報

欽差大臣將軍求祈鑒查施行、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八四

丁字 三四號

督辦蒙旗舉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緩遠城將軍貼

札飭準旗貝子、再爲設法彌補緩遠墊付賠款之款由、

爲札飭事、案據準噶旗、札薩克固山貝子、琿吉密都布呈稱、爲呈報事、適奉欽差大臣將軍札、據行轅放地處詳文內稱、

該旗應得一半押荒銀、六千零七兩有餘、該旗短賠之款、惟欠一萬九千五百餘兩等因、札飭前來、案查去年八月十九日、接奉辦理準旗墾務局來文內稱、已經丈妥黑牌子地、惟山大丈出地、一千六百頃有餘、所有押荒銀六萬餘兩、當蒙欽差大臣奏定、以三成出用、以一半應歸旗下銀、二萬餘兩等語、伏查發給旗下黑牌子地押荒銀數、互相不合、而照依墾局來數核算、給教堂銀、雖欠數千兩、核計黃河翟林箐子等處租銀、給與教堂銀、二萬七千兩銀數、似屬足數、將此情聲明、呈報欽差大臣將軍、求祈鑒查施行、等情、查前札聲叙該旗應得一半押荒、六千七兩有餘、係指該墾局已收解到押荒而言、若未經徵收之銀、仍應俟該局收齊解到後、方能抵款、至黃河翟林箐子等處租銀、截至本年六月止、僅由托廳陸續解到銀、一千二百兩有零、詳核借墾該旗賠教銀、二萬七千兩、以之劃抵所欠之數尚鉅、況綏遠庫存無款、此項代墾先付教堂兩萬七千金之賠款、均屬息借商號、暗中賠累已多、當應由該旗彌補、本大臣將軍、前已面向該旗司官言之屢矣、應如何籌借之處、仍仰該旗再爲設法、合行札飭、札到該旗、即便遵照、此札、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右 札 仰 準噶爾旗貝子珊吉密都布 准 此

準噶爾旗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八五

丁字三四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貽

札飭準局責成準旗、將阿吉爾瑪地驟曠清理、照郡旗原報界址開墾、札準旗遵照由、

爲札飭事、案據伊盟準噶爾札薩克固山貝子、珊吉密都布、協理台吉等呈稱、爲呈報事、前奉欽差大臣將軍札飭、照抄梅楞台吉札漢等衆原呈、粘連文尾、札到該旗、即便查照等因、札飭前來、伏查所住本旗什茨等處、辦理盟長事務、郡王旗下台吉人等、前經疊次與本旗官兵人等、雖經爭執游牧地方、致起驟曠、當蒙神木部員、盟長、及神木委員、查明兩旗官

員等、將近無人等所餘地方、飭發該旗、及台吉人等設立堆憑、分別辦理各有案、現今郡王旗下台吉梅楞札漢等官員人等反廢前經辦結之案、任意指報本旗原有柴台吉甲兵人等養命當差之地、及舒魯布達爾齋凌寺廟、各吉斯所管地畝、以強越分欺壓敵旗、如致將此地開墾、敵旗實屬冤抑、各人丟失養命游牧、斷悞認誦

聖主萬壽經卷諸款、恐生騷擾擾累、除將所有情形、聲明呈報外、謹將居住該旗西界地方游牧之台吉梅楞巴札爾等官兵一百二十三員名、連名簽報、爲呈請事、卑奴僕百有餘戶、台吉人等、在該旗托索圖額肯哈爾沁錫里花特莫格圖莫多和秀庫克札巴巴彥溫都爾喇嘛鄂博胡吉爾圖察罕阿固勒札爾曼著河彥丕勒鄂博阿吉瑪佈爾敦河托羅太錫里什灰河鄂郭多爾等處、世居游牧耕種、賴以牧養牲畜、存放軍駝馬匹、充當諸差、養命咽喉、前因郡王旗下台吉人等、與本旗游牧什灰等處、所住兩旗官員人等、疊次爭執游牧地方、滋生騷擾巨案、經神木部員、盟長、延榆綏道、府谷縣、等、齊集會盟辦理、入令兩旗官員、神木委員等、查明爭執騷擾之地、將郡王旗下近無人等所餘地方、歸旗發給我等設立推憑、分別辦理遵行、安居樂業爲生、忽於本年八月十間、郡王旗下剽悍梅楞衙、薩爾賚台吉、梅楞札漢等、任意將卑台吉人等游牧戶口、地畝、呈報開墾、等情、遂即跟隨墾局官兵、指行此地、若開此地、我等蒙台吉、阿拉巴圖人等、無棲身游牧地、無法當差養命、是以將強橫欺壓苦情、實屬怨恨、前已據情呈明等語、又據舒魯布達爾齋凌寺執事人等呈稱、原本寺三十餘廟、吉斯各喇嘛徒弟、誣誦

聖主萬壽經卷道場、所用香燈以來、年已深久、哈爾沁錫里花特莫格圖莫多和秀庫克札巴佈爾圖額肯鄂郭多爾胡吉爾圖阿拉蘇太什灰河等處地內、將所有之地、忽於八月十間、有郡王旗下梅楞衙、薩爾賚等、將本寺廟吉斯之地、包攬奏報開墾、遂即跟隨墾局官兵、將指有地段、如致開墾此地、不但有斷悞

聖主萬壽道場香燈、卑寺衆徒弟無法養命、難將此地給與開墾情由、前已聲明呈報、求祈鑒查辦理、賞賜等情、呈懇前來、相應照錄各呈呈報、仰懇欽差大臣將軍鑒查、俯准恩施辦理、賞賜施行、等情、呈請前來、查該旗郡王旗所報阿吉爾瑪等地

兩旗互相爭執、轆轤甚多、而該旗所報、約少郡旗三分之一、又向準旗墾務局瀝陳免開此地、茲又呈請免放前來、本大臣奉

旨督墾以來、伊盟各旗、無不爭先報墾、惟該旗狡詐多端、百計阻抗、後以賠款墊款、無從歸補、乃將黑牌子地報出、以所得押荒、抵還賠款之用、與他旗報墾情殷、以難相提並論、且所欠賠款、除該旗應得押荒相抵外、仍短銀六千餘兩、此次呈報阿吉爾瑪地畝、又將哈喇沁梁好地匿不報墾、且與郡王旗交界不清、諸多轆轤、又復呈請免放、種種情形、較之從前顯然抗墾、亦復奚殊、若經本大臣將軍、據實

奏參、試問該旗能當此重咎耶、除札飭準旗墾務分局、責成該旗妥為籌畫、迅將轆轤理清、照郡旗原報界址、一律開墾外、合行札飭、札到該旗、即便遵照辦理、如該旗或復推延、或喇嘛等相率阻撓、本大臣將軍、惟有指定河套川、及新報阿吉爾瑪極腴之地

奏明放墾、以還賠款欠款、否則須該旗員、營該廟喇嘛將尾欠墊款、趕緊設法了清、此項已報之地、即作罷論、無論如何、總以清還墊款為要、如再抗延、定治該旗各員以應得之罪、切切此札、

右札仰 準噶爾旗貝子珊吉密都布 准此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二日

準噶爾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八六

丁字 四一 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賚

姚守世儀稟、準旗黑界地址、分隸陝晉等情、分別批示、咨明陝西撫查照轉飭施行、並札飭河曲府谷兩縣遵照辦理、由、為咨明事、案據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直隸候補知府、姚守世儀、稟稱、竊卑局於三十二年五月、恭奉鈞札、準旗升科

期限、即於文放給領之次年、一律飭繳歲租、以杜取巧、而恤蒙情、等因、欽遵在案、準旗黑界地、於三十二年陸續放竣歲租、隸於何廳縣、即宜今年由各廳縣起征、伏查準旗黑界地、延長二百餘里、黑界近陝西府谷、山西河曲兩縣、當日地屬私租、何處應歸何縣、本無從考、詢諸土人、遇有詞訟案件、則居是界者、兩縣人民、各赴兩縣判斷、以人分、未以地分、此歷來情形也、黑界報墾以後、地分五段文放、當時擬以古城河分界、仁義兩段隸晉、禮智信三段隸秦、嗣後車局遇有地事、亦即照此辦理、刻間黑界一帶、墾事將竣、交納押荒者、陸續前來、必須劃清界址、方克填寫部照、又升科在即、應否照車局前擬辦法、兩省邊界墾理所關、伏乞批示、并乞札飭各縣、以便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稟悉、該旗報地將次放竣、固須分清界址、以便填發部照、而升科在即、尤須分隸各縣、俾得即時起征、應如何擬照原擬以古城河分界、仁義兩段隸晉、禮智信三段隸秦、以清疆理、而便徵收、仰候咨明

山西撫院、暨分飭河曲府谷兩縣遵照外、相應咨明貴撫部院請頒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施行須至咨者、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札

右 咨

山西 巡撫 部 院

陝西 巡撫 部 院

右 札 仰 府 谷 縣 准 此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準旗黑界資料 整理番號 八七

丁字 三四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尚書銜、綏遠城將軍賚

札飭姚守世儀、嚴催準旗、將前欠賠教墊款六千餘兩、在河套川及阿吉爾瑪地內籌款清還、

爲札飭事、照得準噶爾旗賠教墊款、除將應得黑界地押荒、暨河套川租銀抵還外、計尙短欠六千餘金、前由該旗呈報阿吉爾瑪地、據該守稟稱、轡羈甚多、該旗又呈請免放等情、業經批飭在案、查此項墊款、拖延數年、該旗能設法還清、本大臣亦不願放該旗之地、若欠款既不清還、所報之地、又不能及時開放、在將軍衙門、則利息日多、在該局亦經費不給、日復一日、其何能支、著責成該守、傳集該旗司員等、嚴催欠款、自文到之日起、限一月內、將前欠六千餘金、在河套川及阿吉爾瑪等地內、籌款清還、不准有絲毫拖欠、事關公款、勿得再事玩延、致干重咎、至各旗均報地甚多、均需利益、惟準旗狡詐多端、所報地畝、以之補償墊款、尙苦不敷、仍與未報何異、現在屢奉

諭旨、飭令推廣蒙墾、以期兩利、該旗私墾甚多、於

國家既未盡報効之忱、於旗下又未享報地之利、若此次限滿後、不能清償墊款、本大臣惟有照前批辦理、將河套川及阿吉爾瑪極腴之地

奏明開放、并治該旗以應得之罪、該守其認真嚴催、勿得徇情見好、代人受過、切切此札、

右札仰辦理準旗墾務分局姚守世儀准此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八八

丁字 三四號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直隸候補知府、姚世儀、謹

稟

欽憲將軍鈞座、敬稟者、竊卑府、十月二十四日、恭奉

鈞札、準旗賠教墊款、除應得押荒、暨河套川租銀抵還外、尙欠六千餘金、飭傳集該旗司員等、限文到一月內、將欠款催齊、等因奉此、當即傳知該旗西士斯拉齊依爾克木、暨納遜達賴前來、卑府示以

札憲如何緊迫、墊款如何拖延、此次必須依限如數清還、不準絲毫再欠、飭其即速設法、以便覈復、連日催促、據依爾克木

等聲稱、哈喇沁地、前呈請免放、河套川地、呈款後、准即歸旗

憲恩高厚、感戴無似、第蒙

恩准、令在兩處地內、籌款清還

憲亦知蒙旗窘況、未能自措、必須向漢蒙地戶收取也、各戶零星、按戶去籌、斷非十餘日所能即集、又以河套川地、近年歸

公收租民戶、已不認蒙旗爲主、尙須

憲台札飭托城地方官、暨準旗、准其歸還旗下、方能就地籌措、計

憲札來時、又須月半、轉歸腊初、歲暮年盡、集款愈難、春正亦不能催款、有此不得不延緩各情、擬以年內竭力去催、明年

三月內、一准措齊、赴

轅交納、卑府當語以限內必須措足得半之數、方得覈請

鈞示、再爲施恩、依爾克木等又云、

憲既有此體恤、敢不竭力以圖、惟刻值歲逼、力實不逮、許以年內交一千、餘待來年、查此項還款、係奉

飭限之件、卑府嚴催至再、絕不敢徇情見好、而與之反復磋商、度其情事、尙俱屬實、可否仰邀

恩施、稍寬時日、准該旗於明春三月、歸清欠數、兩處地仍歸該旗、並飭依爾克木等、具結一紙、附呈

鈞覽、是否可行、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憲酌批示、倘蒙

恩允、所收租之河套川地、交還準旗之處、應請

札飭托廳、暨該旗祇遵、實爲公便、專肅虔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府世儀謹稟、

附呈依爾克木等結一紙、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準噶爾旗札薩克貝子、珊吉密都布、爲出具甘結事、本旗黑界地畝情形、丈放完竣、除虧欠賠款銀兩外、尙欠銀六千餘兩之譜、今派本旗協理台吉、依爾克木、記名協理台吉、納遜達賴等、與準旗墾局姚守世儀會商、將敞旗哈爾沁梁地、及前報黃河迤北之寨凌密子等六處之地、還退與旗下、所有虧欠六千兩之譜、由本年十二月十五間、還還一千兩、其下欠銀兩於明年三月底、如數交清、恐口無憑、爲此出具甘結、伏乞

欽憲將軍賜准施行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依 爾 克 木
納 遜 達 賴

文案處擬

批、據稟已悉、該旗所欠之款、旣由該旗西士斯拉齊、允認年內先還一千兩、其餘准於明年三月歸清、並出具甘結在案、均屬可信、自應准如所請、將歸公收租之河套川地、仍交還該旗、候飭托克托廳遵照辦理、惟至來年三月、倘該旗不能交清欠款、仍將河套川地收回歸官、自行租放並治該士斯拉齊等、逾限行款之咎、此繳、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准職滿
旗資料 整理番號 八九

丁字四一號

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直隸候補知府姚世儀、
兼辦墾務陝西榆林府谷知縣楊映霄、

謹

稟

欽憲將軍鈞座、敬稟者、竊卑府等、先後奉到

鈞札、準旗界地、卽照擬以仁義兩段隸晉、禮智信三段隸陝、以清疆理、而便征收、等因遵此、卑職陝省、當卽馳赴準局
會同卑府世儀、前赴古城辦理分界一切事宜、竊查黑界地五段、中有一河、足清交界、惟是介於義禮兩段之間、而地居舊
牌界上者、有古城一鎮、地屬陝西、歷有年所、該處屬邊墻外、互鎮學額、舊係府谷、土食舊德、農服先疇、相安已久、
此地以段論、則居界中、以河論、則在岸東、岸東卽晉界也、舊牌界尙未放墾、古城似可不論、而實逼處此、若不先時劃
清、日後兩省交界互爭、勢必大生枝節、卑府等互相酌詢、古城西門以北、有五貝喜梁、梁側由東迤西、直通古城河、有
好賴溝、擬以溝以北、分屬山西、溝以南劃歸陝西、梁則以脊分坡、向古城者歸陝、餘均歸晉、卑府世儀、卑職映霄、公
同閱勘、以溝以梁、義字段地、墩子坪、放馬箬子等地、應歸劃出、卑府世儀、伏查古城原係陝西、自應仍歸陝西、以順民
情若由好賴溝劃清、則順溝因河界限更清、在古城可得唇齒之相依、在山西可免嬰轆之後起、尙屬合宜、謹將所勘擬者、

繪圖恭呈

鈞覽、倘蒙

鑒准、乞並

飭下山西河曲縣遵照、會同府谷縣勘分、分立界石、實爲公便、抑卑府等更有請者、前次稟請以仁義兩段、禮智信三段、分

界、實因細察地勢、大河中橫、係屬天然界限、又以前卑局辦理各事、均依此辦、由來已久、卑職陝膏、則細察府谷屬地、在黑界地者、由伏路塢起、至鎮二家塢止、中有南北大路、詢諸甲頭等呈稱、當日山西河府兩縣、係以此路分界、有此一說、則界由河分、似山西、地稍多占、屬晉屬秦、均係

朝廷土地、何論此疆彼界、特既有所知、不敢不陳、應如何之處、並乞

鈞酌批示祇遵、又界地既分、界外蒙地、遇有漢蒙詞訟、似亦宜兩省分清、以免淆亂、是否有當、合併附陳、恭候
憲示、專肅敬叩

鈞安、伏乞

垂鑒、卑府世儀、
卑職陝膏、謹稟、

附呈圖一紙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文案處擬

批、稟圖均悉、古城舊係府谷、自應仍歸陝屬、該守等稟請劃分義字段地各情、尙屬妥允、即著如擬辦理、以清交界、並仰候札飭山西河曲縣遵照、至於原界有以南北大路分界之說、蒙旗以路分界者甚多、界限究屬不清、何如以河分界、形勢天然、且義字段、已將古城一隅劃出歸陝、亦不盡屬山西、界關兩省疆理、仰仍照前議辦理、以後庶免輕輟、此繳、圖存、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准噶爾
旗資料

九〇

丁字三四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賚

姚守世儀、稟復遵札飭催準旗歸還賠教墊款等情、分別批示、分行綏遠將軍等處、

爲札飭事、案據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直隸候補知府、姚守世儀稟稱、竊卑府十月二十四日、恭奉鈞札、準旗賠教墊款除應得押荒、暨河套川租銀抵還外、尙欠六千餘兩、飭傳集該旗司員等、限文到一月內、將欠款催齊、等因奉此、當即傳知該旗西土斯拉齊、依爾克木、暨納遜達賴前來、卑府示以憲札如何緊迫、墊款如何拖延、此次必須依限如數清還、不准絲毫再欠、飭其即速設法、以便稟復、連日催促、據依爾克木等聲稱哈喇沁地、前請免放、河套川地、呈款後、准即還旗、憲恩高厚、感戴無似、第蒙恩准令在兩處地內、籌款清還、憲亦知蒙旗窘況、未能自措、必須向漢蒙地戶收取也、各戶零星、按戶去籌、斷非十餘日所能即集、又以河套川地、近年還公收租、民戶已不認蒙旗爲主、尙須臺台札飭托城地方官、暨準旗、准其還還旗下、方能就地籌措、計憲札來時、又需月半、轉瞬臘初歲暮年盡集款愈難、春正亦不能催款、有此不得不延緩各情、擬以年內竭力去催、明年三月內、一准措齊、赴轅交納、卑府當語以限內必須措定得半之數、方得稟請鈞示再爲施恩依爾克木等、又示憲既有此體恤、敢不竭力以圖、惟刻值歲逼、力實不逮、許以年內交一千、餘待來年、查此項還款、係奉飭限之件、卑府嚴催至再、絕不敢徇情見好、而與之反復磋商、度其情事、尙俱屬實、可否仰邀恩施、稍寬時日、准該旗於明春三月還清欠款、兩處地仍還該旗、並飭依爾克木等、具結一紙、附呈鈞鑒、是否可行、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憲酌批示、倘蒙恩允、所收租之河套川地、交還準旗之處、應請札飭托廳、暨該旗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據稟已悉、該旗所欠之款、既由該旗西土斯拉齊允認年內先還一千兩、其餘准於明年三月還清、並出具甘結存案、均屬可信、自應准如所請、將還公收租之河套川地、仍交還該旗、候飭托克廳遵照辦理、惟至來年三月、倘該旗不能交清欠款、仍將河套川地收回、還官自行租放、並治該土斯拉齊等、逾限行欺之咎外、合行札飭、札到該旗、即便遵照、此札、綏遠城將軍請須查照施行、須至者、地、交還該旗、惟須傳集蒙民、告以至來年三月、如該旗交款不清、此地仍收回還官租放、並先將本年應收之租、一律徵齊後再行交還以免牽混、合亟札飭、札到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札、

相應咨行
合行札飭、札到該旗、即便遵照、此札、
仰該

右
綏遠城將軍 咨

右札仰 行 轅 收 支 處
準噶爾旗貝子珊濟密都布 准此

托 克 托 廳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准噶爾
旗咨料 整理番號 九一

丁字四一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貽

辦理準旗墾務分局姚守世儀、稟請以好賴溝、分山陝交界等情、分別批示分行山西陝西撫、河曲、縣、勘分立由、轉飭勘分並札府谷

府谷縣知縣楊令映霄爲咨行、案據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直隸候補知府、姚守世儀、兼辦墾務、陝西榆林府、府谷縣知縣、楊令映霄稟稱

竊卑府等、先後奉到鈞札、準旗黑界地、卽照撥以仁義兩段隸晉、禮智信三段隸陝、以清疆理、而便徵收、等因遵此、卑

職映霄、當卽馳赴準局、會同卑府世儀、前赴古城辦理分界一切事宜、竊查黑界地五段、中有一河、足濟交界惟是界於義

禮兩段之間、而地居舊牌界上者、有古城一鎮、地屬陝西、歷有年所、該處邊墻外、巨鎮學額、舊係府谷士食舊德、農服

先疇、相安已久、此地以段論、則居界中、以河論、則在岸東、岸東卽晉界也、舊牌界尙未放墾、古城似可不論、而實逼

處此若不先將劃清、日後兩省交界互爭、勢必大生枝節、卑府等互相酌詢、古城西門以北、有五具喜梁、梁側由東迤西、

直通古城河、有好賴溝、擬以溝以北分屬山西、溝以南劃歸陝西、梁則以脊分坡、向古城者歸陝、餘均歸晉、卑府世儀、卑

職映霄、公同閱勘、以溝以梁、義字段地、墩子坪、放馬窩子等地、應歸劃出、卑府世儀、伏查古城原係陝西、至應仍歸

陝屬、以順民情、若由好賴溝劃清、則順溝因河界限更清、在古城可得唇齒之相依、在山陝可免轆轤之後起尙屬合宜、謹所勘擬者、繪圖恭呈鈞覽、倘蒙鑒准、乞並飭下山西河曲縣遵照、會同府谷縣勘分、分立界石、實爲公便、抑卑府等更有請者、前次稟請以仁義兩段、禮智信三段分界、實因係察地勢、大河中橫、係屬天然界限、又以以前卑局辦理各事、均依此辦、由來已久、卑職陝省、則細察府谷屬地、在墨界地者、由伏路塢起、至鎮二家壩止、中有南北大路、詢諸甲頭等呈稱、當日山陝河府兩縣、係以此路分界、有此一說、則界由河分、似山西、地稍多占、屬晉屬秦、均係

朝廷土地、何論此疆彼界。特既有所知、不敢不陳、應如何之處、並乞鈞酌批示祇遵、又界地既分、界外蒙地、遇有漢蒙詞訟、似宜兩省分清、以免淆亂、是否有當、合併附陳、附呈圖一紙、等情據此、除批稟圖均悉、古城舊係府谷、自應仍歸陝屬該守等稟請劃分義字段地各情、尙屬妥允、卽著如擬辦理、以清交界、並仰候札飭山西河曲縣遵照、至於原界有以南北大路分界之說、蒙旗以路分界者甚多、界限究屬不清、何如以河分界、形勢天然、且義字段已將古城一隅劃出歸陝、亦不盡屬山西、界關兩省疆理、仰仍照前議辦理、以後庶免轆轤外、相應札飭、札到該局卽便知照、此札、會同

府谷縣勘分、分立界石、此札

貴護撫部院、請煩查照、轉飭府谷縣、會同府谷縣勘分、分立界石、須至咨者

計粘抄原呈圖說一紙

右 咨

護理山西巡撫部院

陝西巡撫部院

西盟壘務總局

右 札 仰 河 曲 縣 准 此

府 谷 縣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旗學
旗學科
整理番號

九二
丁字四一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賚

辦理準旗墾務姚守世儀稟、黑界地升科歲租、請三十四年並徵、分別批示、分行山西撫等處查照由

爲 札飭事、案據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姚守世儀稟稱、竊卑局前奉札飭、奏章伊盟各旗報墾地、丈放給領之次年、無論

會否繳完荒價、一律飭繳歲租、等因遵此、黑界地係三十二年丈放、本年即應升科、惟尙有窒碍各情、謹爲憲台陳之、黑

界地名爲去歲全數出放、實則局發小條、至今尙有未換局照者、實與今年所放無異、刻正力爲催換小條、不足恃以係草條

地畝或有膠羈、以及彼此更名推地、必須持換局照後、始能定准、刻尙未也、今歲蒙地一帶、俱屬豐收、粟稔妨農、粗糧

每石尙不足一金、比櫛崇墉、論糧則可變、現項則難、所欠荒價、卑府極力督催、不容稍緩、民戶已竭蹶不堪、若再加歲

租、不惟有妨荒價、且亦實力不能給願、或謂歲租不過分毫、何至難於交納、不知分罔見少、合亦見多、統計黑界地五段

歲租、約二千餘金之譜、加以耗羨秤餘等等名目、均須出在民戶、一金斷不止一金也、民窮財盡勢必追催愈急、而正課

愈虧、定章歲租歸地方官徵收、黑界地分隸山陝十月間。年稟明批准、此時即照冊催收、年內日限太促、亦斷不能催齊、以

上數節、均係實在情形、卑府不敢安於緘默、奏章雖係次年升科、可否仰邀憲恩、暫緩擬以光緒三十四年上忙、徵收三十

三年歲租、三十四年下忙徵收、三十四年歲租、改爲明年並徵、庶正賦不誤、民力可紓、是否可行、伏候鈞示、倘邀恩

准、即由卑局移知河曲府谷二縣遵辦、等情據此、除批據稟已悉、今年粟米狼戾、持粟一石、難易一金、荒價歲租、同時

並繳、民力實有未逮、且於荒價有妨、所擬今年歲租、緩至三十四年分上下忙代徵、洵爲妥洽、仰卽由該守移知河曲府谷、
二縣查照辦理外、相應咨明、札到該局、卽便查照此札、
貴護撫部院、請煩查照、轉飭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護理山西巡撫部院

陝西巡撫部院

右札仰

西盟墾務總局
行轅收支處 准此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准城納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九三

戊字 七 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札飭準旗貝子、將前借賠款銀兩、按限掃數交清由

爲札飭事、照得準噶爾旗哈拉沁梁地畝、前經該墾局代爲稟懇、將該地劃留不放、當經批令將前借賠款銀兩、迅卽還清、
免其開放、茲據該旗於上年底、將此項欠款還銀一千兩、尙不失信、所有哈拉沁梁地畝、自應免其開放、仍仰該旗將欠款
按限掃數交清、如稍延緩、定惟該旗是問、毋得自悞、切切此札、

右札仰準噶爾旗貝子珊濟密圖布准此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七日

準藏旗資料 整理番號 九四

戊字 三〇號

督辦蒙旗鑿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貽

札飭準旗貝子、或將前借賠教欠款、照數還銀、或具文報地、具文呈覆由

爲札飭事、照得準噶爾旗前借賠教銀兩所欠尙鉅、原擬開放哈拉沁梁地畝抵還、經該局代爲稟懇停放、當批令將前項借款限令於本年三月一律清還、乃准停放僅於上年年底、續交銀一千兩、而所欠尾數仍鉅、轉瞬卽屆限期、萬難再事延宕、茲限至本年三月初十日、仰該旗卽將此項欠款、掃數繳清、如至期延不交納、本大臣將軍、定將該旗河套川、霍林審子一帶之地、收界歸公、以抵還此項尾欠、迨至將該地歸公之後、既無押荒可分、更無歲租可得、此項地畝、便與其旗永無干涉該西土薩拉齊、額爾奇木吉爾噶勒、心地明白、向來於鑿務及旗務均持平辦理、至東土薩拉齊、丹必林、係由本大臣將軍補放之人、亦素知大體、其旗貝子秉性長厚亦復心乎

國家、此事於該旗大有關係、賠教之尾欠、尙未歸清、而兩盟各旗均已報鑿、獨該旗向隅、於理於情、均有未順、當此鑿務收束之際、貝子應於東西土薩拉齊等、詳細籌商、速自爲計、或照數還銀、或具文報地、總須於三月初十日以前辦定、方不致悞、鑿局日需開支經費、難以坐耕、決不能爲該旗久待、定以前項地畝抵償、毋謂言之不早也、爲此札仰該梅楞額爾德呢達賚巴特瑪色楞、持回該旗、限一箇月內、該旗具文呈覆、毋延毋悞、此札、

右札仰準噶爾旗貝子琿濟密圖布准此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整理番號 九五

戊字三〇號

整理番號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駐

札準旗貝子、轉飭前三品台吉那蘇倫多爾濟、將前報柳清梁地土質如何、地畝若干、查明聲叙由

爲札飭事、案查前據準噶爾旗、前

乾清門行走、花翎三品台吉、拉蘇倫多爾濟之妻、愛新覺羅氏、將本旗柳清梁之地、二千頃報墾、經本大臣將軍奏明、奉旨嘉獎在案、該地至今尙未文放、現當墾務收束之時、凡未經辦結之事、均須逐一查勘、此項柳清梁報墾地畝、究竟土質如何

地畝若干、亟應查明以待勘辦、事關奏案、將來墾務報結、所有文放情形、仍須據實報部、卽或與原報稍有不符、亦必須

將其中情由、詳約聲叙、不得稍事含糊、爲此仰該旗、轉飭原報柳清梁地之前

乾清門行走、花翎三品台吉、拉蘇倫多爾濟之妻、愛新覺羅氏、卽行遵照、此札、

右札仰準噶爾旗貝子那濟密圖布准此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 | | |
|-------|-------|-----|
| 站地局總辦 | 直隸州知州 | 王德榮 |
| 署總辦 | 補用知府 | 陳光遠 |
| 署會辦 | 直隸知州 | 黃柱棗 |
| 署幫辦 | 知縣 | 閻毓善 |
| 額外幫辦 | 府經歷 | 楊國英 |
| 掌案委員 | 知縣 | 李鴻穗 |

監用關防官五品頂戴候選府經歷 楊 國 英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九六

戊字 七 號

督辦蒙旗墾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賚

收支處呈報、準旗解到賠教銀一千兩、免收歸還前墊賠教之款、咨行綏遠將軍、轉飭該旗知照由、

爲咨行事、案據行轅收支處呈稱、爲呈報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案奉憲台札開、案據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詳稱、爲詳解事、案據準旗教案欠款陸千餘兩、前由依爾克木等具結、由該旗備還、茲該旗先將城平銀一千兩、送到卑

局、理合備文詳解、由卑局派收支委員文興、鶴年、司事普廉、解送前往、伏乞飭下收支處、彈驗免收、轉解

將軍衙門、抵還墊款、並俯賜批廻、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詳悉、該局解到準旗教案欠款城平銀一千兩、仰候札交收支處、彈驗免收、鈐給批廻、並候咨明

綏遠城將軍衙門查照外、合行札飭、札到該處、即便查照、彈驗免收、並鈐給批廻具報、等因奉此、職處遵將該局解交準

旗教案欠款平銀一千兩、眼同解款委員文興、鶴年等、彈驗免收、數目相符、如數歸還前墊準噶爾旗賠教之款、伏乞咨明

綏遠城將軍衙門、轉飭該旗知照、實爲公便、除逕由職處印給批廻、移覆該局外、理合備文呈報憲台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行

綏遠城將軍、請煩查照、轉飭該旗知照、須至咨者、

右 咨

綏 遠 城 將 軍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

行轅收支處、爲呈報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四日、案奉

憲台札開、案據辦理準囑爾旗墾務分局詳稱、爲詳解事、案查單局自本年四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徵收黑界地押荒銀兩數目、業經申報在案、自應解赴憲轅收支處交納、以重款項、茲派收支委員文興、鶴年、司事普廉等、解送庫平銀一萬零八百兩、前往交納、伏乞飭下收支處彈驗免收、俯賜批廻、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據詳已悉、仰候將該局解到押荒庫銀一萬零八百兩、札交收支處彈驗免收、並鈐給批廻具報、等因奉此、職處遵將準局解交押荒庫平銀、一萬八百兩、眼同解款委員文興、鶴年等、彈驗免收、數目相符、案查該旗放墾章程、於徵收押荒銀兩內、除提三成經費外、以一半歸公、以一半歸蒙、等因、奏明在案、茲該局解到此項款、內除劃出一半歸公押荒庫平銀、五千四百一十八兩八錢二分六厘五毫歸入該局批解押荒正款外、其一半歸蒙押荒庫平銀、五千三百八十一兩一錢七分三厘五毫、係該旗應得之款、覆查職處前由右翼押荒項下、籌墊綏遠將軍衙門、擬賠該旗教案城平銀、二萬七千兩、聲明由該旗地價內歸還、除由將軍衙門所收該旗歲租、并該旗運還之款、均已陸續解交職處、抵還墊款外、綜計尙欠銀、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一厘二毫六絲四忽八微、當即查照前案、將該局此次解交給蒙之一半押荒庫平伸合城平銀、五千三百九十六兩二錢八分三厘九絲二忽八微、儘數劃留歸還前墊、截至本年正月二十四日、計欠城平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兩七分八厘一毫七絲二忽、擬請咨明

綏遠將軍衙門、轉飭該旗、速即歸還、以清借款、而免周折、實爲公便、除逕由職處印給批廻、移覆該局外、理合備文呈報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督辦蒙旗藝務大臣理藩部尙書銜綏遠城將軍貼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九八

戊字 三〇號

伊盟準噶爾旗札薩克固山貝子、琿濟密圖布、協理台吉等、爲呈報事、適奉

欽差大臣將軍札文內開、凡末經辦結之事、均須逐一查勘、此項柳清梁報墾地畝、究竟土質如何、地畝若干、亟應查明以待勸辦、不得稍事含糊、爲此札仰該旗、轉飭原報柳清梁地之前

乾前門行走、花領三品台吉、拉蘇倫多爾濟之妻、愛新覺羅氏、卽行遵照、等因奉此、遵查本旗柳清梁地內、所有七道茂鄂博克薩潑審子、特格太河、土地爺等處地畝、將似有六十頃、除有山沙石諸爾之地、謹將所有情形、聲明呈報外、一面轉飭原報前任已故台吉、拉蘇倫多爾濟之妻、愛新覺羅氏、旋據呈覆、竊本身有股分地、在河套川之翟林審子、一段七十頃地據稱已經補給柳清梁之地、呈報開墾、將所有情形、合併彙叙、仰懇

欽差大臣將軍鑒照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九九

戊字 三〇號

伊盟準噶爾旗札薩克固山貝子、琿濟密都布、協理台吉等、爲呈報事、適奉

欽差大臣將軍札飭尾開、決不能爲旗久待、定以前項地畝抵還、毋謂言之不早也、爲此札仰該梅楞額爾德呢達賚巴特瑪色楞持回

該旗、限一箇月內、該旗具文呈覆、毋延毋悞、等因奉此、當即應遵札飭、將此項銀兩、按以限內備出足數、正遇牲畜米糧均各價少、而因卑窮旗無力備出銀兩、前經由本旗出報河套川、有翟林審子地一段、所餘拉巴爾托輝等有名五十之里、又由馬吉爾舖賚巴庫倫楊禮郭審子等、幾處有名之地、東自雅福胡盧頭起、西至東白青審子止、南出莫泰愛曼數至富祥號所種沙爾庫倫之地、北至舊黃河乾溝止、與土默特旗地毘連界址此內可有六百頃地畝、相應呈報開墾、仰懇

欽差大臣將軍衙門鑒查、恩准體恤窮旗、得沾恩惠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〇〇

戊字二〇號

欽命陸軍部侍郎銜、兼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山西兼管提督鹽政印務、節制太原城守尉、寶 爲咨明事、據山西布政史、丁寶 銓呈、案查前蒙准

懇務大臣咨、據辦理準噶爾旗墾務分局、直隸候補知府、姚守世儀、兼辦墾務、陝西榆林府、府谷縣知縣、楊令陝背稟準 旗黑界地段、擬以仁義兩段隸晉、禮智信三段隸陝、以清疆理、而便征收、等因一案、令即轉飭河曲縣、會同府谷縣查 明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詳由該司敘詳請咨、等因到局、當經轉飭查辦去後、茲據河曲縣范令稟稱、伏查此案、前准辦理 準旗墾務姚守、並府谷縣楊令、先後移會、因值封印期內、未及前往、旋於正月二十五日、東裝馳往古城鎮、會同府谷縣 楊令、勘明仁義兩段、分隸晉省地畝、計上則六十五頃、一十九畝五分、中則二百零六頃、七十六畝二分、中下則一百五 十三頃、五十二畝八分、下則一百一十頃、六十七畝七分、統共上中下則地、五百三十六頃、一十六畝二分、劃歸河曲縣 內共計二十餘小村、每村多則三四家、少則一二家不等、並無上著民人、其貧家小戶、卽携家久住耕種、其餘均係各處客 民每年、俟布種之時携帶牛犍前來、秋後刈獲、之後、則又歸去每年統計應征歲租七百五十六兩一錢一分九厘八毫、每兩

加耗銀五分、共銀三十七兩、八錢零五厘九毫九絲、內除二成銀、一百五十八兩、七錢八分五厘一號五絲八忽、撥歸黑界地建造之費外、其餘均撥歸蒙旗、至於界址按照札飭事理、古城原隸陝西、仍應歸陝、自古城迤西、則以古城河分疆、河南屬陝、河北屬晉、古城東北、則以小好賴溝分界、溝北屬晉、溝南屬陝、卑職與楊令陝督、會商明悉、分派甲頭、遇有詞訟、各有專司、兩省界限劃清、毋許混淆、除將三十三年、並三十四年歲租銀兩、統於本年分上下忙征收外、所有黑界地分清界址緣由、稟請查核前來、理合據情轉詳、伏候察核咨明

鑾務大臣核復飭遵、等情據此、擬合咨明、爲此合咨

貴大臣、請煩查照、核復飭遵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護理 鑾 務 大 臣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一日

委 員 林 陽 炳 校 對
監 印 官 候 補 縣 丞 宋 化 民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〇一

戊字 二二 號

辦理準噶爾旗鑾務分局、爲申報事、竊查卑局於光緒三十一年十月、經
憲台派員丈放準旗呈報黑界地畝押荒內、除提三成經費、以一半歸公一半歸蒙每畝上地六錢中地四錢中下地三錢下地二錢均
經奏明札飭遵辦在案、查卑局開辦之始、係派前山西候補直隸州林直牧毓杜充當幫辦三十三年六月、林直牧奉省委署歸化
廳同知、繼委同知姚世儀接辦、所有卑局收過押荒及解贖歸公歸蒙銀兩、開支車馬薪津等費自開局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十

一日止、謹將收發各款、分別繕具清冊、呈請

憲台鑒核、以備交代、爲此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送各項清冊十本、表一分

右 申

前督辦墾務大臣 貽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準噶爾旗分局收放地畝表

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

| 項別 | 單等 | 位則 | | | | 上 | 地 | 中 | 地 | 中 | 下 | 地 | 下 | 地 | 總 | 數 | 備 | 考 |
|----|----|----|---|---|---|---|---|---|---|---|---|---|---|---|---|---|---|---|
| | | 上 | 中 | 下 | 地 | | | | | | | | | | | | | |
| 地 | 數 | 頃 | 錢 | 分 | 厘 | 三 | 四 | 〇 | 六 | 七 | 〇 | 六 | 七 | 〇 | 一 | | | |
| 押 | 荒 | 錢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合 | 銀 | 兩 | | | | 一 | 三 | 四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已 | 照 | 頃 | | | | 二 | 七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已 | 清 | 兩 | | | | 九 | 四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荒 | | | | | | | | | | | | | | | | | |

準噶爾旗分局代放公司地價表

| 未收 | 已收 | 合銀 | 地價 | 地數 |
|---------------|-------|-------|------|-------|
| 兩位單 | 兩位單 | 兩位單 | 錢位單 | 頃位單 |
| 八三六〇 | 五〇四六〇 | 六三八二〇 | 〇九〇〇 | 一〇〇五頃 |
| 備 考 | | | | |
| 表列已收銀兩數借留開支無存 | | | | |

| 數不發長 | 款 | | | |
|------------------------|---------|----------|---------|---------|
| 由一五火耗撥公
司地價增墊公
銀 | 發給歸蒙銀 | 批解收支處歸公銀 | 部照費銀 | 隊兵津貼銀 |
| 六四一五五〇〇 | 一三六六三三六 | 二四八八三三〇 | 一三三三〇〇〇 | 二四八三三三六 |
| 數 總 | 數 | | | |
| 六四一五五〇〇 | 五〇四六三三六 | | | |
| 備 考 | | | | |

準噶爾旗分局動用經費並解發歸蒙歸公銀兩表

| 三 成 經 費 | | 一 半 歸 公 | | 一 半 歸 蒙 | | 浮 收 押 荒 | | 批 解 收 支 處 | | 批 解 數 目 | | 備 考 | |
|--------------------------------|--------------------|--------------------|-------------------|----------------------------|----------------------------|----------------------------|----------------------------|----------------------------|----------------------------|----------------------------|----------------------------|----------------------------|----------------------------|
| 收三
成
經費
三三九七元四角 | 款收
歸公
一四三三三元 | 款收
歸蒙
一四三三三元 | 款收
押荒
六二八六元 | 批
餘
存
公
一四三三三元 |
| 新
津
心
紅
一四三三三元 | 款發
無 | 款發
給蒙
二二六六元 | 款發
無 | 實
批
數
一四三三三元 |
| 車
馬
費
二九七六元 | | 費
項
二二六六元 | 費
項
六二八六元 | 解
批
支
處
一四三三三元 |
| 津
貼
一四三三三元 | | 餘
下 | 餘
下 | 餘
下 | 餘
下 | 餘
下 | 餘
下 | 餘
下 | 餘
下 | 餘
下 | 餘
下 | 餘
下 | 餘
下 |
| 款
部
照
費
一三三三三元 | | | | | | | | | | | | | |
| 借
借
押
荒
收
六二八六元 | | | | | | | | | | | | | |
| 整 | | | | | | | | | | | | | |
| 借
蒙
銀
一四三三三元 | | | | | | | | | | | | | |
| 借
地
公
司
五五五五元 | | | | | | | | | | | | | |
| 款
借
火
耗
二六六六元 | | | | | | | | | | | | | |
| 實
除
月
押
六二八六元 | | | | | | | | | | | | | |
| 款
餘
存
押
荒
六二八六元 | | | | | | | | | | | | | |
| 款
餘
存
押
荒
六二八六元 | | | | | | | | | | | | | |

表列各項款目銀數均以兩為單位特此註明

聖囑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〇二

戎字 八四號

欽差督辦墾務大臣、暫行兼署綏遠將軍信、

咨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據托廳通判詳稱、案蒙將軍札開、準囑爾旗議賠教款銀兩、由墾務公司交付該旗為將蔣俊寧等六村熟地劃交、所有衆戶應納上年歲租、仍按舊年成議、不論豐歉、每頃納租銀五兩、亟應查案催收、批解等因遵奉在案、茲查卑廳應徵前項歲租銀兩、現已徵齊、光緒三十三年分歲租銀、一百十六兩九錢四分、並三十二年分歲租銀五十一兩八分、三十一年分歲租銀、四十兩七錢五分、先行備文批解、下欠未完銀兩、現在勒限催交、一俟徵齊、即當另文批解外、理合將徵齊銀兩、備具文批、專差妥役解赴將軍轅下交納俯賜查收、給發批廻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將該廳解到光緒三十一年分歲租銀、四十兩七錢五分、三十二年分歲租銀、五十一兩八分、三十三年分歲租銀一百一十六兩、九錢四分、一併備文移咨
貴大臣、請煩查收見覆、以憑給發批廻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欽差 墾務 大臣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校對委員浙江候補知縣梅興

監印官候選縣丞吳震

聖囑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〇三

戊宗 一〇號

署理山西保德州河曲縣知縣、范繼先、謹

稟

軍憲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職接奉、

憲札、欽悉榮膺

簡命、

專圖邊疆、幸叨隸夫

仁辦、實倍深於孺慕、寸衷傾仰、莫可言宣、伏念卑職於去年十月十八日、奉飭到任後、旋奉

前軍憲貽、札委兼辦準旗墾務事宜、查新放準旗黑界地畝、分爲仁義禮智信五段、禮智信三段隸秦、歸陝西府谷縣代征歲租、仁義兩段隸晉、歸卑縣代征歲租、仁義兩段地分四則、統計共地五百三十四頃、九十六畝二分、共征租銀、七百五十四兩一錢九分九厘八毫、每正銀一兩、隨征耗銀五分、共征耗銀、三十七兩七錢九厘九毫九絲、以八成歸準旗蒙古、以二成留作黑界地建造之用、並擬於光緒三十三年起征歲租、緣去歲押荒、民欠甚多、若一時並征、深恐有碍押荒、是以飭令於三十四年上忙、征三十四年租銀、下忙征三十四年租銀、等因、伏思黑界蒙地、並非膏腴、雖連豐稔、而穀賤傷農於一年併征、民力恐有不逮、正擬肅稟代懇、適值

前軍憲卸篆交替之際、局面大變、謠言四起、民心惶惶、雖已開征、地戶均抗不完納、祇有暫爲停辦、恭候新章、所有已征歲租正銀、二百一十八兩四錢六分三厘二毫、又隨征耗銀、十兩九錢二分三厘一毫六絲、暫由卑縣存儲、聽候撥用、所

幸

軍憲業經履任、定有一番整頓、以上各節、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專肅具稟、恭請

勵安、伏乞

垂鑒、卑職繼先謹稟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十日

查奏定章程、該旗地畝、於丈放給領之次年一律飭交歲租、以杜取巧、而恤蒙情、奉准行知在案、該地多係三十二年放竣應於三十三年起征歲租、當時恐碍押荒、令於三十四年上忙、征三十三年租銀、下忙征三十四年租銀、是已展緩半年、現在上忙征銀無幾、若於下忙併征三十三三十四兩年歲租、民力確有未逮、應准現屆下忙、征收三十三年全租、兼征三十四年上忙歲租、其三十四年下忙歲租、歸入三十五年上忙帶征、是於體恤蒙情之中、仍留民力周轉地步、仰即遵照辦理、仍將未完押荒、迅速催收報解、毋延、敬、

巴爾哈圖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〇四

巳字 五〇號

欽命兼署綏遠城將軍信、爲

咨行事、適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札薩克固山貝子、三濟密圖布等報稱、光緒二十九年間、遵奉

欽差將軍大臣衙門札開、定辦給與教堂撫恤銀二萬九千兩、當因卑旗無力備給現銀、呈懇以本旗黃河霍林窩子等六處地畝三百頃、抵給銀款、業蒙將軍照准、旋於光緒三十年間、奉准

欽差督辦墾務大臣貽 札開、向教堂酌議、由原定之款裁去銀二千兩、下欠銀二萬七千兩、由官代給教士、擬將黃河地畝、歸局開放、並令另行添給好地、現在各旗所報之地、均以開墾、爾旗指報黑牌子地畝、如再延緩、定行嚴參治罪、等因屢次派員嚴催、是以本旗無法、即將南界之地指報、所有本旗應得押荒銀、歸給教堂款項、等情、當經放地各委員等、將黑牌子地畝、分放民戶、致滋事端、所收押荒銀、有數萬兩、伏查黃河霍林窩子等處地租並黑牌子地押荒銀、共合銀數萬兩歸

給教堂、似足款數、未見分別飭覆公文、又查前經本旗屢年遭災、餓死窮苦人等甚多、仰蒙本旗前任已故札薩克貝子、札那格爾迪、設法撫救、紮開南界地畝、歸還債累等情、呈報

理藩部、當經大部准其開墾、以地租糧石、賑濟窮蒙有案、惟南界地畝、每年地租微少、請將黃河翟林密子等處地畝、可否賞賜卑旗賑濟窮蒙、得沾恩惠、伏乞

欽差大臣將軍鑒查指飭、體恤恩施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案、原因二十九年、議由該旗出給撫恤教堂銀二萬九千兩、嗣因該旗現款缺乏、曾以翟林密子等六處地租、並黑牌子地押荒銀兩、抵作出給教堂款項、而教堂收銀在急、迫不容緩、當經前任將軍墾務大臣、擬商該旗、先由墾務項下、暫與該旗墊付教堂銀二萬七千兩、再由該旗所報翟林密子、黑牌子等處地畝、應得租銀、並押荒銀兩、陸續歸還墾務墊款、一俟還清、再將翟林密子等處地畝、退還該旗茲據該旗報稱、所收押荒、並地租銀、共合數萬兩、似足欠款、請將翟林密子等處地畝、可否賞還、祈請指飭等情、惟查該旗所欠墾務墊款、現在曾否歸還完結、案卷皆在墾務、本處無從查悉、相應咨行、爲此合咨

右 咨

墾 務 大 臣

宣統元年正月十八日

監印官候選縣丞 吳 震
校對官同知職銜 陳 敷 詩

整理番號 一〇五

戊子二〇號

伊克昭盟長所屬鄂爾多斯、札薩克貝子、三濟密圖布等公文、謹呈

欽差督辦蒙旗墾務大臣、兼署綏遠城將軍衙門、當堂開折、爲再行懇恩呈請事、竊查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呈請欽差大臣將軍蒙文內稱、查前經本旗年遇災荒、窮苦蒙衆饑餓、奄奄待斃、蒙前任已故貝子、札納格爾第、設法接濟、將南邊地開放、以清債項等情、咨報 理藩部、蒙 大部准其開墾、當將租錢糶米散給、撫卹貧蒙在案、是以具實懇請將南邊地每年應收租項、以及黃河畔翟林窩子等處地、發給回本旗、由敝旗作爲體恤窮蒙之資、出自鴻慈、等情、不揣冒昧、懇請亦在案、現今卑旗旗小、別無進項、債負實大、諸般拮据、困苦已極、懇恩將本旗黃河畔翟林窩子等處地、發交回本旗外、並將南邊黑牌子地、每年應收租銀、近年以來、河曲縣衙門徵收、似以將此確情、再行具實呈明、懇請欽差大臣將軍電鑒、逾格賜恩、將 此租銀、以及翟林窩子等處地、一併發交回本旗施行、

宣統元年四月十三日

緝譯署 參領 諾蒙格 呼勒

墾地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〇六

己字 三九號

欽差督辦墾務大臣稿

一件委胡令懋鈺、會同河曲府谷等縣、催收準旗荒價、並籌議放地由

爲札委事、照得準旗先後指報河北等地段、前次委員勸收招墾、僅放過地、一千五百八十餘頃、收過押荒、四萬九千七百餘兩、未放地段甚多、卽放而未收地價、亦尙萬餘、亟應委員會同地方官、先將未完押荒、迅速催完、未收未放之地、何者應速收放、何者應從緩議、自應查看情形、籌議稟辦、以竣全墾、除分札河曲府谷兩縣遵照外、合亟札委、札到該員、卽便遵照束裝馳赴準旗、會同該地方官、將民欠荒價尅日掃數收清、報而未放之地何者可放、何者可緩、亦即察看地質、

民蒙情形、妥議籌辦、並將到地後辦理節要、先速馳報、現值庫款艱窘、暫月支薪水銀三十兩、俟辦有成效、收有經費、再行酌量加給、夫馬照章開支、先由墾轅填發銀二百兩、俾資應付、該委員即具領請領、按月核實報銷可也、此係特委之件、如能辦理得法、不負委任、定當另為擢用、並即知照、此札、

一札委胡令懋鉞

為飭遵事、云云以完全墾、除委胡令懋鉞、馳往會辦外、合就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會委、選派幹差、將民欠荒價、尅日催收、一面將未放地畝、會同察看蒙民地情、妥議籌辦、並將催辦情形、先速馳報察核、如能辦有成效、催收有款、當於應分經費項下、量予該縣辦公津貼、并即知照、此札、

一札河曲縣
府 札 河 曲 縣
谷 縣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欽差督辦墾務大臣節制沿信、
邊道廳兼署綏遠城將軍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〇七

庚字 一 號

催收準旗民欠押荒、並查看未放地畝委員、山西候補知縣、胡懋鉞、謹

稟

欽憲將軍閣下、敬稟者、竊蒙

檄委、會同地方官、催收準旗民欠押荒、並報而未收未放之地、何者可放何者可緩、亦即察看地質、民蒙情形、籌議稟辦、先由墾轅發給經費湖平銀二百兩、以資應付等因、蒙此、除經費另行具領請領外、查準旗已放之地、應交押荒、向設分局征

收、並未歸由地方官經理、卷宗皆無、且分隸山西之河曲、陝西之府谷兩縣、中隔黃河、所欠押荒、多係疲累之戶、僅卑職一人會同催收、並查看未放之地、事務殷繁、實在分顧不及、當此庫款艱窘、曷敢鋪張、亦不得不於樽節之中厲以權變之法決、擬於河曲府谷兩縣、各立公所一處、每處派委員一員、書手一名、夫役一名、共計委員二員、擬請

委派綏遠驍騎校廉清、綏遠駐防、山西候補縣主鍾喜祿、幫同分催、每員月擬暫支薪水銀十六兩、書手二名、擬請由調查局分撥綏遠正白旗二甲馬甲松秀、紅旗蒙古馬甲崇秀充當、每月擬暫支工食銀六兩、隨到地所分佈、以資臂助、俟辦有成效收有經費、再請

酌量加給、夫馬查照舊章、委員有行坐之分、每員行日支銀一兩、坐日八錢、書手不分行坐、每名日支銀三錢、夫役二名、每名月擬支工食銀三兩、到地招募、此外擬請

加派綏遠廂白旗二甲馬甲常貴、隨帶馬匹護送卷照、再帶同查看未放之地、月擬支津貼銀三兩、馬于不分行坐、照章日支銀二錢、加之卑職應支薪水夫馬、暨房租筆墨紙張油燭柴炭雜支、合計每月約共需銀、二百兩之譜、按月核實報銷、並請飭將準旗先後報墾已放未放之地、全案卷表圖冊報銷、並押荒領照號簿、以及部照、一併檢發、以憑劃分携帶查核開辦、押荒既分有帮催、卑職便可抽身會查未放之地、事竣仍當往來合力催收、不至顧此失彼、有負

委任、惟聞此項未放之地、分隸托城河曲府谷三廳縣、綏遠原派防禦德普詩巴、會商勘報、應請
委待

札調準旗原派墾蒙員格什巴圖之文、先往催同到托、並飭托廳遵照、俟卑職路經、即便會同指勘、籌議稟辦、再赴河西查催、免爲等候耽延、多滋耗費、繪圖毋庸添人、擬由分催員書內、抽撥彙額、以省經費、其德防禦蒙員、應如何支給薪水夫馬津貼、未敢妄擬、伏乞

裁定飭遵、所有擬請添派員弁書役、開支銀數、並請分札廳蒙、領帶全案卷表圖冊號簿部照等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稟

懇

欽憲將軍察核、批示行遵、肅此具稟、恭叩

鈞安、伏維

垂鑒、卑職懋鈺謹稟、

紅稟由

稟擬請添派員弁書役開支銀數、並請分札廳蒙領帶全案卷表圖冊號簿部照由、

一 稟

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兼署綏遠城將軍信

宣統二年正月初四日

催收準旗押荒委員胡

欽差督辦墾務大臣節制沿邊道廳兼署綏遠城將軍信、批據稟已悉、準旗已放地畝、分隸河曲府谷兩縣、此次催收押荒、暨察地情、相機招放、一人兼顧為難、自屬實情、所請添派驍騎校康清、候補縣主籟喜祿、幫同辦理、並派馬甲松秀、崇秀、充當書手、馬甲常貴、護案卷、隨即帶同看地、均准照辦、仰候札飭調查局、檢發案卷、並飭松秀崇秀等、隨同前往、一面札調蒙員格什巴圖、先到托城指界、及札托廳遵照、隨時照料、至防禦德普詩巴、另有軍務、姑准暫時調往、月給夫馬津貼、共二千兩、其餘薪水車馬、均如所稟給發、惟車馬均應分別行坐、閑日扣除、以昭核實、此繳、

準旗
旗資料 整理號番 一〇八

庚字 一 號

催收準旗民欠押荒委員、山西候補知縣、胡懋鈺、謹

稟

欽憲將軍閣下、敬稟者、竊於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批、據卑職稟報到托蒙員未來、擬先赴河曲府谷催收押荒、起程各日期由、蒙批據稟已悉、蒙員既未調到、自難在托久候、仰卽速赴河曲府谷等縣、會商催收民欠押荒、勿再稍事寬緩、一面知會德防禦、速往準旗催調主事蒙員來托指界、以資拓放而拓墾政、繳、等因蒙此、遵查到河會同地方官、設立墾務辦公所日期、並催收民欠押荒銀兩緣由、業經會稟在案亦惟民欠押荒河曲祇王天燧一戶、欠銀五百六十餘兩、分留喜主簿祿、帶同書手松秀、在此會催、現將王天燧傳到、已交銀一百兩、下欠分限完納、取具保壯亦在案、其餘均欠、在府谷爲數一萬有零、並查府谷距河曲兩站、計程一百二十里、亦中隔黃河、所欠押荒民戶、大半離河曲相近、離府谷較遠、舍遠求近、是愿來河曲交納、而不愿赴府谷完繳、且府谷太銀色低、不如河曲色足、如府谷民戶王秉鈞、未待傳催、亦來河交清押荒銀、二百九十餘兩、換領部照、於此已可概見、事關兩省、不得不變通辦理、擬令距河近者、在河交、距府近者、在府交、以順輿情、適德防禦普詩巴、由準旗而來、據稱所調蒙員、計期月杪到河、卑職自應稍候、卽於三月二十四日、分遣廉驍騎校清、帶同書手景昌、先往府谷會商設立辦公所、一面分差傳催無論在河在府交納、均可免收、聽由民便、或卽踴躍輸將、不至觀望、茲奉前因、蒙員竟又未到、當遵移請德防禦、於三月二十九日、復往準旗催調速來、再同赴托指界、察看地質、民蒙情形、會籌定議、稟請

憲示核辦、卑職將河曲一切部署如妥、擬於四月初七日、赴府谷會同催收押荒、勒限全清、決不稍事寬緩、有負

委任、所有蒙員未到、移請德防禦復往催調速來、並分佈公所員書變通催收押荒、及赴府谷起程各銜名日期緣由、理合稟呈

欽憲將軍查核、再河曲公所夫役、招募郝玉魁、府谷公所夫役、招募呂世厚、均於設立之日起支工食、合併聲明、肅此具稟、

恭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職懋誠謹稟

紅稟由

稟蒙員未到、移請德防禦復往催調速來、並分佈公所員書、變通催收押荒、及赴府谷起程各銜名日期由

一 稟

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兼署綏遠城將軍信

宣統二年四月初六日

催收準旗押荒委員胡

准噶爾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〇九

庚字 四 號

山西候補知縣胡懋信
署理山西榆林府谷縣知縣李裕○謹
遇缺即補協領擬補佐領防禦德普詩○

稟

欽憲將軍閣下、敬稟者、竊蒙

憲檄、以準旗先後指報河北等地段、前次委員勘收招墾、僅放過地、一千五百八十餘頃、未放地甚多、亟應委員會同地方官將未收未放之地、何者應速收放、何者應從緩議、即當察看地質民蒙情形、籌議稟辦、等因蒙此、遵查此項報而未收未放之地、係阿吉爾瑪、白界地、河套川、柳青梁、四段、分隸山西之托城、河曲、陝西之府谷、三廳縣、卑職普詩巴、催調準旗主事蒙員、梅楞銜、筆帖式、那木札勒、於四月二十日、馳抵府谷縣、會同卑職懋誠△、按照所報各地、與該蒙員訂期指界、察看何者可放、何者可緩、再行籌議稟辦、據該蒙員那木札勒聲稱、原報阿吉爾瑪之地、係為補還教堂欠款、因地

質磽瘠、仍舊退回、飭令準旗給銀、此未收阿吉爾瑪地之情形也、又報白地界、係請加租、因已開放有年、恐農民滋生事端、牽累準旗、亦復退還、此未收白界地之情形也、又報河套川之地、連托廳所收租地在內、共六百頃、係補還欠教堂之款、並非報墾、今擬請將準旗應得黑界地押荒歲租、並托廳所收租銀、撥抵教堂之款、結算清楚、如有短欠、由準旗另行設法呈繳、並請免再放地、此未放河套川地之情形也、又柳青梁之地、係四奶奶另自報墾、旋因地磽薄、又以河套川翟林簍子一段之地、七十頃、呈報更換、伊現遠在京城、碍難代報、此未放柳青梁、更換河套川、翟林簍子地之情形也並呈準旗印文、請代遞懇

恩施各等語、復加查核、阿吉爾瑪白界兩段之地、均非沃壤、其中亦墾耦甚多、又四奶奶更換報墾翟林簍子之地、爲數無幾、現不在旗、無人代爲指界、均應從緩議、惟所報河套川一地、原係補還教款、自應收放、一再商之該蒙員、豎以算明應得押荒歲租地租、撥抵應給教款、如果不敷、另即設法補繳、懇請免放河套川之地爲詞、牢不可破、事關重大、卑職等既未敢擅專、亦未便再事勉強、除由卑職普詩巴帶同蒙員印文、親赴

憲轅投交面稟、請

示聽候飭遵辦理、以期迅速外、所有催調蒙員到府邑、商據請免放地緣由、理合會稟、呈請

欽憲將軍查核、併乞

批示祇遵、再托廳河曲縣、均相距甚遠、不及會銜、合併聲明、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職裕懋

普詩巴

謹稟、

計呈準旗印文一角、

紅稟由

會稟催調蒙員到府邑、商據請免放地、並由卑職普詩巴帶同蒙員印文、回綏請示遵辦由、

一 稟

欽命督辦蒙旗 鑾務大臣節制沿邊道廳兼 署綏遠城將軍信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西 候補縣 正堂 胡
府 谷 縣 正 堂 李
擬 補 佐 領 防 禦 德

準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一〇

政字 二五 號

欽命綏遠城將軍兼辦鑾務事宜、節制沿邊道廳、吏部右侍郎瑞

一件札府谷縣、將催收進旗尾欠荒價、及應征禮智信三段歲課銀兩、迅速報解由、

為札飭事、案查準噶爾旗蒂欠荒價銀兩、隸該縣者、尙有六千九百餘金、及禮智信三段、自光緒三十三年起、至宣統元年
底、計三年、所有應征歲課銀兩、並未據該縣報解前來、殊屬玩延、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將尾欠荒價、趕緊催收、連
應征歲課銀兩、迅速一併報解、勿再宕延干咎、勿違此札、

右 札 仰 陝 西 府 谷 縣 准 此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監印委員吏部八品錄事趙士哲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一一

財字 九八號

伊克昭盟長所屬鄂爾多斯、札薩克旗貝斯、三吉密圖布等、公文呈請

欽差大臣將軍衙門、爲懇請事、竊查卑旗前於光緒三年、時逢災歉、貧蒙十分苦累、是以將南界地畝開放、以舒民困、嗣於光緒三十一年間、蒙前任

欽差大臣將軍貽、又將此地復行開放與民、彼時飭卑旗檄文內開、俟蒙旗之地開竣後、當將押荒一半、並每年應收地租銀兩、歸蒙旗收取等因、檄飭前來、迨後將卑旗應得押荒銀兩、已經撥給教堂抵作賠款在案、惟每年應收地租銀兩、前由本處數次懇請

欽差大臣將軍、迄今未蒙撥給現今卑旗被災負債甚重、苦累萬分、諸般拮据、理合將此情由、據實備文再行呈請、懇乞欽差大臣將軍鑒核、希將南界黑界地、每年應收地租銀兩、賜恩撥給卑旗施行、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一二

辛字 九號

伊克昭盟長所屬鄂爾多斯、札薩克旗貝子、三吉密圖布等、公文呈請

欽差大臣將軍、懇務大臣衙門、爲呈請事、查前經由本旗懇請將南畔黑界地、每年應收地租銀兩、賜恩發給卑旗緣由、疊次呈請在案茲據承領黑界地之蒙民戶等、投具情願將每年應交地租銀兩、就近呈交本旗、祈請代轉呈明收取、等情、按遞漢字聯名呈詞前來、相應將原呈、備文轉呈

欽差大臣將軍鑒核、賜恩發給卑旗施行、

宣統三年二月初三日

具公稟府谷縣屬、古城川地戶、王天榮、吳振麟、哈拉寨川地戶、王勳、張中元、沙梁川地戶、王憲章、閻喜高、等、爲呈明下情、懇請轉詳事、緣於光緒三十二年、墾局開墾旗地、定押荒銀數、每頃上地六十兩、中地四十兩、下地二十兩、價無不實、至旗下地土、俱係山坡溝梁、下地甚多、墾局將下地改名中地、中地改名上地、花戶之受累、已不堪言、更有甚者、每頃以百畝爲數、委員不識地理、所丈之地、每頃不過七八十畝、地已虛矣、所以押荒已累、而又加以歲租之重、萬民實難爲生、切思國家開墾地土、原爲富國足民、如此價實地虛、不惟不能足民、而民之貧窮、已伏其中矣、去歲委員來催押荒、縣主出票催調如不交者、有撤地另放等語、花戶情願歸還、不然懇請復丈、因委員推諉、民心已荒、又聞歲租歸府谷縣經營催收、民心更荒且歲租雖未起收、現有收押荒銀者可比、委員任河曲縣收者、由錢舖過賬、每兩銀與錢舖加色平銀二分、合算百兩之數只吃二兩之虧、住府谷縣收者、由官銀匠代收、一經官銀匠之手、總以入鍋爲事、每兩銀入鍋有傷至三四錢者、雖係足銀二錢之傷不足、似此遺害匪淺、委員聞之、莫不代爲傷心、花戶身受其害、想押荒與歲租、俱係交庫之銀、押荒如此難交歲租之難交、不言可知、花戶耕旗下地、歷有年所、深知王爺愛花戶如赤子、先年收租、實屬恩寬、花戶感戴不淺、懇祈 恩施格外、倘蒙庇護萬民、能將歲租原歸旗下經收、萬民莫不喜悅、則感戴鴻慈於無既矣、爲此叩乞 貝爺恩准設法施行、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准囑發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一三

財字 九八號

欽命 署理綏遠城將
軍倉場侍郎桂稿

一件準旗請領墾地歲租等情、查該旗尙欠賠款、三千二百五十二兩零、仍待扣抵、碍難准領札該旗知照由

爲飭知事、案據該旗呈請將報墾地內、每年應得歲租銀兩給領、等情到轅、據此、卷查準噶爾旗共放地、一千五百八十八頃二十五畝五厘、共應征押荒庫平銀、六萬三千三十九兩、五錢八分、照章除三成經費銀、一萬八千一百一兩、八錢五分九厘外、共計銀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兩七錢二分一厘、應歸該旗一半押荒銀、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八兩八錢六分五毫、惟墾局代該旗墾發教案賠款城平銀、二萬七千兩、以九九七二折合庫平銀、二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兩四錢、查贖大臣任內、收過該旗應得一半押荒庫平銀、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兩、八錢六分五厘、內除該旗還西盟局本利庫平銀、七百五十兩、一錢六分七厘六毫八絲、又格什巴圖、支用庫平銀、一百四十七兩、八錢五分六厘、一毫六絲又除自還城平銀、一千兩、內補平加色庫平銀、四千九兩、一錢八分四厘二毫外、計一半押荒庫平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兩、六錢五分六厘九毫六絲、又該旗自還庫平銀、九百九十七兩二錢、又贖大臣任內、據托廳征解歷年河套川翟林窩子等處歲租庫平銀、一千八百零三兩、一錢七分、又丹丕爾案內存糧、變價庫平銀二百四十七兩、六錢九毫四絲六忽八微、又信大臣任內、據托廳征解河套川翟林窩子等處歲租庫平銀、一千五十八兩、八錢七分、又續征歸蒙押荒庫平銀、一千三百六兩、五錢二分九厘、又瑞將軍任內據河曲縣征解歲歲租、八成歸蒙庫平銀、一千七百八十五兩、二錢六分七厘六毫一絲九忽二微、計收過押荒歲租兩項統共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厘一毫六絲六忽、又自還庫平銀、九百九十七兩二錢、除抵還前墾歸款外、該旗尙欠墾局墾庫平銀發教案賠款庫平銀、三千二百五十二兩、一錢五厘四毫七絲四忽、公款攸關、仍待扣抵、碍難准領、合亟札知、札到該旗、即便知照毋違、此札、

右札仰噶準爾旗准此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欽命 署理綏遠城將軍 倉場侍郎 桂

欽命綏遠城將軍、督辦墾務事宜、節制沿邊道廳

準旗呈送地戶吳振麟等、呈請歲租徑交該旗等情、札委防禦彌僧額、會同府谷縣詳查此項歲租、應如何辦理稟復由

爲札委事、案據準噶爾旗、呈送陝西府谷縣、古城川等處地戶、吳振麟等、呈請將每年歲租銀兩、徑交該旗兌收、等情到轅、據此、查該旗共放地、一千五百八十八頃有奇、共應征押荒庫平銀、六萬三百三十餘兩、照章除三成經費銀、一萬八千一百餘兩、共計銀、四萬二千二百三十餘兩、應歸該旗一半押荒銀、二萬一千一百一十餘兩、因墾局前代該旗墊發教案賠款城平銀、二萬七千兩、該旗報墾之地、係隸山西托廳、河曲縣、陝西府谷縣、三處管轄、屢年收解到押荒歲租兩項共庫平銀、二萬二千六百八十餘兩、又自還城平銀一千兩、除抵還前墊歸款外、今該旗尙欠墾局墊發教案賠款庫平銀、三千二百五十餘、兩府谷縣所轄禮智信三段地戶、尙欠交押荒庫平銀、六千九百餘兩、及歷年應征歲租銀兩、未據收解分文究係因何驕惰、亦未據稟報、上年曾經

前署將軍瑞、札催在案、茲據呈各節、究竟與蒙旗及該花戶等、有無利益、並有無窒礙、非派員查明、未便懸斷、除分札府谷縣、會查稟復外、合行札委、札到該員、立即遵照、束裝啓程、馳往府谷縣、會同該縣詳查情形、此項歲租、究應如何辦理、使民蒙有益無損、彼此相安、據實稟復、以憑核辦、勿稍偏倚、是爲至要一面催令該縣、將民欠押荒銀、上緊征收報解、毋再任令延欠、切速、至該員應需車價銀兩、姑先由局費項下墊發湘平銀、五十兩、應俟差竣開報核銷可也、凜遵此札、

計札發原呈一紙、仍繳、

右札仰蒙務科科副辦防禦彌僧額准此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日

準職額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一五

辛字 九號

聖務總局蒙務科科副、綽僧頭額、謹
府 谷 縣 知 縣 李 裕 勳、
稟

欽憲將軍閣下、敬稟者、竊卑職等、恭奉

鈞札、會查準旗呈送地戶吳振麟等、請將歲租徑行兌交一節、究竟與蒙旗及該花戶有無利益窒碍、據實稟復核辦等語、奉此
卑職額、遵即叩辭就道、於四月初五日、馳抵府谷、會商卑職裕勳、差傳吳振麟等、齊集到縣、查古城川等三處、距城在
百里之外、給限五日、一面究詰官銀匠、去年清銀每兩、所傷實係若干、不料昨初十日、傳差回稱該地戶吳振麟等、前兩
日均已奔叩

憲轅等語、是否屬實、抑或該花戶畏事潛匿斯情、自應再行剴切推誠出票、明諭限期再傳外、覆核請

準旗速派明理曉事蒙員、刻日來縣、會商各節、卑職等、深恐該地戶等、有心違抗、遷延時日、有損

慈柔、謹將會商大概情形、先行稟陳、倘該花戶等、再不到案、卑職等、斷不敢強迫從事、恐生枝節。卑職額、即行回轅面
陳欽憲、銜裁示遵、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職 僧額 謹會稟
裕勳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據稟已悉、查地戶吳振麟等、並未來轅該印委等、應即遵札體察此案確情、明白稟復、以憑核辦、毋稍含混稽延、切切此檄、

二十五日、

准臨滿
旗查料 整理番號 一一六

辛字 九 號

鑾務總局蒙務科科副、防禦、糊僧額謹
補用直隸州署府谷縣知縣、李裕勳謹
稟

欽憲將軍閣下、敬稟者、竊卑職等、於本月十一日、謹將會商大概情形、稟陳在案、十四十九等日、蒙員準只罕、地戶王天燮、閻喜高、先後到府、王勳、張中元、均已赴級求

恩、其吳振麟等、因事未到、卑職等、當即分別會商詳詰、研議禮智信三段歲租、徑行兌交與蒙旗、及該花戶等、有無利益、礙礙、並復加諮訪、揆其情節、在該花戶等應交歲租銀兩、由官征收報解、照章足色庫平、而加之火耗等費、此不利於民、如徑行兌交、以通行色銀、及百貨均可交收、以免加平補色等費、自係該花戶等意圖取巧、此利於民也、在蒙旗急於見利、由地方官征收報解、發領、輒轉有需時日、徑行交收、以期便捷、此利於蒙、然蒙旗不慮該花戶等未盡誠實、若旗徑收惟恐拖欠、日後爭較、似難解釋、此不利於蒙也、卑職等、蒙飭會查、據實稟陳、應如何辦理之處、均出自

欽憲衛裁、卑職額、查王天燮等供詞、不無虛謬之處、一經深究、拖累難堪、是以連日與卑職裕勳再四磋商、惟有仰體我欽憲將軍、保蒙衛民之慈懷、請免究前情、以施

鴻仁、卑職等、更有陳者、謹就愚昧之見、分列五條、可否之處附呈

慈核、除取得蒙員暨地戶官銀匠各供稟、卑職額親呈外、所有遵查各緣由、謹肅會稟、虔請

鈞安、再卑職額、遵

飭府谷縣、將民欠押荒銀兩征解、今該令竭力征收銀五百餘金、委因去歲秋收歉薄、現值青黃不接、民鮮蓋藏、容俟夏麥成

熟、上緊征收報解、以重

國課、合併聲明、伏乞

垂鑒專職俯頌、
裕勳謹稟、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謹呈五條

一 歲租自開征起、至本年止、仍歸府谷縣上緊征解、毋再任令延欠

一 蒙員地戶、請將歲租徑行免交一節、可否該旗將墾局學款還清、再行核辦、抑或仍由地方官催征及額、應歸公家之款照章辦理、其歸蒙旗若干、由地方官飭知、徑行免交、以順輿情

一 交銀不准下爐、只准銀匠看其有無真偽、統收足色寶銀

一 辦公火耗平色紙筆、傳役口食各雜費、可否仍照舊章、庶期承辦人無賠累枵腹之虞、踴躍催收

一 地戶如謂經官派差催收、多害少益、可否責成該地戶王天熒、王勳等、分段經催各散戶、依限報交、倘有拖欠、定以王天熒王勳等八人是問

計稟呈狀八紙

具訴稟府谷縣、官銀爐、劉寶魁、爲無中生有、捏詞誣毀、祈天傳究、以別真僞事、緣有古城紳士吳振麟、麻地溝富戶王天熒等、以呈明下情、懇請轉詳、等情、詳稟書等、於準噶爾旗員王旗下、該旗據詞申詳軍憲、茲 仁天奉委來縣查辦、書不得不訴明原委、去夏墾務委員胡、於河曲府谷設局征收押荒歲租、派差催交、隨時喚書吩咐、凡墾戶交到之銀、俱要入爐鑄化、煉成足色、打成戳印、方許收納、每兩給書火工銀二分五釐、書奉命之下、適有墾戶祈有旺、持銀六兩二錢、書觀其銀色太低、着伊抽換好銀、再爲入爐、奈伊好交不換、口稱從家中帶來之銀、人地兩生、難以抽換、虧失多寡、並不嗔怨、及至

煉就出鍋，秤之每兩失耗一錢有零，此後凡交碎銀者，如色過低，俱着伊等抽換成色略高之或珠或攤，餘煉出鍋，有失六七分者，亦有失四五分者，不等，至交寶者，如張中元、閻希高、共交寶銀四百有零，爐煉之後，每兩只失一分，此皆經書承辦煉銀實在之情形也，該紳等，捏稱碎銀每兩，失耗三四錢，寶銀每兩，失耗二錢，祈天傳集伊等，當堂對質，務將受害之人指出喚案，果有多耗情弊，書情甘領罪，倘屬子虛，伊等任意毀謗，想仁天自有公斷，似此恃矜欺凌，以莫須有三字妄加，情實難甘，爲此具訴叩

俯准傳集訊究，以別真僞施行、

宣統三年四月 日

被訴 吳振麟、王天燮、智茂業、王勳、王憲章、張中元、閻希高、劉克明、具公稟地戶吳振麟、王天燮、張仲元、劉克明、等，爲稟明原由，緣正月間，準噶爾旗智成業、王憲章、閻希高、等，爲稟明原由，緣正月間，準噶爾旗

王爺，差委把讀麻先生，向黑界地衆地戶商議，據爾云四奶奶於去年赴京，向軍機大臣計議，將每年歲租，經交該旗征收等情，不知衆地戶意向若何，衆等細思茲情，爲

諭旨是遵，奚有不從，因與

軍憲大人轉詳一稟，稟內衆等更爲歲租維重，以交該旗經收，所稟是實，爲此叩乞俯准，詳察施行、

宣統三年四月 日 張仲元、去城上

其懇狀文生閻希高，爲懇請代求事，今因墾務一稟，實係王天燮受人之愚，今蒙委憲，兩次會訊明確，纔知前稟一切情節，均屬虛無，甘願代懇

委憲
父台大人、轉求

欽憲將軍、俯念鄉愚、恩施格外、從寬免究、至歲租可否歸蒙歸官輕減之處、出自

鴻施、生與業地戶自當感戴

大德於萬萬世矣、謹此代懇、伏乞

委憲案下、俯准免究施行、
老父台

宣統三年四月日

准屬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一七

政字 二五號

欽命綏遠城將軍、督辦墾務事宜、節制沿邊道廳

一件札糧餉廳庫兌收府谷縣解到押荒銀兩、並將收足平銀數申報由

爲札發事、案據陝西府谷縣、解到征收準旗黑界地、禮智信三段押荒府平銀、五百七十五兩、二錢八分七釐四毫、等情到
轉、據此、查該縣此次解到征收押荒銀兩、並未註明庫平若干、合亟札發、札到該廳、即便遵照、仍按庫平兌足收庫、並
將兌收庫平銀數若干、尅日申報、以憑核批、切速此札、

右札仰糧餉廳准此

宣統三年五月初六日

准屬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一八

政字 二五號

署理綏遠城糧餉理事同知、爲申報事、宣統三年、五月初九日、蒙

欽憲札開、案據陝西府谷縣、解到征收準旗黑界地、禮智信三段押荒府平銀、五百七十五兩、二錢八分七釐四毫、等情到轅據此、查該縣此次解到征收押荒銀兩、並未註明庫平若干、合亟札發、札到該廳、即便遵照、仍按庫平兌足收庫、並將兌收庫平銀若干、尅日申報、以憑核批、切速此札、等因蒙此、卑署廳、遵將飭發陝西府谷縣、解到準旗黑界地押荒原平銀五百七十五兩二錢八分七釐四毫、共計元寶四錠、尾碎六包、當堂逐平彈兌、較紅封庫平每百兩、小一兩一錢五分、共折合庫平銀五百六十八兩、六錢七分七釐四毫、所有銀色稍有參差、合併聲明、當將原銀另款儲庫、理合將收到銀兩緣由具文申報

欽憲查核、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右 申

欽差督辦墾務大臣壻

宣統三年五月十二日 署同知保謙

准噶爾
旗資料 整理番號 一一九

政字 二五號

欽命綏遠城將軍、督辦墾務事宜、節制沿邊道廳壻

一件札府谷縣、將民欠荒價銀兩、趕即催收報解由

爲飭催事、案查該縣尙有民欠荒價銀六千餘兩、前已屢飭催征在案、查本年口外各廳、雨暘時若、田稼豐收、征催荒價、當必踴躍、合在札催、札到該縣、即便遵照、趕緊實力催收、以清帶欠、一俟征有成數、隨時詳解、勿再延玩、致干未便毋違、切切此札、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右札仰府谷縣准此

校對官廣東候補道大使瑞瀾

准緞遠城將軍咨、據準旗呈請歸黑牌子地租、發給該旗呈懇轅前懇該旗銀兩、是否還清請查核

財字九八號

欽命鎮守綏遠城等處將軍、並督辦墾務事宜、節制綠旗沿邊道、領兼管右衛歸化城土默特官兵、調遣宣大二鎮綠旗官兵、墾為移咨事、頃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札薩克固山貝子、三濟密都布等、蒙文呈稱、伏查卑旗南界黑牌子地、於光緒三年間、因遭突歎、救養窮苦台吉人等、賠還債累、業將此地開放、忽於光緒三十一年間、經前

欽差大臣將軍貽、將此地畝、復行仗於民人、札文內開、以押荒一半、及每年地租、發交卑旗等因、當以押荒銀兩、呈報賠還

撫恤教堂之需、所有每年收取租銀、請發給旗下等情、屢經呈報在案於本年春間、該地農民等、欲將每年租銀、徑交旗下

當經據情呈報

欽差將軍大臣衙門、迄未奉飭覆、刻值卑旗應付一切官差款項甚屬不敷、且債負累累、一切甚為竭蹶、將此情形、再為呈報

欽差將軍大臣鑒查、請將黑牌子地、每年所收地租、徑行就近發交卑旗、懇祈恩准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案、該旗前將應得一

半押荒及常年地租、質由墾轅墊付撫恤教堂銀兩在案、今據該旗請將每年地租、發給該旗收取、惟前墾銀兩、是否還清、

應請就近查明核辦、除札覆該貝子、仰候移咨墾轅查明核辦外、相應移咨為此合移

貴大臣、請煩查照、轉飭辦理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墾務大臣

宣統三年九月初二日

成紀七三五年十二月

(非賣品)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
地政總署

張家口市長清路

地政總署土地制度調查室

編者 古屋素五郎
兼發行人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十一番地

印刷人 池田芳介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十一番地

印刷所 滿洲日日新聞社印刷所



406075

